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SHUOZHOU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3期

(总第23期)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SHUOZHOUU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年第3期（总第23期）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2023年6月28日出版（双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朔州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朔政发〔2023〕16号 1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朔州经济开发区起步区及外部连接道路PPP项目调整的批复

朔政函〔2023〕38号 14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朔州市七里河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二期工程用地供应的批复

朔政函〔2023〕46号 14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变更市区5条道路及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实施主体的批复

朔政函〔2023〕47号 15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设管理朔州迎宾大道二期工程项目的批复

朔政函〔2023〕49号 1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房证同交”“地证同交”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3〕13号 17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3〕14号	20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森林草原防灭火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3〕15号	21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3〕16号	53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3〕17号	68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3〕18号	76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3〕19号	80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重点产业链及产业链链长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3〕20号	90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山西省第十六届运动会朔州市执行委员会办公室印章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3〕21号	94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第十六届运动会朔州市执行委员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3〕22号	95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朔州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3〕20号	104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朔州市招生考试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3〕24号	107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朔州市分布式能源发展工作专班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3〕31号	108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朔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3〕33号	109
【人事任免】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麻祥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朔政干发〔2023〕3号	16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朔州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 发展规划的通知

朔政发〔2023〕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市相关决策部署，全面加强残疾人民生保障，全方位推动我市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努力实现残疾人高品质生活，依据《山西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和《朔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

残疾人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扶残助残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十三五”时期，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持续推进残疾人工作，全市3601户、5676名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全部如期脱贫，城乡新增1630名残疾人就业，1.9万名困难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

障，17万人次残疾人得到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和基本辅助器具适配率均超过80%。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率达到95%以上。城乡无障碍环境明显改善，关爱帮助残疾人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广大残疾人勇敢面对生活的挑战，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残疾人和全市人民一道共同迈入了全面小康社会。这些重大成绩，有效改善了残疾人民生，有力推动了社会文明进步，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方面，彰显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残疾人事业一定要继续推动”，要“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决不能

让残疾人掉队。“十四五”时期，要继续加快发展残疾人事业，团结带领广大残疾人积极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伟大实践，续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朔州新篇章，共建共享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市第七次党代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弱有所扶，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改善残疾人民生，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的塞上绿都，汇聚强大磅礴力量。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对残疾人格外关心、格外关注，解决好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激发残疾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兜底保障。加快补短板、强弱项、固根基，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兜牢残疾人民生保障安全网，促进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坚持协调发展。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社会力量、市场主体协同作用，整合资源、集成政策、优化服务，促进残疾人事业更加均衡、更加充分、更可持续。

(三) 主要目标

到2025年，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生活品质明显改善，民生福祉持续提升。

——残疾人社会保障得到新提高。残疾人基本民生得到稳定保障，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照护，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

——残疾人就业创业取得新成效。残疾人就业扶持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就业规模不断扩大，实现残疾人高质量就业。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备。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全面加强，特殊教育体系更加完善，文体服务提质增效，基层残疾人服务平台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无障碍环境更加优化。

——残疾人事业发展基础更加牢固。残疾人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残疾人思想道德、文化素质和参与社会能力明显提高，残疾人事业法治体系更加健全。

到2035年，构筑起与全市基本实现现代化目标相适应的残疾人事业发展体制机制。残疾人充分享有平等参与、融合发展的权利，残疾人物质生活更为宽裕，精神生活更为丰富，社会保障体系更为健全，基本公共服务精准高效，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显著缩小。

专栏1 朔州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2025年	属性
收入和 就业	1. 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年均增速(%)	与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同步	预期性
	2. 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	2000	预期性

专栏1 朔州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2025年	属性
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100	约束性
	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100	约束性
	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	约束性
	6.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0	预期性
	7.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预期性
	8.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7	预期性
	9. 符合条件且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85	约束性
	10. 符合条件且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85	约束性
	11.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户）	1234	约束性

三、主要任务

（一）提高残疾人民生保障水平

1. 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的5年过渡期内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调整优化现有帮扶政策，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纳入监测范围的残疾人，在政策、项目、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守住残疾人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开展常态化数据比对，实时掌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社会救助、危房改造等保障性政策落实情况，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积极引导低收入残疾人家庭采取土地托管或林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等方式，参与乡村现代农业产业，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在扶残助残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对残疾人的关心关爱，组织协调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帮扶。（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参与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残联）

2. 完善残疾人社会救助和社会保障体系。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中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纳入单独申请低保的范围，实现社会救助政策与残疾人帮扶政策相衔接，逐步扩大残疾人救助面。加强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残疾人的救助安置和寻亲服务。做好对符合条件残疾人的医疗救助，强化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互补衔接，减轻困难残疾人医疗费用负担。加强工伤预防和工伤职工康复工作，健全以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为主体，商业保险为补充的多元化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朔州银保监分局、市残联）

3. 发展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服务。建立残疾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引导志愿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提升县级特困救助供养服务机构对残疾人特困对象的照护服务能力。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和彩票公益金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提升为就业年龄段

(16—59周岁)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的能力，加强对托养服务机构的扶持，培养专业化服务人才。依托基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集托养、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社区康复、助残业务办理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残疾人之家”综合性服务机构。(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参与单位：市财政局)

4.落实残疾人社会福利和社会优待政策。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落实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其他制度的衔接，逐步扩大补贴对象覆盖面，做好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工作。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纳入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并向困难家庭残疾儿童开放服务。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水、电、气、暖优惠补贴政策和电信业务资费优惠政策。落实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和残疾人驾驶机动车政策。落实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全市范围内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等优待政策，铁路、民航等为残疾人提供优惠便利。加强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医疗、康复、教育等服务，合理确定基本生活费标准，提升儿童福

利机构安全管理和服务质量。加快建设精神卫生福利服务体系，为特殊困难精神残疾人提供康复、托养照护等服务。优先解决低收入残疾人家庭住房安全问题。持续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实施危房改造，对符合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优先配租公租房。落实残疾军人和伤残民警抚恤优待政策。(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工信局、市残联)

5.加强突发公共事件中对残疾人的保护。制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重大疫情、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对残疾人的社会支持和防护保护。对因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隔离在家的残疾人，明确包保责任人，及时走访探视、提供必要帮助。加强残疾人集中场所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安全保障、应急服务、消防安全能力建设。村(社区)通过结对帮扶、科普宣传、应急处置演练等方式，使残疾人在应对突发灾害事故中得到及时救助与疏散，提高残疾人自救互救能力。(牵头单位：市应急局；参与单位：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残联)

专栏2 残疾人社会保障重点项目

1. 基本生活救助。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全部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获得低保后生活仍有困难的重度残疾人按照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5-10%的比例提高救助水平。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落实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扩大补贴对象覆盖面，实现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
3.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资助。建立健全补贴制度，对符合条件有基本型辅助器具需求的残疾人给予支持。
4. 残疾评定补贴。对残疾评定给予补贴，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的残疾评定提供便利服务。
5. 商业保险补贴。支持残疾人参加意外伤害、补充养老等商业保险，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参加商业保险的困难残疾人给予补贴、代缴。
6. 困难残疾人走访探视服务。村(居)委会和村(居)残疾人协会对困难残疾人开展经常性走访探

专栏2 残疾人社会保障重点项目

视，及时反映和解决问题。

7. 低收入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低收入重度残疾人数量和服务需求较多的乡镇（街道）应建立集中照护服务机构；有条件的村（社区）依托公共服务设施，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

8. 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托养服务。政府投资建设的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要发挥示范作用。乡镇（街道）根据需要建立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充分依托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农村集体闲置资源等，为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和护理、能力训练、辅助性就业等服务。

（二）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

1. 推动残疾人就业法规政策有效落实。实施新修订的《残疾人就业条例》和《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健全残疾人就业保护、支持和服务制度，保障残疾人平等就业权。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完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制度，合理认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形式，实现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加强残疾人就业促进政策与社会保障政策有效衔接，对通过政策支持脱贫或就业救助、自主创业等解困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并在其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后给予6个月的渐退期。（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残联）

2. 丰富和拓展残疾人就业创业渠道。建立残疾

人就业奖励制度，实行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奖励。全面落实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对于正式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就业补助等补贴。支持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非营利性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创新发展，鼓励更多企业通过集中安置吸纳残疾人就业。推动残疾人灵活就业和居家就业，扶持残疾人通过文化艺术创作、电子商务等形式，实现就业创业。加大对辅助性就业机构的支持保障力度。统筹现有的公益性岗位，安排更多的残疾人就近就便就业。扶持和规范盲人按摩行业健康发展。为有就业愿望的残疾妇女提供就业渠道，支持残疾妇女自主创业就业。扶持残疾人亲属就业创业，实现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参与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文旅局、市税务局、市妇联、市残联）

专栏3 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重点项目

1. 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对符合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条件的残疾人给予相关补贴。对求职创业的应届高校、中职院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给予补贴。鼓励残疾大学生自主就业创业。

2. 残疾学生见习补贴。按规定对参加就业见习的高校、中职院校残疾人毕业生以及16—24周岁城乡失业残疾青年在见习期间给予一定标准的补贴。

3. 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补贴。对正式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等各类补助、补贴；对安排残疾人见习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见习补贴。

4. 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建设、场地租金、机

专栏3 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重点项目

构运行、无障碍环境改造、生产设备和辅助器具购置等补贴。

5. 通过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补贴。对通过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和公益性岗位补贴。

6. 残疾人就业服务补贴。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公司、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残疾人就业供需对接方面的作用。鼓励经营性市场主体开展公益性就业服务，推荐残疾人稳定就业的，按其就业服务后实际就业人数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职业介绍补贴。

7.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

3. 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落实《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2021—2025年）》和《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完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保障和管理制度，积极开展线上与线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残疾人职业技能、就业技能、岗位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加强对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的管理，提高残疾人服务机构的规范化水平。举办全市残疾人就业创业大赛和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牵头单位：市残联；参与单位：市人社局）

4. 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和援助。建立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加快推进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实现部门间和区域内残疾人就业信息互联互通。建立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制度，扩大就业辅导员队伍。建立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数据库，开展“一人一策”就业服务。推进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拓宽服务渠道，提高服务质量。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开展

“就业援助月”等专项就业服务活动。为残疾人特别是聋人、盲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提供无障碍支持服务。举办残疾人职业人才交流、残疾人就业产品市场营销、残疾人就业创业成果展示等活动。（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参与单位：市教育局、市残联）

5. 依法保障残疾人平等就业权益。合理确定残疾人取得职业资格和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等入职体检条件。在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下，对残疾人能够胜任的职位、岗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聘）用残疾人。用人单位应当帮助残疾职工开发适合的就业岗位，为其提供适合其身心特点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无障碍环境及合理便利，在晋职、晋级、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给予其平等待遇。加强残疾人就业劳动监察，坚决防范和打击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的行为。（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参与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残联）

专栏4 残疾人就业服务重点项目

1.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项目。到2025年，编制50人（含）以上的党政机关、编制67人（含）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1.5%，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县级及以上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要有15%以上的残疾人。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国有企业应当根据行业特点，积极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

专栏4 残疾人就业服务重点项目

2. 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建设项目。依托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一批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带动残疾人稳定就业、生产增收。
3.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依托企业、职业院校和社会培训机构等，建立一批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孵化基地，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实习见习和就业创业服务水平。
4. 盲人按摩提升项目。支持盲人按摩实训基地和按摩机构建设。
5.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项目。推动将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范围，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提供辅助性就业服务。
6. 残疾人公益性岗位项目。增加和设置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条件适宜的残疾人。

(三) 完善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

1. 提供更加精准的健康和康复服务。加强和改善医疗卫生服务，提高残疾人健康保障水平。落实《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标准》，加强残疾人健康状况评估调查，开展残疾人社区康复，支持残疾人主动康复、互助康复。全面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按照协议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健康管理、康复护理等个性化服务，推广居家康复、机构康复、医院康复相结合，提升康复服务精准度和覆盖率，不断满足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合理确定救助标准，提高服务质量，适当“提标扩面”，确保残疾儿童“应救尽救”。关注残疾妇女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加强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按规定做好参保重性精神病患者门诊药物维持治疗的保障工作，广泛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逐步将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内容纳入家庭医生培训内容。完善定点康复机构建设标准、规范，加强康复专业人才培养，提升康复服务能力和平。加强康复学科建设和科学技术研究，发挥中医药在康复中的独特优势，推动康复服务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市残联；参与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妇联）

2. 推动康复辅助器具服务提质增效。推广安全适用的基本型康复辅助器具，加强新材料、智能型康复辅助器具研发和应用，增强优质康复辅助器具供给能力，推动康复辅助器具服务提质升级。探索将符合国家医保报销政策的基本治疗性康复辅助器具纳入支付范围。探索培育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货币化补贴试点，推动建立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货币化补贴制度。组织实施“福康工程”助残项目，完善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网络和机构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及医疗、康复、养老等机构开展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鼓励社区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租赁、回收、维修等服务。适时调整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产品目录清单，用好康复辅助器具产业促进和信息交流平台，推进“互联网+辅具适配”服务能力建设。加强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适配专业人员规范化培养。（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参与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残联）

3. 加强残疾预防。制定实施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助力健康朔州建设。健全残疾预防部门分工协作机制，结合残疾预防日、预防出生缺陷日、全国防灾减灾日等节点，积极开展残疾预防宣传。加强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建设，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发育障碍致

残。加强市、县两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夯实县、乡、村儿童保健服务网络，完善0—6岁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不断提升儿童致残性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早康复能力和效果。加强对地方病和重大疾病慢性病的防控，加强交通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的设施建设及隐患排查治理，减少因意外伤害、灾害、事故、职业伤

害等致残，形成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意识。（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融媒体中心、市工信局、市网信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

专栏5 残疾人健康和康复重点项目

1.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开展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评估，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居家康复、照护技能培训和支持服务，针对特困残疾人和残疾孤儿实施“福康工程”、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等康复服务项目，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保持在85%以上。
2.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康复训练等服务。逐步提高残疾儿童救助标准，扩大救助年龄范围，提升残疾儿童康复质量，确保残疾儿童“应救尽救”。
3. 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报告、随访管理、服药指导、社区康复、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技能培训、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健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实现80%以上县（市、区）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4. 残疾人互助康复项目。推广脊髓损伤者“希望之家”、精神障碍患者家属专家交流互助等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项目。
5. 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培育项目。鼓励康复辅助器具企业转型升级和并购重组，带动产业发展。
6. 康复专业人才培养项目。加强康复人才教育培养，推进康复专业人员规范化培训。加强全科医生和家庭医生签约团队培训，提升专业康复医疗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4. 促进残疾人教育公平融合发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适宜融合为目标办好特殊教育。贯彻落实《“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做好控辍保学工作。规范评价残疾儿童接受教育能力，落实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一人一案”科学教育安置，规范送教上门。支持普通幼儿园接收残疾儿童，健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着重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特殊教育，支持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接收残疾学生随班就读。鼓励社会力量、民办教学机构创办残疾人高等职业教育院校。鼓励师范类院校和综合性院校的师范专业开设特殊教

育课程，支持有条件的高校面向残疾考生开设残疾人“单考单招”绿色通道，鼓励高校设置适合残疾人就读的专业。落实从学前到研究生教育全覆盖的学生资助政策。为残疾学生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和部分职业考试提供合理便利。（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参与单位：市残联）

5. 支持和保障特殊教育健康发展。因地制宜合理配置特殊教育资源。推进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增设学前部或附设幼儿园。加强特殊教育学校规范化建设，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创新培养方式，提升教书育人能力素质。将特殊教

育纳入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指标。

实施《山西省“十四五”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

动实施方案》，加快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

盲文。（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参与单位：市残联）

专栏6 残疾人教育重点项目

1.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提高项目。充分发挥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的作用，开展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需求摸底排查和规范评估，并给予科学的教育安置，提高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和巩固率，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不低于97%。

2. 残疾幼儿学前康复教育发展项目。鼓励各类幼儿园、普通学校学前班、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等招收符合入学条件的残疾幼儿入学，开展学前教育和康复训练，积极推进融合教育。加强残疾儿童学前幼儿特殊教育和康复机构建设。

3. 残疾人职业教育提升项目。支持普通职业院校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学生。支持特殊教育学校与普通职业院校联合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推动职业教育融合发展。支持中高等职业学校（含特教学校中职部）加强实训基地建设，为残疾学生实习实训提供保障和便利。

4. 融合教育推广项目。支持招收残疾儿童的普通学校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和专业人员。鼓励设置随班就读区域资源中心或资源教室。同等条件下在招生片区内优先安排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入学。

5. 特殊教育师资培养项目。师范类院校和综合性院校的师范专业要开设特殊教育课程，创新特殊教育师资培养方式，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支持高校毕业生从事特殊教育。加强特殊教育督导和质量监测评估，提升教书育人能力素质。

6. 手语盲文推广项目。实施《山西省“十四五”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实施方案》，到2025年，全市招收听力和视力残疾学生的特殊教育学校普遍使用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的社会服务范围进一步扩大；特教教师专业技能和从业者的手语、盲文服务质量得到提升。

7. 扶残助学项目。继续开展残疾大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大学生资助项目，减轻残疾大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大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6. 提高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能力。广泛开展残疾人文化活动，激发残疾人参与公共文化热情，保障残疾人的文化权益。鼓励残疾人参加全民阅读活动等公共文化活动，开展“残疾人文化周”、文化进社区等群众性文化艺术活动，着力打造具有朔州特色的残疾人群众性文化活动品牌。为残疾人提供盲文和有声读物等无障碍文化服务。鼓励电视台、广播电台、网络视听媒体和融媒体中心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发展特殊艺术，扶持特殊艺术人才和师资培养，加大特殊艺术人才基地建设。举办全市残

疾人艺术汇演。（牵头单位：市残联；参与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旅局、市融媒体中心）

7. 发展残疾人体育事业。加快推进残疾人体育服务纳入公共体育基本服务体系，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向残疾人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探索建立发现人才、培养人才、激励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发展残疾人竞技体育。积极推动残疾人群众体育、康复健身体育发展。举办全市残疾人运动会、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牵头单位：市残联；参与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

专栏7 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重点项目

1. “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项目。为重度残疾人家庭开展“读一本书、看一场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文化服务。
2. 盲人文化服务项目。推动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区）建设，增加盲文读物、有声读物、大字读物、数字阅读、无障碍电影电视剧等产品和服务。鼓励电影院线、有线电视提供无障碍影视服务。
3. 聋人文化服务项目。鼓励影视作品、网络视频加配字幕，鼓励市县级电视台开播国家通用手语或实时字幕栏目。
4. 特殊艺术推广项目。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创作，培养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和师资，扶持残疾人艺术团体创编精品节目。
5. 残疾人文化产业项目。支持重点文化产业基地发展。
6. 残疾人体育水平提升行动。完善残疾人体育竞赛训练保障和服务能力，以赛促训，推动我市残疾人体育事业全面发展。
7. 优秀运动员培养和输送行动。推进残疾人训练基地建设，选拔优秀运动员进行有针对性训练，不断提升竞技水平，为我省输送优秀运动员。
8. 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充分发挥残疾人康复健身社会体育指导员作用，依托残疾人康复健身示范点，推广适合残疾人的康复健身项目和方法。继续举办“残疾人冰雪运动季”“全国特奥日”“残疾人健身周”等活动。
9. 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和志愿服务。鼓励残联、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实施助残慈善项目，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培育有朔州特色的残疾人慈善事业和志愿服务品牌，满足残疾人生活需求。（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参与单位：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残联）

（四）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1. 提高残疾人事业法治化水平。逐步建立健全科学完备、实施有效的残疾人权益保障法规和制度体系，积极推进有关保障残疾人权益法律法规的落实。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山西省残疾人保障条例》《山西省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纳入我市“八五”普法宣传活动中，加大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宣传力度，提高公众及残疾人对相关法律法规政

策的知晓度，形成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良好社会氛围。配合人大、政协开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牵头单位：市残联；参与单位：市司法局）

2. 创新残疾人法律服务和权益维护。充分发挥各级法律维权示范岗（部、站）的作用，开展法律援助志愿者助残行动，为残疾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无障碍公共法律服务。加强各级残疾人法律救助站规范化建设，完善工作协调机制，提升救助服务水平，加大对残疾人的司法救助力度，方便残疾人诉讼。残疾人申请追索赡养费、抚养费、劳动报酬、工伤赔偿、抚恤金，办理司法鉴定、公证等法律事务，符合法律扶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优先给予法律援助。发挥政府网络信访平台作用，加强残疾人信访工作，积极畅通信访渠道，及时解决信访事项。建立健全残疾人权益维护应急处置机制，坚决

打击侵害残疾人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依规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支持更多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进入各级人大、政协履行职责，拓宽残疾人组织和残疾人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切实保障残疾人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牵头单位：市残联；参与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3. 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水平。在城市、乡村新建基础设施或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中，统筹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全面推进各级党政机关、学校、社区、交通、医疗、金融、商业、文体等各类公共场所和设施的无障碍改造。对新建、改建设施的规划、设计、施工、验收严格监管，新建项目无障碍

设施建设率达到100%。加强对无障碍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监督管理，将无障碍设施建设纳入城市社区“网格化”管理，建立健全无障碍环境建设督导促进工作机制。推进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高质量完成1234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参与单位：市残联）

4. 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加快政府政务服务等领域平台的信息无障碍建设，公共服务场所普遍配置信息无障碍设施设备，为残疾人浏览信息、网上办事、获得公共服务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市新时代文明实践指导中心、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残联）

专栏8 无障碍重点项目

1. 道路交通无障碍。城市主要街道、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隧道、人行道等建设无障碍设施。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配备无障碍设备。
2. 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加快推动党政机关办公场所、党群服务中心、学校、医院、邮政、机场、车站等公共服务场所设施无障碍改造。
3. 家庭无障碍。为1234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
4. 政务信息无障碍。加快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和网上办事大厅信息无障碍建设。
5. 生活服务无障碍。推动涉及公民日常生产、生活等应用程序（APP）的无障碍改造。提升售卖、就医、银行柜机、检票等自助公共服务设备的无障碍改造。
6. 无障碍服务。政府新闻发布会和电视、网络发布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时加配字幕和手语，医院、疏散避险场所和集中隔离场所等设置语音、字幕等信息提示装置。鼓励听力、言语残疾人无障碍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5. 营造扶残助残文明社会氛围。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大力宣传残疾人事业发展成果，开展自强模范、助残先进评选表彰活动。将扶残助残纳入公民道德建设、文明创建活动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弘扬扶残助残和自强不息传统美德，营造全社会理解、尊

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文明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参与单位：市新时代文明实践指导中心、市人社局、市融媒体中心、市残联）

（五）加强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

1.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朔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和托养服务中心设施建设，探索适合市情的运行模式，启动运行两个中心。推动县级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设施建设，促进服务设施规范运营和发挥

效益。对残疾人康复、托养设施给予设备补助。创新设施运营和服务供给模式，支持公建公营、公办合作经营，鼓励公建民营、混合经营等方式，推动残疾人服务设施的有效运营，发挥使用效益，切实增强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市残联；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行政审批局）

2. 推动信息化建设。加强特殊教育学校、残疾人服务设施和基层残疾人组织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纳入各地政务服务

务“一网通办”平台。依托残联系统信息化服务平台，开展残疾人证电子证照的申领应用、残疾人证“跨省通办”工作。持续开展“全国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完善残疾人口基础数据，加强对基本状况的调查评估和成果转化应用，推进数据信息资源共享和服务精准化。（牵头单位：市残联；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统计局、市行政审批局）

专栏9 基础设施、信息化重点项目

1. 残疾人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项目。启动运行市残疾人康复中心、托养服务中心，推动县级残疾人康复、托养设施的建设，对残疾人康复、托养设施给予设备补助，打造残疾人康复、托养、培训、就业一体化服务体系。

2. 特殊教育学校提升项目。鼓励人口20万以上的县（市）独立设置特殊教育学校。

3. 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建设项目。优化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布局，改善现有设施条件，在精神卫生服务能力不足的地区建设若干精神卫生福利设施，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精神卫生福利设施体系，为困难精神障碍患者提供集中照护、康复服务。

4. 互联网康复项目。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康复服务平台，为基层康复机构、残疾人、残疾儿童少年及其家长提供指导和服务。

5. 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项目。保障、利用好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系统、残疾人就业服务管理系统、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系统和盲人医疗按摩人员管理系统相关数据信息。

6. 残疾人服务大数据建设项目。保障、利用、开发好残疾人口基础信息和服务需求、服务资源信息数据库相关数据信息，实现与政府有关部门数据的联通共享，推动精准化服务和精细化管理。

（六）加快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

加强残疾人服务从业人员职业能力建设和职称评定，加快培养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照护、文化、体育、社会工作等专业人才队伍。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参与残疾人事业研究和残疾人服务科技创新应用。将科技助残纳入科技创新工程，促进生命健康、人工智能等领域的科学技术在残疾人服务中示范应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残联）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党对残疾人工作的领导，确保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省、市各级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有效落实，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分工协作、履职尽责，形成协同高效的工作合力。上级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加强对下级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工作的督导检查。（牵头单位：

市残联；参与单位：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二）强化资金保障。各级政府优化和完善以本级财政“一般性公共预算”投入为主、“福彩”“体彩”资金支持、社会资本和公益捐赠为补充的残疾人事业多元化投入机制。各级财政保障残疾人事业经费稳定增长，按有关规定合理统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专项用于残疾人事业，按照支出标准和支出责任科学安排经费。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资金优先向绩效评价“优”、残疾人满意度“高”的项目倾斜。（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参与单位：市税务局、市残联）

（三）强化服务能力。实施县域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建设县、乡、村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着力提升基层服务能力。以乡村振兴为契机，促进残疾人事业城乡、区域协同发展，鼓励县（市、区）发挥地方优势创新残疾人保障和发展措施。将残疾人公共服务纳入县、乡两级政府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村（居）委会承担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及协助政府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在“全科网格”建设中，将涉残事项纳入网格化管理，做到精细化服务；对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加强残疾人个性化服务，对残疾人特殊困难推行便利化服务。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在城乡社区有序开展助残服务。严格规范残疾评定和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加强评定医师和业务人员规范化培训。（牵头单位：市残联；参与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

（四）强化组织建设。深化残联系统改革成果，加强自身建设，改进工作作风，加强服务创新，增强工作活力，履行好“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发挥残疾人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强化县、乡两级残

联建设，实现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全覆盖，具备必须的办公场所和基本工作条件。落实新修订的《村（社区）残协工作规范》和《专职委员工作规范》，提升残协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落实专职委员待遇，提高其履职能力。支持残疾人专门协会建设，发挥“代表、服务、维权、监督”职能。重视各级残联残疾人干部、年轻干部、基层干部培养选拔。充分利用换届契机，选优配齐各级残联领导班子。通过专兼挂等多种方式增强残联工作力量，优化残联干部结构，提升残联干部能力。加强各级残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牵头单位：市残联；参与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五、实施机制

实施好本规划是各级政府的责任和全社会的义务。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做好相关政策与本规划的衔接，明确责任主体和进度要求。县（市、区）要根据实际需要，依据本规划制定当地“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将“十四五”规划或实施方案实施情况纳入各级政府工作考核内容。

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相关部门要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跟踪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在“十四五”期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总结。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朔州经济开发区起步区及外部连接 道路PPP项目调整的批复

朔政函〔2023〕38号

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关于朔州经济开发区起步区及其外部连接道路 PPP 项目调整的请示》（朔开管发〔2021〕20 号）收悉。经市政府第 100 次常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1. 同意你单位提出关于朔州经济开发区起步区及其外部连接道路 PPP 项目调整的意见，调整工作坚持“分期实施、分期验收、分期考核、分期付费”，建设期限调整为 5 年，你单位要依法依规做

好相关工作。

2. 你单位要按照“时间表”，明确“任务书”，抓紧解决有关问题，抓紧推进项目建设，力争早日建成。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朔州市七里河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二期工程用地供应的批复

朔政函〔2023〕46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朔州市七里河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二期工程用地供应的请示》（朔自然资发〔2023〕142 号）收悉。经市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1. 同意将朔城区七里河北侧、贺家河村南的 SZHB2023-01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朔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用于建设朔州市七里河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二期工程，划拨用地面积 0.7679

公顷（合 11.5 亩）。该宗地规划建设用途为城市道路用地。

2. 同意免除关于该用地的划拨成本费用。
请你局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变更市区5条道路及排水管网改造 工程实施主体的批复

朔政函〔2023〕47号

市住建局：

你局《关于变更市区道路及排水管网改造工程（5条道路）实施主体的请示》（朔住建发〔2023〕42号）收悉。经市政府研究，同意你局提出关于鄯阳西街（西环路—张辽路）、怡东路（市府街—南垣街）、张辽南路（民福立交桥—恢河桥）、马邑路（鄯阳街—西门口，南垣街—恢河桥）、北关路（古北街—鄯阳街）5条道路及排水管网改造工程移交朔城区人民政府、实施主体由市住建局变更为

朔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意见。请你局及朔城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依法依规抓紧做好移交、变更等相关工作。

特此批复。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委托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设管理 朔州迎宾大道二期工程项目的批复

朔政函〔2023〕49号

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你管委会《关于申请委托朔州迎宾大道二期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事宜的请示》（朔开管发〔2023〕18号）收悉。为加快推进朔州迎宾大道二期工程建设，经研究，市政府委托你单位管理朔州迎宾大道二期工程项目涉及朔城区7161平方米（10.7415亩）的用地，你单位要依法依规及时开展用地预审

与选址、立项等有关工作。

特此批复。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麻祥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朔政干发〔202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朔州市人民政府2023年6月2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麻 祥为朔州开放大学（朔州老年开放大学）校长；

吉 保为朔州市人民政府督查专员（试用期一年）；

齐爱平为朔州市人民政府督查专员（试用期一年）；

杨秀峰为朔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朔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朔州市大数据应用局）副局长；

孙 肖为朔州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建国为朔州市公安局副局长；

马子瑞为朔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处（交通警察支队）处长（支队长）；

李 垚为朔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马金强为朔州市产业技术研究院院长（兼），免去其朔州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

高开新朔州开放大学（朔州老年开放大学）校长职务；

王喜沙朔州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韩 栋朔州市公安局开发分局局长、督察长职务；

王特祥朔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高 续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侯 强朔州市统计调查中心主任职务；

白高峰朔州市第四中学校副校长职务；

周晓东朔州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元子高朔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郝如翔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赵勋章朔州市能源局副局长职务；

王玉奎朔州市产业技术研究院院长职务；

贾品晋朔州市融媒体中心（朔州广播电视台、朔州日报社、朔州市传媒集团）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房证同交”“地证同交” 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3〕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房证同交”“地证同交”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房证同交”“地证同交”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广“房证同交”“地证同交”改革的意见》（晋政办发〔2022〕1号）文件精神，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从源头上解决办证慢等问题，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为目标，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实事解难题为宗

旨，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压减各类前置环节，通过部门联合验收、流程合并、环节前置等举措，进一步深化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改革，为提出申请的企业和群众在交地、交房的同时，办理不动产登记、颁发不动产权证书，努力打造“交房即交证”“交地即交证”服务模式，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助力我市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将依法依规贯穿改革全过程，严格履行法定程序，确保关键环节、核心要件不缺失，依法依规审批、缴税、登记，确保登记

成果合法有效。

（二）坚持有序推进。按照试点先行、以点带面、探索经验、总结推广的方法，逐步扩大适用范围。由企业自愿提出申请，推开不动产登记告知承诺制，确保政策落地、规范运行、依法审批、依法缴税、标准不降、有序推进。

（三）坚持便民利企。以问题为导向，创新工作方法，充分共享政务信息资源，减少申报材料、压缩办事时限，着力推进相关业务“提前办、并联办、现场办”，对符合“房证同交”“地证同交”的项目开辟绿色通道，持续优化服务，让企业和群众“降成本”“少跑腿”，切实做到便民利企。

三、目标任务

到2023年底，各县（市、区）力争发出“房证同交”首证，以“标准地”方式出让的全面推行“地证同交”。到2025年底，具备条件的县（市、区）“房证同交”常态化，全市新供地项目实现“地证同交”，并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四、实施范围

（一）“房证同交”实施范围。“房证同交”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通过招拍挂等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且房屋交付时已经完成竣工验收备案、规划验收，缴清相关税费，符合不动产登记条件的新建商品房项目（对已取得新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并进行销售，但未进行商品房交付的房地产项目，在工程进度、验收手续等符合“房证同交”工作要求的，也可纳入“房证同交”范围）。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在向购房人交付房屋时，不动产登记机构、税务部门通过“一窗受理”在交房现场为提出申请的购房人办理不动产登记，实现购房人拿钥匙的同时，即可领取不动产权证书。

（二）“地证同交”实施范围。“地证同交”适用于土地交付（包括出让、划拨、租赁、授权经

营、作价出资或入股等方式）时已完成权籍调查，缴清相关税费，符合不动产登记条件的供地项目，以“标准地”方式出让的，应全面推行。通过容缺承诺办理和前置办理的模式，优化不动产登记机构与税务部门流程，实现用地主体在办结《土地交付确认书》的同时，即可领取不动产权证书。

五、办理流程

（一）“房证同交”主要流程。

1. 提交申请阶段。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自行选择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房证同交”服务申请，并承诺建设中严格遵守各项审批规定、坚决不违规建设、如出现违规建设自行拆除恢复到位及交房前完成相关准备工作。登记机构应对企业提供“房证同交”服务清单，并做好宣传和流程介绍。

2. 开发建设阶段。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等相关部门通过提前介入和过程管控，指导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对符合预售条件的项目，市住建局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建设单位依据预售许可进行合同网签备案。办理网签合同备案后，住建部门将网签合同备案情况及时传递税务部门和登记机构。

3. 项目竣工验收及成果审查阶段。如未出现违反各项审批的情况或有违规行为但已按要求整改恢复到位，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方可向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部门申请验收，组织开展联合验收，加快完成规划验收、房屋竣工验收备案、消防验收等不动产登记前置审批工作事项。

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一次性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测绘成果，工程项目竣工后，由测绘机构对该工程建设项目完成房产测绘、用地

测量、规划条件核实测量、绿地面积测量、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测量、市政配套设施核实测量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依据实测结果建立楼盘表并设定不动产登记单元代码，将不动产登记单元代码贯穿房屋生命全周期。

4. 交房前准备阶段。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在完成全部验收备案手续、缴纳相关税费后，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交首次登记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首次登记。在新建商品房项目交房前，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应将办理登记材料清单、缴费方式告知购房人，并提供销售不动产发票。

5. 办理登记阶段。税务部门将完税信息及时推送至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机构收到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和购房人申请后，采取“批量服务、上门服务”的方式，在新建商品房项目交房时完成不动产转移登记，实现交房之日即交证。

（二）“地证同交”主要流程。

1. 提出申请阶段。在土地交付前完成权籍调查工作，相关费用由取得用地的单位承担。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地证同交”服务清单，用地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在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自行选择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地证同交”服务申请，并就交地前完成权调、税费等相关准备工作进行承诺。

2. 项目审批阶段。积极引导用地单位依照土地使用审批流程办理相关手续，按时缴纳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税务部门及时出具相关完税信息。

3. 交地前准备阶段。不动产登记机构通过信息共享方式获取自然资源部门、行政审批部门的权属来源、规划许可、用地审批等相关信息，提前做好登记发证各项准备工作。

4. 办理登记阶段。用地单位在缴清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后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交登记申请，在

土地交付的同时，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向用地单位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六、职责分工

（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牵头组织协调“房证同交”“地证同交”工作；牵头组织进行联合验收；负责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的签订；负责配合出让金的征收工作；负责规划验收工作，负责在竣工验收备案前完成地籍测绘、不动产权籍调查等工作；按时限要求办理首次登记和转移登记；做好职权范围内的其他审查、审批、监管、验收等工作。

（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评价工作；负责新建商品房资金监管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房源信息；对房地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督促开发建设单位落实“房证同交”主体责任；负责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核发和房屋网签备案；负责向不动产登记机构和税务部门推送楼盘表、购房合同等信息；负责行政职权范围内的其他审查，审批等工作。

（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项目审批、验收等工作；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和人防工程审批、质量跟踪监督、易地建设费收缴、验收等工作。

（四）市税务局负责项目日常税收征管及购房业主契税、印花税的征缴工作；负责完成土地出让金的征收工作；创新缴税方式，提高缴税工作便利度。

（五）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房地产行业合同违法、发布传播虚假广告和不实信息、诱骗消费者交易、强收产权代办费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

（六）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房屋维修基金缴存。

七、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聚集目标任务。“房证同交”“地证同交”改革是维护企业和群众财产权、

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落实落细各项工作要求，让企业和群众切实享受到改革红利。

（二）部门协调联动，优化服务体系。充分发挥部门协同作用，定期研究，及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优化工作流程，精简环节要件，加强信息共享，提升服务意识和服务质量，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三）加强过程管控，实现全面监管。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协同监管，结合实际建立健全跨部门协作监管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做好风险防控。督促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及时缴纳相关税费，严格履行合同。对违法建设、违规收款、挪用费用等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四）明确任务分工，压实企业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加强房地产行业监管，督促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及时申请验收，强化对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的信用管理，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诚信管理体系，鼓励有能力的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积极申请“房证同交”服务，对完成“房证同交”的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进行公示并予以适当激励，形成良好市场导向。

（五）加强信息统计，做好宣传引导。不动产登记机构要充分运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平台，积极与市大数据系统对接，同时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多渠道、多方式对“房证同交”“地证同交”进行宣传，鼓励引导企业和群众积极参与，营造良好工作氛围。要加强诚信管理，开展满意度评估，密切关注舆情，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 分解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3〕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了2023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现将《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方案》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请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狠抓责任落实。《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是市政府向全市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是年度工作的重中之重。各级各部门要站在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抓落实提高执行力的部署要求上来，坚持目标导向，抬高标杆，压实责任，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责任感和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作风抓

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二、建立健全机制，加强协同配合。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建立健全抓落实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执行力实施细则〉的通知》(朔政办发〔2022〕1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夯实重大专项抓落实机制，建立工作专班，细化目标任务、完成时限，制定责任清单、进度清单，明确工作要求、工作措施，确保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件件能落实。牵头单位要统筹抓总，发挥好协调各方的作用，及时沟通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配合单位要主动沟通对接、形成密切协作、高效推进、共促发展的强大合力。

三、强化督查督办，持续跟踪问效。各级各部门每月要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每季度要全面梳理报送一次工作落实完成情况；主要负责人要对本地本部门的工作进展情况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数据信息真实、准确。市政府督查室将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纳入“13710”督办平台，全程跟踪问效，定期对账

督办，组织开展综合督查、专项督查、专题调研，推动各项重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对“右玉精神”的重要指示精神，不折不扣完成《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努力实现我市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的塞上绿都，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朔州篇章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

分解方案（见网络版）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森林草原防灭火规划 (2021—2030年)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3〕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朔州市森林草原防灭火规划（2021—2030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森林草原防灭火规划（2021—2030年）

前 言

森林草原火灾是人类社会面临的重大自然灾害之一，具有突发性强、破坏性大、处置救助较为困难的特点，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土生态安全。随着全球气候变暖，厄尔尼诺、拉尼娜气象现象发生频率明显增加，持续高温、干旱、大风等极端天气频繁出现，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压力日益增大。《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年）》指出：要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以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草原资源安全为根本，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工作方针，加强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完善科学防火体系，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全面提高森林草原火灾防控能力。《山西省森林草原防火“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提出：“十四五”期间要重点加强预警监测指挥系统、专业队伍能力、航空护林能力、林火阻隔系统、林草火灾风险普查、防火宣教和法规标准体系等七大体系建设。

朔州市地处山西省北部、晋蒙交界区域。近年来，朔州市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传承弘扬“右玉精神”，咬定青山不放松，坚持不懈植树造林，坚定不移改善环境，造管并举，全市森林和绿地资源数量、质量及综合效益显著提高。随着森林和草原资源的不断增长，森林草原防火任务日益加重。“十三五”期间，朔州市坚持贯彻“预防为主、防灭结合、高效扑救、安全第一”的方针，建立了市级统一领导、县（市、区）全面负责、乡镇具体落实、村庄守好阵地、企业法人和承包经营

户担负主体责任的“五级”责任体系，及时发布《封山禁火令》，严格执行野外用火审批制度，开展常态化防火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和查处违规用火专项行动，强化重点人群管理，严格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林场、天然气输送管道、高压输电线路等重点区域和部位的监督管理，有力地确保了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形势总体平稳有序，连续十年未发生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损失和人员伤亡事故。但由于朔州市地处山西北部，春季少雨干旱多风，大风日数最多可达50天，森林火险等级偏高，同时矿区流动人口多，野外火源管理难，森林草原火灾隐患多，加之各地综合防控能力不足等客观因素，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任务依旧十分艰巨。

为科学指导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特编制《朔州市森林草原防灭火规划（2021—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在《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年）》《“十四五”全国草原防灭火规划》《山西省“十四五”林业草原发展规划》《山西省森林草原防火“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等的总体框架下，结合朔州市实际，在分析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的发展现状、存在问题、面临形势的基础上编制。《规划》以朔州市本级和6个县（市、区）为规划范围，提出2021—2030年间森林草原防灭火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总体布局等，重点对防火信息化体系、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森林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森林草原航空护林建设、防火宣教体系等六大建设任务进行了说明，将为市县两级政府制定林长制考核方案提供重要依据，为建设美丽朔州、平

安朔州保驾护航。

第一章 总 则

1.1 规划名称

朔州市森林草原防灭火规划(2021—2030年)。

1.2 规划范围

朔州市全境。

1.3 主管部门

朔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4 建设单位

朔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朔州市应急管理局，朔城区林业局、平鲁区林业局、怀仁市林业局、山阴县林业局、应县林业局、右玉县林业局，朔城区应急管理局、平鲁区应急管理局、怀仁市应急管理局、山阴县应急管理局、应县应急管理局、右玉县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安监局。

1.5 规划期限

规划期为2021—2030年，共10年，其中：

“十四五”期间：2021—2025年，共5年；

“十五五”期间：2026—2030年，共5年。

1.6 规划目标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和国土生态安全为出发点，以森林草原火灾有效防控和生态安全体系建设为重点，按照美丽朔州、平安朔州的建设目标，构建较完备的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扑救、保障体系，全面提升林火综合防控能力。规划期末，全市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5%以内，草原火灾受害率控制在2%以内。

(1) 强化防灭火信息化体系建设。依托红外热成像和可见光双光谱监控，实现林草与应急之间跨部门、跨地域网络互联和信息共享，构建应用一

体化、横向联动、纵向贯通的预警指挥系统。“十四五”期间实现重点区域火情瞭望覆盖率75%以上，“十五五”期间实现重点区域火情瞭望覆盖率85%以上。

(2) 强化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在全市现有设施的基础上，提升林火阻隔体系密度，积极推进重点区域防火道路建设。“十四五”期间实现重点区域路网密度4.0米/公顷，“十五五”期间达到4.4米/公顷；“十四五”期间实现重点区域林火阻隔网密度4.1米/公顷，“十五五”期间达到4.5米/公顷，发挥林火阻隔系统预防控制森林草原火灾能力，降低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发生机率。

(3) 加强森林火灾风险隐患排查。“十四五”期间全面完成全市6个县（市、区）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编制市、县两级森林火灾风险调查和评估报告，开展风险普查成果的应用研究；“十五五”期间，深化风险普查成果与日常业务工作的衔接，建设森林防火预防、扑救、保障一体化数据库。

(4) 加强森林草原消防队伍专业化、标准化建设。加强指挥员和队伍的培训演练，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提高队伍装备和训练水平，提升森林草原火灾早期处置能力。“十四五”期间实现重点区域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配备率85%以上，“十五五”期间实现重点区域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配备率90%以上。

(5) 推进森林草原航空护林建设。配合省级航空灭火，摸清辖区临时起降点、取水点信息，通过购置或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开展无人机巡护。“十四五”期间实现开展无人机巡护每年时长不少于80小时，“十五五”期间实现开展无人机巡护每年时长不少于120小时。

(6) 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宣传体系建设。建设防火检查站和各类防火宣传碑（牌）等，县级单位

每年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活动不少于1次，“十四五”期间实现重点区域防火宣传教育普及率95%以上，“十五五”期间实现重点区域防火宣传教育普及率98%以上。

1.7 建设内容与规模

(1) 防灭火信息化体系建设

①规划期内，建设林火预警监测视频监控系统，实现林草与应急之间跨部门、跨地域网络互联和信息共享。其中“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建瞭望塔（台）4座，视频监控设备115处。

②规划期内，构建“数据采集、数据清洗、数据汇聚、数据应用”为一体的森林草原防火指挥调度平台。其中“十四五”期间全市建设指挥中心2处、160平方米，购置卫星电话5个、对讲机110个。

(2) 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

①规划期内，进一步加强林火阻隔网建设，提高预防和控制森林草原火灾的能力。其中“十四五”期间全市建设工程阻隔带38公里，生物阻隔带800亩。

②规划期内，按照新建与改造相结合的原则，打通林区断头路，升级改造废弃路和简易路，提高重点林区防火应急通道路网密度。其中“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建、改造和维修防火道路125公里。

③规划期内，重点在国有林场、通道沿线、公墓周围等部位部署防火蓄水设施。其中“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建各类蓄水设施5处。

④规划期内，采取新改扩建储备库等方式，形成分级管理、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种类齐全、保障有力的物资装备储备体系。其中“十四五”期间新建市级物资储备库1处。

(3) 森林火灾风险隐患排查

①规划期内，完成6个县（市、区）的48个森林可燃物标准地、5个可燃物大样地、野外火源、

历史火灾、减灾能力调查。

②规划期内，完成市级和6个县（市、区）森林火灾危险性评估、重点隐患评估、减灾能力评估、风险评估与区划、防治区划等，编制市、县两级森林火险调查和评估报告。

③规划期内，以省级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数据库体系为基础，加强普查成果应用研究，将普查成果在各地落地见效，实现森林火灾风险普查信息化管理。

(4) 专业队伍能力建设

①规划期内，进一步加强防灭火专业队伍管理，推动队伍规范化建设，提高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能力。其中“十四五”期间，高风险区建队规模不少于100人，一般风险区建队规模不少于50人；全市新建营房5处、1600平方米，训练场3处、2000平方米。

②规划期内，依据建队规模标准配齐基础设备和人员装备，重点配备各类灭火机具、消防车辆、安全防护套装，全方位提升防火队伍装备水平。“十四五”期间实现重点区域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配备率85%以上，“十五五”期间实现重点区域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配备率90%以上。

③规划期内，加强队伍规范化管理，提升队伍实战化能力，规划期内市本级和各县（市、区）每年组织防火培训或实战演练1次，提高森林草原防火业务水平。

(5) 森林草原航空护林建设

①规划期内，在全市森林草原防火重点区域选择地质、气象条件稳定、油水补给便利的区域规划直升机起降点，提高航空护林覆盖范围和应急处置能力。其中“十四五”期间全市规划直升机起降点11处。

②规划期内，依托水库、河流、湖泊、湿地公

园等规划符合航空消防取水的水源地。其中“十四五”期间全市规划符合航空消防取水的水源地11处。

③规划期内，可通过购置无人机或在森林草原防火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加强无人机巡护能力。其中“十四五”期间开展无人机巡护每年时长不少于80小时，“十五五”期间开展无人机巡护每年时长不少于120小时。

（6）防火宣教体系建设

①规划期内，强化市县两级宣传教育职能，逐步形成市一县一乡一村四级宣传教育网络体系，各国有林场、涉林乡镇确定森林草原消防专职宣传员1—2名，配备宣传车不少于1辆。

②规划期内，重点围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月、宣传周及主要时间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宣教活动。其中“十四五”期间，全市防火码应用不低于340个，新建宣传碑牌40块，新建防火卡口40个，每年开展宣传活动不少于1次。

③规划期内，在进山入林卡口依法依规设置防火检查站，开展防火检查站规范化建设。其中“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建完善防火检查站179座。

④规划期内，加强护林员防火巡护科学管理考核，强化高火险期野外用火管理，开展野外违规用火集中整治，依法依规打击野外违法用火行为。

1.8 结论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是一项受益当代、功及千秋的长期性工作，通过实施防灭火信息化体系、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森林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森林草原航空护林建设、防火宣教体系等六大防火工程，健全森林草原防火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规划的实施有利于减少森林草原火灾的发生概率和蔓延范围，降低森林草原火灾造成的损失；有利于保护生物多样性，抑制林业有害生物的自然传播，维护森林草原生态系统安全，

增强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森林草原景观异质性，规划的实施可有效增加就业，促进全市生态旅游及森林康养事业的可持续发展，为建设美丽朔州、平安朔州和助推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更好的生态保障。

第二章 规划实施的必要性

2.1 面临的形势

森林草原火灾是最具毁灭性的灾害，不仅破坏生态环境，给人类的经济建设造成巨大损失，而且还会威胁到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也是最为严重的公共危机事件之一。目前，全市森林草原防火面临以下形势：一是气候变暖，春旱趋势明显，极端天气增多，森林草原火险等级长期居高不下，加之火源管理难度大，防火期延长，森林草原防火形势严峻、任务艰巨。二是持续大规模推进国土绿化，“十三五”期间全市累计营造林178.20万亩，森林草原资源总量大幅增加，林区内普遍草多、草厚、草密，林下可燃物大量积累，森林草原火灾防控任务日益加重。三是受传统生产方式和祭祀习俗的影响，“烧荒”“烧秸秆”“烧地头”、上坟祭祖、焚香烧纸等现象时有发生，同时随着生态旅游兴起，进入林区游客显著增多，火源管控难度进一步增大。

2.2 规划实施的必要性

2.2.1 是保护生态环境，构筑国土生态安全屏障的需要

朔州市地处山西省北部、晋蒙交界区域，是全国三北防护林建设和京津风沙源治理区，是京津冀生态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生态区位极其重要。境内森林草原资源丰富、森林类型多样、群落结构稳定、生物多样性丰富，具有重要的保护价值，全市林地面积395.61万亩，草地面积367.36万亩，森林

覆盖率20.5%。在朔城区紫金山、山阴县翠薇山、应县南山一带分布有暖温带针阔混交林，天然林以云杉、桦、华北落叶松、油松、辽东栎林为主，其次为山杨、椴等；西部、北部土石地山区主要分布有辽东栎、白桦、山杨等，盆地周围黄土丘陵及平川区主要以人工林为主，树种主要为小叶杨。在紫金山、翠薇山、馒头山一带从下向上为灌丛带、针阔混交林带、针叶林带、山地草甸带。黑驼山、虎头山、洪涛山一带为灌丛带、针阔混交林带和山地草甸带。全市森林草原质量高，生态功能强大，在全省北部生态体系建设中发挥着重要的屏障作用，对护卫京津冀地区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作用。由于朔州市生态区位的重要性，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是保护区域内森林草原资源和生物多样性，提高森林草原资源的数量和质量，增强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森林景观异质性，维护森林草原生态系统安全的基础性工作；是护卫京津冀地区生态安全的坚实后盾，也是实现市委、市政府建设美丽朔州、平安朔州的重要举措。

2.2.2 是弘扬右玉精神，践行“两山理论”的实践需要

朔州是右玉精神发源地，是“两山理论”的实践地，习近平总书记先后6次对右玉精神作出重要指示，具有重大战略意义。新中国成立以来，右玉县干部群众坚持不懈植树造林、久久为功改善生态，林木覆盖率由建国初的0.26%增加到现在的54%，高出全国平均水平近33个百分点，把昔日的不毛之地变成了塞上绿洲，孕育了宝贵的右玉精神。2011年3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春季学期开学典礼上指出：右玉的可贵之处，就在于始终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功在长远的实干精神，在于始终坚持为人民谋利益的政绩观。2012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批示：右玉精神体现的是全心全意

为人民服务，是迎难而上、艰苦奋斗，是久久为功、利在长远。2015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同中央党校第一期县委书记研修班学员谈话时以右玉为例强调：要有“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一张好的蓝图，只要是科学的、切合实际的、符合人民意愿的，就要像接力赛一样，一棒一棒接着干下去。2017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山西时强调：右玉精神是宝贵财富，一定要大力学习和弘扬。2017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指出：从塞罕坝林场、右玉沙地造林、延安退耕还林、阿克苏荒漠绿化这些案例来看，只要朝着正确方向，一年接着一年干，一代接着一代干，生态系统是可以修复的。右玉这个曾经沙化十分严重的地区、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交出了生态系统修复、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两份答卷”。

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保护区域内森林草原资源，维护森林草原生态系统安全，是践行“迎难而上、艰苦奋斗，久久为功、利在长远”的右玉精神的重要举措，是“功成不必在我、一代接着一代干”的生动实践。

2.2.3 是保护旅游资源，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朔州市作为京津冀的重要生态屏障，是全国三北防护林建设和京津风沙源治理区，是镶嵌在晋北大地上的一颗靓丽的“塞外明珠”。全市气候独特，四季分明，寒来暑往，春天惠风和畅，夏季清爽宜人，秋天层林尽染，冬季银装素裹，极具塞外高原风情，是全国避暑胜地和京津地区避暑休闲的“后花园”。作为中原农耕文明和草原游牧文化长期融合汇聚的历史舞台，形成了独具特色、兼收并蓄的地域文化。全市旅游资源独特，拥有各类成规模的旅游景区景点80处，其中4A级景区4处、国家级水利风景区1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6处、省级文物

保护单位19处、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42处，先后荣获国家园林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市称号。境内有象征华夏文明的内外长城，有我国现存最古老最高大的纯木结构楼阁式建筑应县木塔，有见证民族交融、晋商辉煌的西口古道“杀虎口”，有全国最大的广武汉墓群、杨家将浴血奋战的金沙滩、辽金代表性建筑崇福寺等一大批文化遗存。

森林草原火灾的发生将严重威胁旅游资源的安全，规划的实施不仅可以保护好境内多姿多彩的森林草原景观和底蕴深厚的人文景观，对构建“一核、两带、三品牌、五片区”的全域旅游发展空间格局具有重要意义，对增加森林草原旅游效益，带动其他附属产业兴旺发达，促进区域生态环境建设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将发挥十分显著的作用。

2.2.4 是提升信息化水平，推进现代林业发展的需要

《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年）》指出“全面推进森林消防队伍专业化建设，提高专业消防队实战能力，实现专业队伍标准化建设”，“健全全国森林火险分级预警模式和预警模型，提高预警时效和精度。充分利用空间技术，提高卫星监测林火时效性和识别能力；重点区域火情瞭望覆盖率近期达到85%，规划期末达到95%以上”，“形成完备的森林火灾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预警响应规范化、火源管理法治化、火灾扑救科学化、队伍建设专业化、装备建设机械化、基础工作信息化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人力灭火和机械化灭火、风力灭火和以水灭火、传统防火和科学防火有机结合，森林防火长效机制基本形成，森林火灾防控能力显著提高，实现森林防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朔州市森林草原防火指挥系统的信息化程度和现代化装备水平较低，现有的林火监测体系不完备，森林草原防火监控水平、综合扑救能力都与现

实要求存在很大差距，森林草原火灾防控措施和手段已经难以适应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难以适应新形势下防控火灾的需要。加强森林草原防火信息指挥系统建设，提升森林草原防火指挥系统的信息化和装备现代化水平，是推动森林草原防火管理向信息化、智能化、科学化转变的有效途径，实现各级森林草原防火机构间信息指挥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确保森林草原防火指挥决策高效、快捷。

2.2.5 是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体现以人为本的需要

森林草原火灾不仅破坏生态环境，给人类的经济建设造成巨大损失，而且还会威胁到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也是最为严重的公共危机事件之一。能否有效处置危机，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保障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是检验政府执政能力强弱的重要标志。因此，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是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能力的重要内容，是强化执政能力建设的体现。同时，优先保护人身安全、社区安全、重要设施安全是制定防火政策和防扑火措施的重要原则，规划的实施是贯彻这一重要原则的具体措施，是体现以人为本、人文关怀的具体做法。

第三章 建设条件

3.1 自然地理概况

朔州市总面积1.06万平方公里，位于山西省西北部，内外长城之间，东经 $111^{\circ} 53'$ — $113^{\circ} 34'$ ，北纬 $39^{\circ} 05'$ — $40^{\circ} 17'$ ，西北毗邻内蒙古自治区，南抵忻州市雁门关隘，北距古城大同129公里，南至省府太原200公里，东到首都北京502公里。

3.1.1 地形地貌

朔州市地貌轮廓总体上是北、西、南三面环山，山势较高，中间是桑干河域冲积平原，相对较低，

呈倒“V”字结构。全市地貌划分为山地、丘陵和平原三个单元，其中山地面积约占总面积的26.5%；丘陵面积约占总面积的34.3%；平原面积约占总面积的39.2%。中东部为平川区，恢河横跨其间，为主要农产区。北部山地主要山峰有黑驼山，海拔2147米。西部山地主要山峰有鱼渠岭、双华岭、大梁山等，海拔在1750米—2000米之间。南部山区主要山峰紫金山，海拔2127米，山高峰巍，悬崖绝壁，坡度在35°—40°间，山上多松、桦等，森林草原火灾隐患大，扑救难度大。

3.1.2 气候条件

朔州市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春季多大风、沙尘天气，夏季雨水充沛，冬季干旱少雨。全市气温和降水量空间分布均呈现西低（多）东高（少）的特点。

近30年（1991—2020）数据统计，朔州市年平均气温7.5℃，年平均降水量402.4毫米，年平均日照时数2691.9小时，年最大降水量为704.9毫米（朔城区，1964年），年最小降水量为192.9毫米（右玉县，1965年），年最大冻土深度179厘米（右玉县），极端最高气温40.4℃（应县，2005年），极端最低气温—37.3℃（右玉县，2000年）。

全市年平均风速2.2米/秒，大风日数最多可达50天，一般多在春季。由于全年降水较少，春季风沙大，空气湿度小，森林草原防火特险期（3—4月）地面易燃物非常干燥，火险程度加大，给防灭火带来极大的不利。

3.1.3 水资源

朔州市河流分属海河流域和黄河流域。以儿女山、黄土坡、虎头山、黑驼山、两狼山为界，以西为黄河流域，以东为海河流域。黄河水系分布于境内北部和西北部地区，主要有苍头河及其支流关河、汤溪河、红河、干河、偏关河等6条河流，流域面

积2953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7.7%；海河流域永定河水系是本市的主要水系，分布在东部和南部的平原地区，主要有桑干河及其支流恢河、七里河、歇马关河、元子河、黄水河、木瓜界河、浑河、口泉河、大峪河、鹅毛河、小峪河等20条河流，流域面积7690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72.3%。

3.1.4 矿产资源

朔州市境内已探明矿产有35种，主要有煤炭、石灰岩、铝土矿、耐火粘土、铁矾土、云母、石墨、石英、高岭土、沸石、长石、铁矿以及一定储量的金、铜、稀土等。各类矿产资源潜在价值25870亿元，占山西省17%，位居山西省第一。丰富的矿产资源，造成矿区人员流动性大，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压力大。

3.1.5 野生动植物资源

朔州市种子植物共有96科，408属，900种。国家重点保护植物3种，其中一级保护植物1种，即银杏；二级保护植物2种，野大豆、玫瑰；省级重点保护植物4种，木贼麻黄、文冠果、党参、华北驼绒藜。

全市野生动物有兽类19种，鸟类62种，昆虫225种。珍贵稀有保护动物有：国家一级保护动物，兽类有豹，鸟类有黑鹳、金雕、猎隼、大鸨；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兽类有石貂，鸟类有天鹅、灰鹤、苍鹰、鹗、雀鹰、雀鹰、毛脚鵟、红隼、红脚隼、灰背隼、燕隼等。

3.2 社会经济情况

3.2.1 行行政区划

朔州市辖二区一市三县（朔城区、平鲁区、怀仁市、山阴县、应县、右玉县）、6个省级开发区、62个乡镇、7个街道办事处、1166个行政村、103个社区居委会。

根据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

示：年末全市常住人口159.03万人，比上年末减少0.1万人。其中：城镇人口99.77万人，占比62.74%，乡村人口59.26万人，占比37.26%；男性82.46万人，占比51.85%，女性76.57万人，占比48.15%。全年全市出生人口1.01万人，人口出生率6.35‰；死亡人口1.10万人，死亡率6.92‰。

3.2.2 经济状况

根据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全年全市完成地区生产总值1420.6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9.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93.5亿元，增长9.2%，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6.58%；第二产业增加值644.5亿元，增长8.4%，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45.37%；第三产业增加值682.7亿元，增长10.9%，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48.05%。人均地区生产总值89299元，按2021年平均汇率计算为13845美元。

3.2.3 交通状况

根据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年末全市公路通车里程达到10257.3公里，其中，高速公路453公里，普通干线公路815公里，农村公路8989公里。境内有北同蒲铁路、大运二级公路、神朔铁路、朔黄铁路、平万公路、朔蔚公路、大运、荣乌高速公路等。铁路专用线和公路干线纵横交错，县乡公路四通八达，是山西省第一个实现乡乡通油路的地级市，每万人拥有公路量位居全省第一，等级公路居全省第二，乡镇油路通达居全省第一。

3.3 林草资源现状

全市林草地总面积762.98万亩，其中：林地面积395.61万亩，占林草地总面积的51.85%，草地面积367.37万亩，占林草地总面积的48.15%。

在林地中：乔木林地196.31万亩，占林草地总面积的25.73%，灌木林地96.06万亩，占林草地总

面积的12.59%，其他林地103.24万亩，占林草地总面积的13.53%。

在草地中：人工牧草地1.39万亩，占林草地总面积的0.18%，其他草地365.99万亩，占林草地总面积的47.97%。

森林主要分布在山阴县馒头山，应县南山，朔城区紫金山、莲花山、黑驼山一带。朔城区紫金山、山阴县翠薇山、应县南山一带，分布有暖温带针阔混交林。天然林以云杉、桦、华北落叶松、油松、辽东栎林为主，其次为山杨、椴等。西部、北部土石地山区主要分布有辽东栎、白桦、山杨等。盆地周围黄土丘陵及平川区主要以人工林为主，树种主要为小叶杨（详见附表1）。

3.4 森林草原防灭火现状

3.4.1 基本情况

(1) 组织机构。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中心7个、26人，应急救援队6支、415人，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5支、206人，消防救援队伍8支、229人，武警队伍7支、200人，森林草原消防半专业队30支、1544人，护林员2093人，全市森林草原火灾网格化防控体系框架已基本形成。全市专业营房4座、1230平方米，训练场4处、2600平方米，车库8处、230平方米，实训基地3处、5300平方米，物资储备库33处、1791平方米，年培训1070人次，年演练980人次（详见附表2）。

(2) 基础设施。经过多年的建设，全市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已初具规模，建设内容涉及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监测系统、森林草原防火通信系统、森林草原防火信息指挥系统等方面。根据各县（市、区）提报数据，全市现有气象站2座，瞭望塔72座，视频监控15套，工程阻隔带1389.88千米，生物阻隔带135.50千米，防火道路1373.40千米，蓄水池8处，宣传碑（牌）63处，防火检查站158个、1889

平方米；通信车2辆，指挥车5辆，宣传车4辆，消防水车37辆，运兵车25辆，机具运输车17辆，摩托车2辆；油锯54台，割灌机55台，发电机11台，储气式泡沫灭火水枪2把，背负式灭火水枪120把，风力灭火机226台，高压消防水泵11台，对讲机144台，背负式中继台1台，卫星电话28台，望远镜101个，组合工具1330套；小帐篷4套，大帐篷4套，消防鞋400双，消防手套750副，阻燃服913套，作训服637套（详见附表2）。

3.4.2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情况分析

为了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山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规定，每年12月1日至翌年5月15日为山西省森林和草原防火重点期，县级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的气候条件和森林草原火灾发生规律，确定本辖区的森林和草原防火期，并报省森林和草原防火指挥部备案。据统计，从2011—2020年间，全市共发生火灾2起，全部为一般火灾，因发生森林火灾造成的过火面积550.50亩，受害森林面积4.51亩，幼林损失达2519株（详见附表3）。

3.4.3 森林草原防火存在的问题

（1）监测指挥系统有待进一步完善。全市缺乏统一的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平台，林区瞭望监测设施数量不足，野外监控探头密度低，识别能力差，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不到位；有线基础网络建设滞后，各级森林草原防火指挥中心设施设备兼容性差，建设标准不统一，协同能力不强、信息资源共享程度不高；火场通讯覆盖短板明显，数字超短波基地台建设推进缓慢，火场通讯覆盖率总体偏低，影响火灾扑救组织指挥效能。同时林区地形复杂，野外环境未知性大，防火通讯、无人机勘察保障能力不强。

（2）专业队伍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全市现

有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管理体制不规范、发展不平衡，年龄结构不合理，人员流动性大，保障机制不健全，应对处置突发森林草原火灾特别是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力量不足；营房、训练场所、灭火机具等基础设施设备标准低、装备差、数量不足，专业队伍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大型装备、以水灭火设施设备不足，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综合能力亟待提升。

（3）防火道路和阻隔体系有待进一步改善。

全市防火应急道路总体密度低、路况差，通行能力不足，各地建设极不平衡，导致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扑火队伍不能及时到达现场处置，往往小火酿成大灾，特别是一些地方已建成的防火应急通道和防火阻隔带因自然灾害损毁或缺乏资金保障，不能及时维护，很难起到防火阻隔作用。

（4）经费保障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由于财政投入有限，加之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未完全纳入地方政府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地方政府在森林草原防火项目配套和后期运行资金投入相对不足，导致现有投资难以满足现阶段森林草原防灭火发展需要。

（5）科学防灭火体系有待进一步健全。目前，

一些地方贯彻落实《森林防火条例》不到位，火源管理制度、火险隐患排查制度、森林草原防火考核和奖惩制度等配套规章制度不完善，县乡禁火巡查、设卡检查、隐患排查等火源管控措施不实，对林区人为活动和野外用火监管缺位；科技防火创新意识不强，科学管理水平不高，成果转化和先进技术应用程度不够，火源管理、灭火技术和手段、无人机和卫星应用等方面还有欠缺。特别是空中消防力量薄弱，尚未建立森林防火专用航站，航空护林工作亟待开展。

（6）林区规范用火宣传有待进一步加强。林

区规范用火宣传是长期而艰巨的工作，目前总体管控难度较大。林区用火管控涉及农业农村、民政宗教、旅游等多个部门，各地各部门对森林草原防火认识不够到位，部分基层干部对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长期性和重要性认识不足，责任划分不够清晰。部分偏远山区群众防火意识仍然薄弱，存在一定的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林区草原的农事用火、祭祀用火、野外吸烟等人为用火是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主要原因，防火一线区域的群众防火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

第四章 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4.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以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和国土生态安全为出发点，以森林草原火灾有效防控和生态安全体系建设为重点，弘扬右玉精神，坚定信心，久久为功，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工作方针，合理布局，分区施策，健全森林草原防火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全面提升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专业化、信息化、智能化综合防控水平，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草原火灾的发生、降低森林草原火灾的危害，推进森林草原防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建设美丽朔州、平安朔州保驾护航。

4.2 基本原则

(1) 综合治理，以防为主。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坚持把提高森林草原火灾预警能力、积极做好预防工作放在首要位置，始终把保护人民群众和扑火人员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强化安全防护装备和应急避险培训，坚决防范人员安全事故发生。

(2) 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将森林草原防火

纳入区域发展整体规划，统一布局，根据森林草原火险区划等级、森林草原资源分布和火灾发生情况等，科学划分治理区域，对不同区域采取针对性治理措施，对重点防控区域加大投入，提升重点区域森林草原火灾防控能力，确保森林草原资源安全；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要按照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开展，统筹兼顾，保证建设成效。

(3) 科技引领，综合治理。坚持多种防火措施相结合，综合应用技术、经济、行政等促使各项防火措施与工程设施相互补充、发挥整体效能；充分发挥科技引领作用，积极开发、引进、推广先进实用的防扑火设备和技术；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预警监测、防火通信和信息指挥能力建设，构建防火信息化体系，不断提高森林草原防火科技含量。

(4) 政府主导，齐抓共管。森林草原防灭火要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坚持建管并重，最大限度地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化配置；同时，继续坚持广大群众自治联防，形成政府主导、各部门通力协作、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关注和参与的森林草原防火机制。

4.3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 (4) 《森林防火条例》；
- (5) 《山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
- (6) 《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年）》；
- (7) 《“十四五”全国草原防灭火规划》；
- (8) 《山西省森林草原防火“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 (9) 《山西省“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

- (10) 《山西省“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
- (11) 《林火阻隔系统建设标准》(LY/T5007—2014)；
- (12) 《森林火险区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林规发〔2014〕19号)；
- (13) 《生物防火林带经营管护技术规程》(LY/T2616—2016)；
- (14) 《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LY2581—2016)；
- (15) 《森林火情瞭望监测设施建设标准》(建标23—2009)；
- (16) 《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图像联网技术规范》(LY 2582—2016)；
- (17)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标准》(LY/T5009—2014)；
- (18) 《森林消防队伍建设与管理规范》(LY/T2246—2014)；
- (19) 《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
- (2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21)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 (2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23)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 (24) 其他相关标准、规定、要求和资料。

4.4 规划期限

规划期为2021—2030年，共10年，其中：

“十四五”期间：2021—2025年，共5年；

“十五五”期间：2026—2030年，共5年。

4.5 规划目标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和国土生态安全为出发点，以森林草原火灾有效防控和生态安全体系建设为重

点，按照美丽朔州、平安朔州的建设目标，构建较完备的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扑救、保障体系，全面提升林火综合防控能力。规划期末，全市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5%以内，草原火灾受害率控制在2%以内。

(1) 强化防灭火信息化体系建设。将现有的基础数据和专题数据进行集成与整合，依托红外热成像和可见光双光谱监控，实现林草与应急之间跨部门、跨地域网络互联和信息共享，构建应用一体化、横向联动、纵向贯通的预警指挥系统。“十四五”期间实现重点区域火情瞭望覆盖率75%以上，“十五五”期间实现重点区域火情瞭望覆盖率85%以上。

(2) 强化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在全市现有设施的基础上，提升林火阻隔体系密度。积极推进重点区域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十四五”期间实现重点区域路网密度4.0米/公顷，“十五五”期间达到4.4米/公顷；加强林火阻隔系统建设，“十四五”期间实现重点区域林火阻隔网密度4.1米/公顷，“十五五”期间达到4.5米/公顷，发挥林火阻隔系统预防控制森林火灾能力，降低重特大森林火灾发生机率。

(3) 加强森林火灾风险隐患排查。“十四五”期间全面完成全市6个县（市、区）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编制市、县两级森林火灾风险调查和评估报告，开展风险普查成果的应用研究；“十五五”期间，深化风险普查成果与日常业务工作的衔接，建设森林防火预防、扑救、保障一体化数据库。

(4) 加强森林草原消防队伍专业化、标准化建设。加强指挥员和队伍的培训演练，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提高队伍装备和训练水平，提升森林草原火灾早期处置能力。“十四五”期间实现重点区域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配备率85%以上，“十五

五”期间实现重点区域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配备率90%以上。

(5) 推进森林草原航空护林建设。配合省级航空灭火，摸清辖区临时起降点、取水点信息，通过购置或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开展无人机巡护。

“十四五”期间开展无人机巡护每年时长不少于80小时，“十五五”期间开展无人机巡护每年时长不

少于120小时。

(6) 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建设防火检查站和各类防火宣传碑（牌）等，县级单位每年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活动不少于1次，“十四五”期间实现重点区域防火宣传教育普及率95%以上，

“十五五”期间实现重点区域防火宣传教育普及率98%以上。

表4—1森林草原防灭火主要指标表

主要指标名称	十四五	十五五
总目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5	≤0.5
草原火灾受害率（‰）	≤2	≤2
具体目标		
重点区域火情瞭望覆盖率（%）	75	85
重点区域路网密度（米/公顷）	4.0	4.4
重点区域林火阻隔网密度（米/公顷）	4.1	4.5
重点区域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配备率（%）	85	90
年均无人机巡护时长（小时）	80	120
重点区域防火宣传教育普及率（%）	95	98

第五章 总体布局及建设内容

5.1 规划范围

朔州市全境，包括市本级和朔城区、平鲁区、怀仁市、山阴县、应县、右玉县。

5.2 森林火灾风险区划

根据《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年）》、

全国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区划依据和标准，结合全市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和森林火灾发生情况，将森林防火区域划分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和一般森林火险区。

高风险区（1个）：右玉县；

一般火险区（5个）：朔城区、平鲁区、怀仁市、山阴县、应县。

5.3 草原火灾风险区划

《全国草原防火规划（2021—2025年）》将全国草原防火区域划分为草原火灾高危区、草原火灾高风险区和一般草原火险区3类。其中，朔州市草原防火重点区域2个县，为草原火灾高危区，分别是：右玉县、应县。

5.4 总体布局

综合“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和“草原火灾高风险区”，森林草原高风险区共2个，包括右玉县、应县，为本次规划的重点区域。

5.5 治理措施

(1) 森林草原火灾高风险区。该类区域森林草原火灾风险程度高，总体上森林或草原面积大，地形复杂，林火扑救难度大。综合运用信息化和各类新技术，严格落实预测、预防、预警工作，结合技防和人防措施，实现防线前移；重点保障防火区、历史火灾高发区基础设施建设，着重完善林火预警监测、通讯指挥和林火阻隔网络体系等基础设施；重点突出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建设以水灭火机械化装备配备，加强专业、半专业以及村级队伍的建设，提高林火处置能力。

(2) 森林草原火灾一般风险区。该类区域森林草原火灾发生次数较少、风险程度一般，森林、草原资源少或分布比较分散，多数属于丘陵区，森林草原火灾容易发现，总体扑救难度相对较低。重点加强重要居民点、工矿设施、景区周围的森林草原火灾监测预警和以水灭火设施，建设森林草原消防半专业队伍，提高宣传能力和早期处置能力。

5.6 建设内容及规模

围绕美丽朔州、平安朔州的总目标，将森林草原防灭火规划融入到造林抚育、林道建设等各类林业生态建设体系和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规划内容包括防灭火信息化、防灭火基础设施、森林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森林草原航空护林、

防火宣教等六大防灭火工程建设。

5.6.1 防灭火信息化体系建设

预警监测和通信系统是森林草原防火指挥的神经中枢，网络信号全覆盖、高速传输是森林草原防火信息化建设的基础。

(1) 预警监测。不断完善全市森林草原防火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主要在森林草原集中连片、人工瞭望盲区较大的重点林区布设视频监控设备，在野外用火、农事用火频繁的农林交错区，山口、路口布设视频监控卡口，严密监视野外用火行为。规划期内，依托红外热成像和可见光双光谱监控、常规球机监控、枪机监控，配套相关网络传输、数据存储、供电防雷设施建设林火预警监测视频监控系统，提高预警监测的覆盖面、精准度和时效性，实现林草与应急之间跨部门、跨地域网络互联和信息共享。其中：“十四五”期间重点新建瞭望塔（台）4座，视频监控设备115处。

(2) 信息指挥。以朔州市林草资源“一张图”为基础，加大数据数字化决策协同，实现森林草原防火与全市林草资源“一张图”和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的标准化对接与共享，推进县级森林草原防火平台的应用，全面提高全市森林草原防火信息化、智慧化水平。规划期内，将现有的基础数据和专题数据进行集成与整合，构建“数据采集、数据清洗、数据汇聚、数据应用”为一体的森林草原防火调度指挥平台，逐步形成应用一体化、横向联动、纵向贯通的指挥系统；加强森林草原火场通信和机动通信系统建设，建设集超短波、短波、卫星等多种通信手段为一体的机动通信系统，提升火场区域组网能力，满足扑救重特大森林火灾的需要。其中：“十四五”期间建设指挥中心2处、160平方米，购置卫星电话5个、对讲机110个（详见专栏1，附表5、6）。

专栏1：防灭火信息化体系建设

项目	规划期（2021~2030年）	其中：“十四五”期间
预警监测	依托红外热成像和可见光双光谱监控、常规球机监控、枪机监控，配套相关网络传输、数据存储、供电防雷设施建设林火预警监测视频监控系统，实现林草与应急之间跨部门、跨地域网络互联和信息共享。	全市新建瞭望塔（台）4座，其中：朔城区2座、怀仁市1座、应县1座；视频监控设备115处，其中：朔城区17处，平鲁区21处，怀仁市12处，山阴县17处，应县17处，右玉县31处。
信息指挥	将现有的基础数据和专题数据进行集成与整合，构建“数据采集、数据清洗、数据汇聚、数据应用”为一体的市县两级森林草原防火调度指挥平台，逐步形成应用一体化、横向联动、纵向贯通的指挥系统。	全市建设指挥中心2处、160平方米，其中朔城区、怀仁市各1处；购置卫星电话5个、对讲机110个，其中朔城区购置卫星电话3个、对讲机30个；平鲁区购置对讲机50个；山阴县购置卫星电话2个、对讲机10个；应县购置对讲机20个。

5.6.2 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

强化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是森林草原防火的基础性工作，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林火阻隔系统、防火应急道路、森林草原消防水源地和物资储备库建设，提升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综合能力。

(1) 林火阻隔网。在充分利用自然阻隔带的基础上，统筹推进工程阻隔带和生物阻隔带建设，重点突出林区与城镇村屯接驳、加油站、天然气管道、输配电设施等重要目标重点部位周边的林火阻隔网构建，同时加强对林火阻隔网的维护养护，定期开展地表可燃物的清理。工程阻隔带建设应充分利用道路、水渠等，重点布设于不适宜林木生长、输配电设施、天然气管道等区域；生物阻隔带重点建设区域包括自然保护区外围、国有林场、风景名胜区、重点公益林区、易燃针叶林大面积连片分布

区、集中墓葬区、军事基地及油库、仓库等其他重地。生物阻隔带建设应选择阔叶、抗火耐火能力强、生长迅速、适应性强、萌芽力高、枯落物分解快、抗病虫害的树种，同时在满足抗火阻燃功能的前提下，应选择兼具景观、生态等多种用途的树种。

规划期内，进一步加强林火阻隔网建设，构建以自然阻隔带、工程阻隔带和生物阻隔带为一体的林火阻隔系统，逐步形成县际、林区际与自然、工程、生物阻隔相互衔接的林火阻隔网络，提高预防和控制森林火灾的能力。其中：“十四五”期间全市建设工程阻隔带38公里，生物阻隔带800亩。

(2) 防火应急道路。应急道路重点规划布置在国有林场、森林旅游景区、山区中心乡村等区域。在建设中，要与当地生产生活需求、营林生产相结合，协调好林区道路、农村公路建设，发挥其防火隔离综合效益。

规划期内，按照新建与改造相结合的原则，打通林区断头路，升级改造废弃路和简易路，与林区现有道路相连接，提高重点林区防火应急通道路网密度。其中：“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建、改造和维修防火道路125公里。

(3) 蓄水设施。结合森林草原资源分布和地理环境条件，充分依托现有水库、河流、蓄水池等合理布局防火水源地。主要包括林区水库、河流的摸底改造利用和森林草原防火水池、水箱、水桶等各类蓄水工程的建设。规划期内，重点在国有林场、通道沿线、公墓周围等重点区域部署防火水池、水箱、水桶等各类蓄水设施。其中：“十四五”期间

全市新建各类蓄水设施5处。

(4) 防火物资库。按照“突出重点、辐射周边、就近增援、分级保障”的原则，优化防灭火资源布局，加强各级森林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储备足够的森林草原防火物资装备，科学做好储备物资日常管理，保障装备性能良好。规划期内，采取新改扩建储备库等方式，因地制宜，统筹推进，形成分级管理、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种类齐全、保障有力的物资装备储备体系。其中：“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建市级物资储备库1处（详见专栏2，附表5、6）。

专栏2：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	规划期（2021～2030年）	其中：“十四五”期间
林火阻隔网	进一步加强林火阻隔网建设，构建以自然阻隔带、工程阻隔带和生物阻隔带为一体的林火阻隔系统，提高预防和控制森林火灾的能力。	全市建设工程阻隔带38公里，生物阻隔带800亩。其中朔城区新建生物阻隔带100亩，平鲁区建设工程阻隔带11公里，生物阻隔带100亩，怀仁市建设工程阻隔带10公里，生物阻隔带100亩，山阴县建设工程阻隔带5公里，生物阻隔带100亩，应县建设工程阻隔带5公里，生物阻隔带200亩，右玉县建设工程阻隔带7公里，生物阻隔带200亩。
防火道路	按照新建与改造相结合的原则，打通林区断头路，升级改造废弃路和简易路，与林区现有道路相连接，提高重点林区防火应急通道路网密度。	全市新建、改造和维修防火道路125公里，其中平鲁区30公里、怀仁市15公里、山阴县30公里、应县20公里、右玉县30公里。
蓄水设施	重点在国有林场、通道沿线、公墓周围等重点区域部署防火水池、水箱、水桶等各类蓄水设施。	全市新建各类蓄水设施5处，其中平鲁区3处、应县2处。
防火物资库	采取新改扩建储备库等方式，形成分级管理、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种类齐全、保障有力的物资装备储备体系。	新建市本级物资储备库1处。

5.6.3 森林火灾风险隐患排查

根据《全国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实施方案》和《山西省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等要求，全面获取全市森林可燃物、野外火源、气象条件等森林火灾致灾要素，掌握历史森林火灾信息，查明区域森林火灾预防、扑救、保障、应急等综合减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市各地区森林火灾风险水平，形成森林火灾防治区划，为各级政府有效开展森林火灾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提供权威的森林火灾风险信息及科学决策依据。

（1）火灾风险要素调查。针对森林火灾致灾因子和孕灾环境，开展全市范围内森林火灾风险要素普查。主要包括森林可燃物调查、野外火源调查、气象条件调查、历史火灾调查、减灾能力调查等工作。规划期内，通过对全市6个县（市、区）的48个森林可燃物标准地、5个可燃物大样地、野外火源、历史火灾、减灾能力的调查，摸清森林火灾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市各地区森林火灾风险水平。

（2）火灾风险评估与区划。根据可燃物、野外火源、气象条件、历史火灾调查成果，以县级为基本评估单元，结合危险性评估数据、减灾能力调查数据、承灾体数据、重点隐患评估数据以及行政单元、地理分区要素，科学评估和掌握市、县级行政单元及重点区域分季节、分时段、分类型、分区域、分层级的森林火灾风险严重程度及空间分布情况，开展森林火灾综合风险评估。在风险评估与区划基础上，综合考虑重点隐患分级分布情况及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综合减灾防治措施等因素，开展森林火灾防治区划。

（3）火灾风险普查成果应用。以省级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数据库体系为基础，加强普查成果应用研究，将普查成果在各地落地见效，实现森林火灾

风险普查信息化管理，形成一整套森林火灾风险普查与常态业务工作相互衔接、相互促进的工作制度。

5.6.4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

森林草原消防队伍是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巡查、火灾扑救的主要力量。建设纪律严明、管理规范、训练有素、技术娴熟、装备精良的各级森林草原消防专业或半专业队伍，是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核心。

（1）队伍标准化建设。各县（市、区）应根据管辖的林地面积，建立相应规模的防灭火专业队伍，不断创新体制机制和建队模式。规划期内，进一步加强防灭火专业队伍管理，推动队伍规范化建设，提高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能力。其中：“十四五”期间重点加强防灭火专业队伍的标准化建设，高风险区建队规模不少于100人，一般风险区建队规模不少于50人，新建营房5处、1600平方米，训练场3处、2000平方米。

（2）队伍装备建设。依据建队规模标准配齐基础设备和人员装备，重点配备专业以水灭火装备、风力灭火机、水泵、水枪、油锯等灭火机具，购置运兵车、机具车、高压水罐车等消防车辆，配置扑火服装、扑火鞋、头盔等安全防护套装和数字对讲机、侦察无人机等通讯装备，全方位提升防火队伍装备水平。其中“十四五”期间，实现重点区域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配备率85%以上。“十五五”期间实现重点区域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配备率90%以上。

（3）队伍规范化管理。加强防火专业队伍训练人员的日常管理，强化队伍的规范化教育管理，以规范化促进战斗力的提升。通过集中食宿和半军事化管理，提升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加强队员心理思想教育和业务理论学习，开展业务知识、技战术运用、体能训练、避险常识、机具使用、作战指

挥等方面的培训和实战演练，确保消防队员能够熟练使用防扑火工具，不断提高队员的综合业务素质和科学灭火技能。规划期内，市本级和各县（市、

区）每年组织防火培训或实战演练1次，提高森林草原防火业务水平（详见专栏3，附表5、6）。

专栏3：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

项目	规划期（2021~2030年）	其中：“十四五”期间
标准化建设	进一步加强专业防灭火专业队伍管理，推动队伍规范化建设，提高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能力。	高风险区右玉县和应县建队规模不少于100人，一般风险区朔城区、平鲁区、怀仁市和山阴县建队规模不少于50人；全市新建营房5处、1600平方米，训练场3处、2000平方米。其中平鲁区营房1处、300平方米，怀仁市营房1处、300平方米，训练场1处、600平方米，山阴县营房1处、300平方米，训练场1处、800平方米，应县营房1处、100平方米，训练场1处、600平方米，右玉县营房1处，600平方米。
装备建设	依据建队规模标准配齐基础设备和人员装备，重点配备各类灭火机具、消防车辆、安全防护套装，全方位提升防火队伍装备水平，规划期末，实现重点区域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配备率90%以上。	购置油锯53套、割灌机60套、发电机8套、储气式泡沫灭火水枪25套、背负式灭火水枪46套、风力灭火机60套、高压消防水泵18套、消防水带230套、组合工具60套，实现重点区域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配备率85%以上。
规范化管理	加强队伍规范化管理，提升队伍实战化能力，规划期内市本级和各县（市、区）每年组织防火培训或实战演练1次，提高森林草原防火业务水平。	市本级和各县（市、区）每年组织防火培训或实战演练1次。

5.6.5 森林草原航空护林建设

航空护林是森林草原防火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火灾监测、火场侦察、宣传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和不可替代的作用，是《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年）》确定的重点建设内容。

(1) 航空消防起降点。规划期内在全市森林草原防火重点区域，选择地质、气象条件稳定、油水补给便利的区域规划直升机起降点，提高航空护林覆盖范围和应急处置能力。其中“十四五”期间规划直升机起降点11处（详见表5—1）。

表5—1 “十四五”期间航空消防起降点信息采集表

序号	名称及地址	所属管理单位	经纬度	海拔 (m)	面积 (m ²)
1	东榆林水库	朔城区神头镇东榆林村	112° 43' 32" E; 39° 23' 50" N	1043	1800
2	恢河	朔城区北旺庄街道办泥河村	112° 22' 58" E; 39° 12' 59" N	1196	1600
3	青钟水库	朔城区南榆林乡青钟村	112° 35' 32" E; 39° 12' 15" N	1360	1600
4	窝窝会村西坡 防火瞭望台	平鲁区白堂乡窝窝会村	112° 15' 15" E; 39° 28' 8" N	1608	2500
5	明海湖停车场	平鲁区高石庄乡大辛窑村	112° 2' 23" E; 39° 51' 54" N	1554	2200
6	怀仁一中云东 校区体育场	怀仁市云中街道办事处	113° 6' 25" E; 39° 48' 12" N	1013	12800
7	湿地公园	山阴县	112° 50' 20" E; 39° 28' 40" N	995	1512
8	应县一中操场 机降点	应县金城镇	113° 19' 3" E; 39° 55' 9" N	1005	20010
9	体育馆机将点	应县金城镇	113° 16' 5" E; 39° 55' 1" N	1004	19009
10	应县七中操场 机降点	应县金城镇	113° 13' 5" E; 39° 55' 1" N	998	47023
11	海子湾水库左 坎肩	右玉县海子湾水库	112° 30' E; 40° 23' N	1255	10005

(2) 航空消防取水点。依托东榆林水库、恢河、青钟水库、如意湖、明海湖、下米庄水库、山阴县湿地公园、镇子梁水库、薛家营水库、小石口

水库、苍头河海子湾水库等规划符合航空消防取水的水源地。其中“十四五”期间规划符合航空消防取水的水源地11处(详见表5—2)。

表5—2 “十四五”期间航空消防取水点信息采集表

序号	名称	行政所在地	经纬度	海拔 (m)	水面面积 (m ²)
1	东榆林水库	朔城区神头镇东榆林村	112° 43' 32" E; 39° 23' 39" N	1043	12000000
2	恢河	朔城区北旺庄街道办泥河村	112° 23' 16" E; 39° 15' 55" N	1196	173160
3	青钟水库	朔城区南榆林乡青钟村	112° 35' 32" E; 39° 12' 15" N	1360	10000
4	如意湖	平鲁区井坪镇上称沟村	112° 14' 50" E; 39° 30' 16" N	1547	103385
5	明海湖	平鲁区高石庄乡大辛窑村	112° 2' 36" E; 39° 51' 55" N	1550	250125
6	下米庄水库	怀仁市	113° 13' 51" E; 39° 52' 22" N	1003	1185480
7	湿地公园	山阴县	112° 50' 20" E; 39° 28' 37" N	1000	918813
8	镇子梁水库	应县镇子梁乡	113° 28' 3" E; 39° 57' 4" N	1022	5652825
9	薛家营水库	应县臧寨乡	113° 07' 6" E; 39° 62' 1" N	1001	930465
10	小石口水库	应县南河种镇	113° 34' 3" E; 39° 44' 7" N	1363	30015
11	苍头河海子湾水库	右玉县杀虎口	112° 30' E; 40° 23' N	1251	933

(3) 无人机巡护。选择适宜型号和功能的无人机，推进无人机在火场和航空巡护中的应用，实现火场视频图像等信息的实时传输，确保火场情况实时上报，实现科学有效的指挥决策。基于无人机购置养护、操作人员培训和实际使用时间等多方面

综合因素，可通过购置无人机或在森林草原防火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加强无人机巡护能力。其中“十四五”期间开展无人机巡护每年时长不少于80小时，“十五五”期间开展无人机巡护每年时长不少于120小时（详见专栏4，附表5、6）。

专栏4：航空护林建设

项目	规划期（2021~2030年）	其中：“十四五”期间
起降点	在全市森林草原防火重点区域，选择地质、气象条件稳定、油水补给便利的区域规划直升机起降点，提高航空护林覆盖范围和应急处置能力。	全市规划直升机起降点11处。其中：朔城区3处、平鲁区2处、怀仁市1处、山阴县1处、应县3处、右玉县1处。
取水点	依托水库、河流、湖泊、湿地公园等规划符合航空消防取水的水源地。	全市规划符合航空消防取水的水源地11处。其中：朔城区3处、平鲁区2处、怀仁市1处、山阴县1处、应县3处、右玉县1处。
无人机巡护	可通过购置无人机或在森林草原防火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加强无人机巡护能力，“十四五”期间开展无人机巡护每年时长不少于80小时，“十五五”期间开展无人机巡护每年时长不少于120小时。	全市总时长达到400小时以上，其中：市本级40小时，高风险区应县、右玉县各100小时，一般风险区朔城区、平鲁区、怀仁市、山阴县各40小时。

5.6.6 防火宣教体系建设

宣传教育是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第一道工序，通过深入宣传学习森林草原防火法律法规，大力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推进森林草原防火宣传“进机关、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景区、进林区”，营造全民参与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良好氛围。

(1) 防火宣传网络

强化市县两级宣传教育职能，积极与司法、公安、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文旅等部门合作，逐步形成市—县—乡—村四级宣传教育网络体系；县级单位在春节、清明、冬至、重要森林防火期等关键时节，加强宣传警示教育。规划期间，各国有林场、涉林乡镇确定森林草原消防专职宣传员1—2名，配备宣传车不少于1辆。

(2) 形式多样的宣教活动。规划期内，重点

围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月、宣传周及主要时间节点，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市县两级广播、电视、网络、微信、粘贴海报、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单、印发禁火令、举办知识讲座等多种形式对全民进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动态、科普知识、火灾扑救、安全避险知识和典型案例的宣教；开通森林防火公众监督举报平台和信箱，公布森林防火平台监督举报电话、QQ号等，注重与社会群众的交流互动；防火期间，各类巡查看护人员佩着防火马甲、袖章，全面加强标识宣传，着力提升社会公众防火意识和禁火自觉；在入山路口及人员活动较频繁的主要出入口、居民集中地区、景区、林区道路沿线、林区生产比较集中的作业场地等重点部位设置防火宣传碑牌、应用防火码等。其中“十四五”期间全市防火码应用不低于340个，新建宣传碑牌40块，新建防火卡口40个，每年开展宣传活动不少于1次。

(3) 防火检查站建设。森林草原防火检查站是开展火源检查、防火宣传的重要载体。规划期内，按照《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规定，在进山入林卡口依法依规设置防火检查站。其中，“十四五”期间开展防火检查站规范化建设，改善工作生活设施，新建完善防火检查站179个。

(4) 野外火源管理。采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护林员防火巡护科学管理考核，充分发挥护林员防火巡护作用。多部门联合加强高火险期野外农事用火、祭祀用火、民俗用火、生产用火、施工用火等管理。开展野外违法用火整治，依法依规打击野外违法用火行为（详见专栏5，附表5、6）。

专栏5：防火宣教体系建设

项目	规划期（2021~2030年）	其中：“十四五”期间
宣传网络	强化市县两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宣传教育职能，积极与司法、公安、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文旅等部门合作，逐步形成市—县—乡镇—村四级宣传教育网络体系。规划期间，各国有林场、林草区乡镇确定森林草原消防专职宣传员1—2名，配备宣传车不少于1辆。	各国有林场、林草区乡镇确定森林草原消防专职宣传员1—2名，配备宣传车不少于1辆。
宣传活动	重点围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月、宣传周及主要时间节点，采取形式多样的宣教活动，市本级和各县（市、区）每年开展宣传活动不少于1次。	全市防火码应用不低于340个，新建宣传碑牌40块，新建防火卡口40个，每年开展宣传活动不少于1次。其中：高风险区应县、右玉县，新建宣传碑牌10块，新建防火卡口10个；一般风险区朔城区、平鲁区、怀仁市、山阴县，新建宣传碑牌5块，新建防火卡口5个。
防火检查站	在进山入林卡口依法依规布设防火检查站，开展防火检查站规范化建设。	全市新建完善防火检查站179个。其中：朔城区53个、平鲁区65个、山阴县10个、应县21个、右玉县30个。
野外火源管理	加强护林员防火巡护科学管理考核，强化高火险期野外用火管理，开展野外违法用火整治，依法依规打击野外违法用火行为。	加强护林员防火巡护科学管理考核，强化高火险期野外用火管理，开展野外违法用火整治，依法依规打击野外违法用火行为。

(1) 选址原则

新建瞭望塔（台）的选址应符合下列条件：

①地势较高，山区建在突起的山顶或高地。

②平坦地区可结合其他建筑物，建在有关建筑物顶部。

第六章 技术措施及建设模式

6.1 防灭火信息化体系建设

6.1.1 瞭望塔（台）

③视野宽阔，通视条件好。

④不易受地质等自然灾害的危害。

⑤交通、水、电、通信等条件相对便捷。

⑥应与文物、文化遗产及景观环境保护相协调，与文物、文化遗产及景观的距离应符合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的相关规定。

⑦与各种污染源、易燃易爆危险品、高噪声、高压线、无线电干扰、光缆、天然气管线、水利和军事设施的距离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建设要求

①瞭望塔（台）主要由塔（台）体和瞭望塔（台）人员生活用房两部分构成。瞭望塔（台）的塔（台）体由塔基、塔身、瞭望监测室和通信平台四部分构成。配套设施包括垂直交通系统（阶梯或升降机）、配重系统、安全系统、避雷系统、塔道、库房、通信设备、供输电、瞭望设备、定位设备和交通工具等。

②瞭望塔（台）宜选择钢结构、砌体结构或钢筋混凝土结构，瞭望监测室建筑面积标准为10—15平方米，瞭望人员生活用房建筑面积标准为10—20平方米/人。仓库面积不应超过瞭望监测室和瞭望人员生活用房建筑面积总和的30%。

③瞭望塔（台）高度应根据地势和周围林木高度及控制范围等条件确定。瞭望塔（台）上的瞭望监测室必须高出周围最高树冠，其室内地而与周围最高树冠的高差不得小于2米。

④全方位观测的瞭望塔（台）应设在林地中心或控制区的中心。单方位观测的瞭望塔（台）应尽量避免逆光观测。

⑤瞭望监测室的承载力不得小于1.5—2.0千牛/平方米，室外设有瞭望平台的，平台宽度不应小于0.8米，平台外缘应设有牢固的防护栏杆，防护栏杆高度不应低于1.1米。

⑥瞭望塔（台）必须设有避雷装置，其防雷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的有关规定。

⑦瞭望塔（台）的抗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的有关规定。

6.1.2 视频监控设备

依托红外热成像和可见光双光谱监控、常规球机监控、枪机监控，配套相关网络传输、数据存储、供电防雷设施形成的林火预警视频监控系统，能够对监控覆盖区域森林状态、人员进行全面监控，实现视频监视、控制、图像显示、记录和回放等功能，为森林火灾的早期发现、现场扑救指挥、火灾案件调查取证提供技术保障。视频监控设备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烟火智能识别系统：依托高位重载云台，搭载红外热成像和可见光双光谱监控，配套烟火识别AI计算服务器，提供大尺度的全天候、全时段、全自动的烟火热点预警服务。

（2）常规视频监控系统：由球机和枪机监控联网组成。主要实现重要火险区、重要卡口、火场的局部视频监测监控功能。

（3）手持终端：支持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进行监控设备的控制、实时视频查看、历史记录回放功能，保证森林草原防火管理人员灵活开展指挥、核实和取证工作。

（4）功能权限：采用分布式集中管理的控制模式进行管理和控制，授权用户登录后，即可显示全部其有权限的监控信息，实现实时观看、控制、历史回放或下载功能。

6.2 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

6.2.1 林火阻隔网

林火阻隔网建设可参照《林火阻隔系统建设标

准》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1) 自然阻隔带

利用对象：分布在林火阻隔系统规划位置上，宽度 $\geq 10\text{m}$ 的河流、滩涂等水域和沟壑、裸岩等地域上连片的自然阻隔带，可纳入林火阻隔系统加以利用。

建设原则：①宽度可达到要求的自然阻隔带，应定期检查、维护，确保防火功能的持续发挥；自然阻隔带利用宽度区域遭到破坏，失去林火阻隔功能的，应及时补建生物阻隔带或工程阻隔带。

②拟利用的自然阻隔带低于要求宽度时，应在自然阻隔带的一侧或两侧加宽建设生物阻隔带或工程阻隔带。

③加宽建设的生物阻隔带、工程阻隔带，应按照相应的阻隔带类型进行建设和维护。

(2) 工程阻隔带

①生土带

开设位置：生土带应设置在林缘、坡度小于 25° 、地被物稀少、不易引起表土流失或土地沙化的区域。现有林内或适宜林木生长的区域不宜建设生土带。

开设方法：使用工具或机械清除地表及植物根系等森林可燃物，或人工计划烧除地表可燃物后，再用工具或机械翻犁表土。

开设深度：根据土壤厚度、植物根系深度具体确定，一般翻土深度30厘米。合理的翻土深度以能清除地表植物以及表土下30厘米深度的植物根须为准。

生土带维护：每年定期翻耕一次以上，防火期保持地表无植被生长、无残留的可燃物。

②道路

布设林火阻隔带时应充分利用林区各类道路的路面阻火功能，尽量与林区道路网相衔接。

路基宽度应大于4米的林区道路，可划入林火阻隔系统。若路基宽度满足要求时，可直接利用；若路基宽度不能满足要求时，应建设组合阻隔带，在道路侧面加宽建设其他阻隔系统。

路基侧面加宽建设其他林火阻隔系统时，可因地制宜的布设生物防火林带、经济作物带或生土带、防火线。当加宽阻隔带为防火线时应定期清理地表可燃物、伐除非目的树种等。当加宽阻隔带为生土带时每年应定期清除地表可燃物、保持地表无植被生长。当加宽阻隔带为生物防火林带时应按生物防火林带建设要求进行营建、维护。

铁路一侧的林火阻隔带宽度应符合现行《TB10063铁路工程设计防火规范》规定的防火间距。

③水渠

布设林火阻隔系统时，应尽量利用现有常年流水渠。渠面宽度大于4米的常年流水渠可划入林火阻隔系统。若渠面宽度满足要求时，可直接利用；若渠面宽度未达到要求时，应建设组合阻隔带，在水渠两侧或一侧加宽其他阻隔带。在水渠旁加宽的阻隔带内，应定期清理地表可燃物，保持防火功能的正常发挥。

④电力高压线走廊

布设林火阻隔带时，应充分利用电力高压线走廊。电力高压线走廊内禁止营造林带。若电力高压线走廊宽度满足要求时，可直接利用，不需要投资建设。电力高压线走廊宽度低于林火阻隔带宽度时，应建设组合阻隔带，在走廊外侧加宽修建适宜的林火阻隔带。电力高压线走廊侧面宜选择防火线或生土带作为加宽阻隔带。

定期清理电力高压线走廊及其加宽阻隔带内的地表可燃物，防火期内应保持地表无可燃物。清理时间宜在秋季树叶停止生长后至春季树木生长

之前，每年清理1次，要求地表可燃物低于2.0吨/公顷。

(3) 生物阻隔带

生物阻隔带一般选设在山脊、山脚、沟谷、农田林地边缘分界处、行政区分界线、居民房屋、矿山及工业生产房屋的周围；公路、铁路及人行通道两侧；达不到阻隔宽度要求的河、溪、沟、渠、石滩等自然阻隔物的两侧。主生物防火林带走向应与防火期主导风向垂直，火源多、火险敏感性高和林火易蔓延的地带，应适当加大生物防火林带的设置密度。

①新建生物防火林带

建设标准：防火林带宽度应以满足阻火入林和阻隔林火蔓延为原则，一般不小于生物阻隔带两侧成熟林木的最高树高或林火火焰高度的两倍。

——主防火林带：一般在市界、县界、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边界，以及森林与草原、寺庙、居民点、易燃物资储备库、墓地交界处设置主防火林带，林带宽度应在50—100米。

——副防火林带：一般在乡镇界（林区部分）、国有林场界、其他林缘（含山脚、农林地交界边缘等）或林内设置副防火林带，林带宽度30—50米。

——三级防火林带：乡镇界区域内的主要山脊、高风险地区的山边、路边等设置三级防火林带。林带宽度15—30米。

树种选择：生物防火林带造林树种选择应坚持适地适树的原则，选择阔叶、树液流动早、发芽萌动早、枝叶茂密、生长迅速、适应性好、萌芽力高、含水量大，含油脂少、耐火抗火性强、燃点低的乡土树种。在林地边缘或土壤条件较好的地带，可选用经济树种。

——耐火树种：刺槐、白榆、栾树、旱柳、泡桐、国槐、杨树（新疆杨、山杨、北京杨、小叶杨

等）、辽东栎、五角枫、连翘、山桃、山杏；

——辅助树种：香花槐、白蜡、银杏、山楂、桑树、枣、杜梨、黄栌、沙棘、紫穗槐。

造林方式与模式：新建生物防火林带采用人工植苗的造林方式，营造模式以阔叶纯林为主，在道路、河流等可适当营造乔灌混交林。造林密度因立地条件、树种生物学、生态学特性而定，一般控制在 1.5×2 米或 2×2 米， $2500—3333$ 株/ hm^2 。同时在林带长度方向上，于林带的中心线或林带一侧，预留一条4米宽的连续的人行通道，供林带抚育、防火人员快速疏散使用。通道上应全部清除妨碍通行的乔木、灌木、地表可燃物。

抚育管护：

——生物防火林带造林后连续3年抚育3—5次，应及时松土除草、人工整枝、清理林下杂灌、病腐木、枯立木和倒木等可燃物；清理后的地表可燃物干重应控制在2.0吨/公顷以下。

——林分郁闭后应每年定期清理一次地表可燃物，地表可燃物干重应控制在2.0吨/公顷以下。

②改造生物防火林带

改造对象：分布在林火阻隔系统规划的位置上的集中连片的大面积针叶纯林或易燃指数较高的针阔混交林。当林分面积超过0.75万亩时，应对现有林分进行改造，设置生物防火隔离带。改造生物防火林带应结合森林抚育、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退化林分修复等项目，全面清理带内油松、侧柏等易燃树种，新栽或补栽耐火阔叶树种，改造生物防火林带宜采用带状混交。

抚育管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伐除病腐木、非目的（易燃）树种、人工整枝（枝下高不低于3.5米）、分散运出或归堆烧除地表可燃物。

——当保留的防火林木的郁闭度低于0.50时，

应加密补植新的防火林木。

——每年定期清理地表可燃物一次，清理后，地表可燃物干重应控制在2.0吨/公顷以下。

③更新生物防火林带

更新时间：生物防火林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更新。

——防火林木进入过熟龄后，林木防火功能逐渐丧失；

——林带遭受外力破坏或林分结构发生变化，阻火功能下降，或濒死木、盗伐防火林木超过30%时。

更新方式：可因地制宜、因种而异地采用植苗、萌芽更新或人工促进天然更新。为了确保林带持续地发挥阻火效益，林带更新可选择以下两种方法：

——采取择伐方式伐除部分老龄木，保留部分健康的老龄木。采取天然下种和人工更新相结合的方法，恢复林带，待更新幼树成活、郁闭后，再伐除老龄木。

——采取渐伐方式更新一侧林带，待新林带郁闭后，再更新另一侧老林带。

6.2.2 防火道路

(1) 路线：防火公路的路线设计，应综合路线沿线的建设条件，进行方案比选。防火道路路线设计不宜占用良田、节约土地，少拆房屋、方便群众，保护风景名胜、重视环境保护。

防火公路路线设计应综合考虑公路的平面、纵断面、横断面三者间的关系，做到平面顺适、纵面均衡、横面合理。

(2) 路基：路基应根据防火公路等级和使用要求，结合沿线地形、地质、水文及筑路材料等情況进行设计，保证其具有足够的强度、稳定性和耐久性。

路基设计应从地基处理、路基填料选择、路基

强度与稳定性、防护工程、排水系统，以及关键部位路基施工技术等方面进行综合设计。

路基设计应重视排水设施、防护设施及加固设计的设计，做好一般路基与特殊路基的断面设计。路基的取土、弃土应进行专门设计，以免造成水土流失、河道堵塞或诱发路基病害。

路基设计应根据当地自然条件和工程地质条件，选择适当的路基横断面形式和边坡坡度。河谷地段不宜侵占河床，可视具体情况设置其它的结构物和防护工程。路堤基底应清理和压实。基底强度、稳定性不足时，应进行处理，应保证路基稳定，减少工后沉降。

(3) 路面：路面设计应根据其使用性质、交通量及其组成，综合考虑当地自然条件，材料供应、施工能力及使用经验，结合路基和排水系统进行综合设计。具体参考如下：

应急公路：林Ⅰ、砂石路面、宽7.5—8.5米；

林区公路：林Ⅱ、砂石路面、宽5.0—7.5米；

简易路拓宽改造：林Ⅲ、土路、宽4.5—5.0米；

集材废弃路拓宽改造：林Ⅳ、土路、宽4.0—4.5米。

6.2.3 蓄水池

(1) 选址原则。开展森林旅游的区域和城市周围森林消防水池水桶，应沿主要人流线路进行布设。在城市和重点景区等用水条件较好区域，可参照城市消防建设标准，建设专用防火水管、消防栓等设施。在条件不佳的区域，应布设森林消防水池或者水箱水桶。森林消防水池水桶水箱样式和位置，应与景区自然风貌融合，与小节点相关公共建设设施结合，避免突兀破坏景观环境。

大型公共墓地，应参照《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397—2016）》要求，配置专用防火水管、消防栓和标准消防水池等设施。小型公共

墓地，散坟集中区，应全面配置森林消防水池或者水桶水箱。水箱位置应选址合理，便于给水和覆盖整个墓地范围，并落实相关维护主体责任单位。

国有林场应根据实际情况，沿林区道路、林场生活管理区范围，配置森林消防水池或者水桶水箱。

(2) 建设要求。森林消防水池：森林消防水池分为自流引水型蓄水池和工程引水型蓄水池。自流引水型蓄水池主要布设在具备自流蓄水条件的区域，发生森林火灾时，通过专用的出水管、汽油泵、消防水带等将水源输出进行灭火。工程引水型蓄水池主要布设在重点林区，可以按照“山下水库，山上水池，中间管道”的形式建设。根据地质条件和水源条件，可以选择地埋或者非地埋。结构应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高海拔寒冷地区的水池应采取防冻保护设施。水池需封闭，设取水口或取水井，尺寸应满足吸水管的布置、安装、检修、维护和水泵正常工作的要求。

森林消防水箱：目前该类产品市场化程度较高，多为玻璃钢水箱、PE塑料水箱，规格较多，可以根据预算和实际需求灵活选择。

6.2.4 物资储备库

物资储备库建设可参照《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项目建设标准》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1) 选址原则。森林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的选址应符合下列条件：应设在所在辖区适中位置和便于车辆迅速出动的林区公路畅通地段，在接到森林草原扑火命令后，森林草原防火物资可以迅速被运送到火场边缘。应具备可靠的电源、水源、通信等外部协作条件，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良好，应远离输电线、光缆等地面上、地下障碍物、污染源及易燃易爆场所，避免洪水、潮水和内涝威胁，场地的防洪标准不应低于50年一遇。物资储备库大门应方便通往林区的主要道路。

(2) 建库规模。市森林消防物资储备库：建库面积应在80—150平方米，应储备300—500人的物资，并依据国家规定的储备年限及时更新。

县森林消防物资储备库：建库面积应在30—80平方米，应储备100—300人的物资，并依据国家规定的储备年限及时更新。

(3) 建设要求。建筑容积率不宜超过0.6，建筑密度不宜超过45%，市县级物资库面积200—250m²，乡镇（林场）级物资库面积50—100m²。宜采用单层建筑结构，净高不低于6m且不超过9m，地坪载荷3t/m²，室内地坪应做防潮层，货车直接入库的库门净高不低于4.5m，净宽不小于4m。建筑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如储存易燃易爆物等特殊品，应单独、隔离存储，严禁烟火。物资储备库标志应醒目、统一，标志上应有森林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名称的中文字样和防火徽标，外装修采用不易老化、阻燃型的装修材料，内装修应采用防火、环保型装修材料，门采用防火卷帘、塑钢窗，照明灯具采用防爆冷光灯，塑料铜芯线。

6.3 森林火灾风险隐患排查

按照《山西省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实施方案》《山西省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实施细则》《森林可燃物标准地调查技术规范》《森林可燃物大样地调查技术规范》《森林和草原野外火源调查技术规范》《历史森林和草原火灾调查技术规范》《森林和草原火灾减灾能力调查技术规范》《森林火灾危险性评估技术规范》《森林火灾重点隐患评估技术规范》《森林火灾减灾能力评估技术规范》《森林火灾风险评估与区划技术规范》《森林火灾防治区划技术规范》等执行。

6.4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

6.4.1 建队规模

参照《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规范》，结合

我市实际，组建森林草原防火专业队伍。建队规模：应县、右玉县森林草原防火专业队不少于100人；朔城区、平鲁区、山阴县、怀仁市等森林草原防火专业队不少于50人。

6.4.2 设施及装备建设

(1) 基础设施建设

营区建设：应配建专属营区，营房面积按照每人20—30平方米确定，营区训练场地面积每人不少于30平方米，并配备训练器材。营区门口设置明显的标志，营区地面平整硬化，庭院绿化美化。

营房建设：应配建专属营房，设有办公室、培训室、活动室、食堂、宿舍、机具库、装备库等，并可根据需要配建车库及必要的附属设施。

(2) 装备建设

指挥通讯设备：配备车载台、对讲机、GPS定

位仪、望远镜、地形图和林相图等。根据需要可配备短波电台、基地台、卫星电话、计算机和影像设备等。

灭火机具：配备风力（水）灭火机、灭火水枪、二号工具、移动水泵、油锯、割灌机、油桶、点火器，清火组合工具以及其他灭火设备。

宿营及野炊装备：每队配备指挥帐篷，野外炊具，包括行军锅、野外炉灶、炊具、烧水壶、餐具、保温饭盒、饮水净化器等。队员配备宿营帐篷、气垫、羽绒睡袋，每人配备大小背包各1个。

防护装备：必备的个人防护装备包括头盔、逃生面罩、阻燃服装、作训服、防扎鞋、阻燃手套、防烟眼镜、手电筒、水壶和毛巾。根据需要还可配备应急辅助避火罩、防烟尘口罩、逃生呼吸器、雨衣、水靴、棉大衣等。

表6—1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主要设备配备标准表

序号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1	人员编制	人	≥20
2	通讯指挥车	辆	1
3	运兵车/消防水车	辆	1
4	巡护摩托车	辆	*
5	移动中继台	台	1
6	手持对讲机	台	10—15
7	望远镜	台	3—5
8	便携帐篷	套	3—5
9	睡袋	套	20
10	防潮垫	套	4
11	急救包	套	1

序号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12	药品盒	套	1
13	风力（水）灭火机	台	8
14	灭火水枪	支	8
15	二号工具	把	20
16	移动水泵	台	2
17	油锯	台	2
18	割灌机	台	2
19	油桶	个	8
20	点火器	个	8
21	清火组合工具	套	2
22	小型发电机	台	1
23	砍刀	把	8
24	计算机	台	1
25	消防头盔	顶	20
26	阻燃服装	套	20
27	逃生面罩	个	20
28	防扎鞋	双	20
29	阻燃手套	副	40
30	防烟眼镜	副	20

注：参照《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标准》（LY/T5009—2014）规定的建队规模标准，表中所有*表示由各地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配备，本规划表不作强行规定。

6.5 航空护林建设

(1) 场地面积

6.5.1 航空消防起降点

轻型直升机：无障碍物时最小面积25m×25m，

障碍物10m以下场地最小面积30m×30m。

中型直升机：无障碍物时最小面积40m×40m，

障碍物10m以下场地最小面积50m×50m。

重型直升机：无障碍物时最小面积50m×50m，

障碍物10m以下场地最小面积100m×100m。

（2）场地条件

水泥地面：水泥地面是最适合使用的场地，但需确认承重情况。

草地地面：一般选择学校操场或高尔夫球场，需要确认承重情况。

泥土地面：需要加固地面，否则地面灰尘容易对飞行造成影响。

（3）障碍物

起降场地外50米范围内没有高于0.5米的障碍物，如路灯、树木、车辆、建筑物等，如有高于0.5米的障碍物要确定是否固定，如停车指示牌、垃圾桶等；起降场地应尽量避免人群密集区，防止噪声污染；起降场地选择应尽量避免周边建筑物外立面为玻璃结构或瓦房，防止震碎玻璃或者瓦片；起降场地选择尽量避免高压线区域，若不可避免，则要求与直升机的起降方向和高压线平行，不可以存在交叉，且高压线在起降点范围外50米；起降场地选择应尽量避免附近有高大烟囱的区域，防止影响起落航线；起降场地选择应尽量远离民航机场，若选用停车场，使用前2小时需将场内车辆清场，起降点及周围50米范围内不停放车辆。

6.5.2 航空消防取水点

航空消防取水点尽量选择在地势较为平坦、视野开阔的地带，不应位于陡峭高山、且不开阔的峡谷中，不能有危及飞行安全的障碍物。直升机取水时，取水点应水源充足，水源的深度应不少于2米，水面宽度不少于20×20米。

6.6 防火宣教体系建设

6.6.1 防火检查站

（1）选址原则

防火检查站应设在林区人员活动较频繁集中的主要出入口、进入林区的必经道口、林区生产比较集中的作业场地、容易发生林火并便于防范检查的某些林缘地段。

（2）建设要求

防火检查站单层或双层，结构形式采用砖混结构，面积不小于35平方米。防火检查站应配备通信设备及有线电话，以保证与防火指挥部、站之间及防火队伍等有关部门联络，配备必要的生活设施和宣传教育材料，树立或悬挂醒目的森林防火检查标牌和灯光信号，以示检查和提醒防火，设置一定数量的宣传栏（板）、宣传防火规章制度和注意事项等。防火期间应在防火检查站前横跨道路架设活动栏杆或栏索，有效地拦截检查行人和车辆。

6.6.2 防火宣传碑（牌）

在各入山路口及人员活动较频繁集中的主要出入口、居民集中地区、景区、主要景点、林区道路沿线、林区生产比较集中的作业场地等重点部位可设置防火宣传碑（牌）。一般在进入林区必经的国道、省道等主要路口可设置大型防火宣传碑，在居民集中地区、景区、景点等可设置中型防火宣传牌，在林区人员活动较频繁集中和林区生产比较集中的作业场地等可设置小型防火宣传牌，材质样式不限。

第七章 效益评价

森林草原资源是发展经济、维护生态平衡、进行科学研究、丰富人们生活的基础。森林草原防火事业是一项面向全社会、全人类的社会公益事业。

朔州市森林草原防灭火规划的实施，将提高全市的森林草原防扑火能力，有效保护好森林草原资源和人民群众的安全，有利于对当地群众和游客进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增强大众的森林草原防火意识，保护自然的意识，促进生态系统的保护和合理利用。

7.1 生态效益

朔州市森林草原防灭火规划的实施，使全市林火预防能力进一步提高，森林草原火灾的发生率和受害森林草原面积明显降低，森林草原资源将得到保护，有效提高了森林草原的生态效能，为野生动物提供了良好的栖息地，使丰富的动植物资源和生物多样性得以继续保存，使森林和草原的涵养水源、固氮制氧、净化环境、净化水质等价值得到应有的体现。同时规划的实施可增加阔叶林面积，分布在全市森林资源的重点区域，有利于优化全市树种和林种结构，抑制林业有害生物的自然传播，控制生物灾害的发生，增强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及多样性，为改善当地生态环境、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可靠保证，其生态效益十分可观。

7.2 社会效益

(1) 保障山区长期社会生产安全。朔州市森林草原防灭火规划的实施不仅可以改善山区的自然生态环境，还可以降低火灾事件发生率，减少火灾伤亡事故，减少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稳定。加强林区用火安全管理，保障山区长期的社会生产安全。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开展，维护了林区人民平安稳定的生活环境和生产条件，确保林区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2) 保障山区林区生态旅游产业发展。森林草原火灾面积的减少，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地的保护与恢复，野生动物数量的恢复，空气质量的提升，为山区林区生态旅游活动提供了良好的自然基础，

提高了对游客的吸引力，增加游客量，保障了山区林区生态旅游产业的发展，可以增加就业岗位，缓解城市就业压力，刺激旅游消费，增加旅游收入。

(3) 提高全社会防灾减灾认识。森林草原防火活动的开展，将有力地提升市县两级管理部門的宣传教育能力，同时为森林草原防火科普教育提供了良好的场所。利用防火项目建设对群众进行安全知识的普及，让广大人民群众对森林草原火灾的危害有充分的认识，使森林草原防火相关法律法规、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扑救与火场紧急避险知识等深入普及到基层，提高了人们关心自然、关注防火的自觉性，进而增强森林草原火灾的防治效果，促进了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7.3 经济效益

森林草原的经济效益实质上就是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在经济上的具体量化。朔州市森林草原防灭火规划各项工程的实施，既带动了全市生态旅游业和建设工程的发展，又为社会生产生活提供可持续发展的稳定环境。规划建设工程的实施不仅使防护林的防护效能逐年增加，有效减少自然灾害的发生和火灾危害程度，也增加了林木储备，保证农林业高产、稳产，促进林产品加工，增加林业产值。同时在森林碳交易市场中也能带来财富增值，在水土保持、风景旅游、潜在就业、保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具备了无法估量的经济效益。

7.4 总体评价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是一项受益当代、功及千秋的长期性工作，通过实施防灭火信息化体系、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森林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航空护林建设、防火宣教体系建设，健全森林草原防火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规划的实施有利于减少森林和草原火灾的发生概率和蔓延范围，降低火灾造成的损失；有利于保

护生物多样性，抑制林业有害生物的自然传播，维护森林草原生态系统安全，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森林景观异质性。同时规划的实施可有效增加就业，促进全市生态旅游及森林康养事业的可持续发展，为建设美丽朔州、平安朔州和助推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更多更优的生态保障。

第八章 保障措施

8.1 组织保障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程建设是一项基础性战略工程，对保护森林草原资源、巩固绿化成果、优化生态环境、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必须有坚强的组织保障。各级党委、政府应把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放在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位置，切实落实地方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将规划主要指标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明确林业、应急管理等各级部门森林草原防灭火的职责和工作内容，进一步加强林业、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的协调合作，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通力协作，认真落实本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赋予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职责，形成有效的分级管理、部门协调、上下联动、良性互动的推进机制；市级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并为规划有效实施创造条件，形成整体合力，确保有关政策落实到位。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积极组织，逐项细化任务，明确责任和进度，依据本规划编制县级森林草原防灭火规划，确保市级规划目标和任务的落实；各部门要加强本规划与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之间的衔接，确保各相关规划目标一致、各有侧重、协调互补。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适时跟踪分析规划实施情况，掌握主要目

标和任务完成进度，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与指导，并为规划有效实施创造条件，形成整体合力，确保有关政策落实到位。

8.2 制度保障

按照《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规定，切实落实地方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全面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方针，完善护林员队伍管理制度和行业森林草原防火队伍建设制度，指导队伍训练、设备配备和比赛演练，加强队伍战斗力。用制度管理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单位，保障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落到实处，有效遏制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研究制定野外火源管理规定，建立森林草原火灾案件快速侦破机制；结合全面推进林长制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扩大森林保险范围，完善森林草原火灾保险政策，鼓励通过保险形式转移森林草原火灾风险，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和灾后自我救助能力。

8.3 资金保障

从国家、省级、地方、社会四个层面积极统筹多层级、多领域资金的支持。各地应按照国家规划和本规划确定的项目组织形式和范围，有计划地申报项目，按照中央建设投资和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加强项目申报、审批、实施、验收等环节的监督和管理，落实项目配套资金、自建资金及日常运行维护资金，提升项目建设和管理水平；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等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草原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积极落实规划涉及的项目经费保障，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鼓励国有林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经营单位积极参与本辖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为森林草原防火提供公益捐款、捐赠物资设备和技术支持。

做到资金专款专用，使用流程公开透明，严禁挤占、截留、挪用，确保资金的足额使用。

8.4 技术保障

加大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监测、通信信息装备、无人机、视频监控、以水灭火装备等新技术的应用，加强对通信和信息技术人员和装备及无人机操作人员的培训。加强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探索利用购买服务方式鼓励、支持社会力量组建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加强森林草原防火专职指挥力量建设，完善专业技术岗位设置，配备与当地森林草原防火任务和发展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创新森林草原资源管护机制，完善护林员聘用和绩效考核机制，明确管护区域，落实管护责任，提高管理水平，减少火灾发生，积极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的宣传、

监督工作。

- 附表：1. 林地、草地面积统计表（见网络版）
2. 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队伍现状统计表（见网络版）
3. 2011-2020年森林草原火灾统计表（见网络版）
4. 森林火灾风险普查任务一览表（见网络版）
5. 森林草原防灭火建设任务规划总表（2021-2030年）（见网络版）
6. “十四五”期间森林草原防灭火建设任务规划详表（2021-2025年）（见网络版）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3〕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5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

以及《关于我省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的通知》（晋民发〔2017〕4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32号）精神，根据国家和山西省编制“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工作要求，结合朔州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背景

（一）发展基础

1. “十三五”时期养老服务发展总体情况。

（1）服务资源与需求。截至“十三五”末，朔州市常住人口为159万人，其中60岁及以上人口约为29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的18.2%；80岁及以上人口为3.9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的2.5%；全市共有养老床位10146张，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数35张，基本达到国家“十三五”末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35—40张的标准。2021年末，朔州市养老机构共有44所，其中，公办养老机构12所、公建民营敬老院10所、民办机构22所。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344个（朔城区67个、平鲁区43个、怀仁市99个、山阴县58个、应县47个、右玉县30个），覆盖全市行政村的29.5%；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城镇社区38个，覆盖全市社区的36.2%；建成城市社区养老幸福工程5个。朔州市三级综合医院、二级综合医院均开设老年病科。“十三五”期间，81.71%的医疗机构开通老年人服务绿色通道，62.07%的医疗机构可为养老机构提供服务。医养签约数量为60对，其中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建立签约合作关系8对，医疗卫生机构与日间照料等建立合作关系52对。

（2）政策支持情况。朔州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大力推进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出台了《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朔政

发〔2016〕27号）、《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意见的通知》（朔政办发〔2017〕5号）、《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朔政办发〔2018〕50号）、《朔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朔民函〔2020〕93号）、《中共朔州市委办公室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朔办发〔2021〕32号）等文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体系，为养老服务业的全面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通过一系列扶持政策落地，朔州市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医养相结合、功能完善、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形成。

（3）养老模式创新。积极探索养老机构服务发展新模式。通过“公建民营、医养结合、合作经营”等方式，加快推动医疗和养老资源融合发展，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养老服务社会化改革，采取公建民营模式运行管理10家敬老院，连锁运行管理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100多家，其中怀仁市、山阴县积极推动连锁运行模式，怀仁市幸福老年之家、山阴县老年公寓等机构的连锁运营模式在全市养老机构管理及服务质量提升方面起到了带头作用，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社会效益明显。

积极推进医养结合型养老结合发展工作。“十三五”期间，全市确定朔州市人民医院、山阴老年公寓益康医院为省级医养结合试点单位，朔州市人民医院为省级安宁疗护试点机构，朔城区北旺庄街道办事处振华社区为省级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试点单位，遴选多个村卫生室与乡村老年人日间照料

中心融合发展省级试点村和市级试点机构，探索医养结合不同模式下的经验、做法。市级医养结合试点单位朔城区振华街社区卫生服务站与振华街社区居委会日间照料中心签订医疗和养老服务合作协议，探索“整体服务”模式，为老年人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全程医疗技术服务。朔城区利民镇探索“支撑辐射”模式，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辖区 60 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免费体检、开设“老年号”、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多项公共卫生服务。同时，全市统筹医疗资源，重点为老年慢性病人、老年康复病人及其他需要长期护理的老年人提供了“医、护、康、住、养”五位一体的医养护服务。

积极推进社区居家医养结合服务。“十三五”期间，全市提供上门医疗卫生服务的机构 116 家，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老年人数 107188 人，65 岁以上的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60.75%，65 岁以上的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指导率 33.4%。制定《朔州市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实施方案（2019—2020 年）》，确定朔城区北旺庄街道办事处振华社区为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省级项目点，对辖区内 65 岁以上老年人心理健康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心理健康干预。

积极推动“互联网+养老”。依托现有互联网基础设施，加快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构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老年人居家呼叫服务系统和应急救援服务网络，提供紧急呼叫、家政预约、健康咨询、物品代购、服务缴费、线上线下等老年服务项目。2019 年，朔州市实施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行动，加快医疗健康与互联网深度融合，有力推动全市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

2. “十三五”时期托育服务发展总体情况。

（1）服务资源与需求情况。截至“十三五”

末，朔州市常住人口中 0—3 岁幼儿数量 6.0 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的 3.8%；3—6 岁幼儿数量 5.4 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的 3.4%。目前，全市现有幼儿园 425 所，其中公立 161 所、私立 264 所；幼儿园内开办小托班的共有 23 所，其中公立 9 所、私立 14 所。“十三五”末，朔州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仅为 0.06 个，未来婴幼儿托位需求较大。

（2）政策支持情况。为全面做好托育服务工作，我市印发了《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朔政办发〔2020〕37 号）、《朔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朔卫人口函〔2020〕22 号）、《朔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朔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全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价格的通知》（朔卫函〔2022〕56 号），建立了婴幼儿照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明确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在土地规划、财税补贴、金融支持、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支持政策，并提出按照“形式多样、试点先行、逐步推广、不断提高”的工作方针，逐步构建“家庭为主、托育补充、政策引导、普惠优先、安全健康、科学规范”的服务供给体系。

（3）托育发展实践。截至“十三五”末，朔州市已有部分幼儿园利用现有场地或适当改造，开展 0—3 岁早教服务，不仅有效拓展了服务范围，也保证了 3 岁以上幼儿的招收率，提升家长的认可度和粘连性。朔州市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目前市辖区内六个县（市、区）全部开展了试点工作，共涉及试点机构 11 家，其中省级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机构 5 家、市级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机构 6 家，确保各县（市、区）至少建成一个具有示范效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初步形

成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机制。依托试点托育机构，朔州市积极开展保育员职业技能培训，及时填补了婴幼儿照护服务保育员的空缺。同时，依托妇幼保健服务、医疗卫生、婴幼儿照护服务等机构以及儿保专家、社区医生、村级计划生育服务员等，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开设母婴课堂、家庭课堂等栏目，传播科学育儿知识，为家长提供婴幼儿照料、看护和早期发展指导等服务，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

（二）趋势判断

1. “十四五”时期养老服务发展相对趋势研判。

（1）面临的问题。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同时也存在部分短板弱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老龄化问题严重。朔州市户籍总人口约 159 万人，其中 60 岁及以上老人约为 29 万人，占比 18.2%；65 岁及以上人口约 19.9 万人，占比 12.51%。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60 岁及以上人口比例上升 7.57 个百分点，65 岁及以上人口比例上升 5.20 个百分点，人口老龄化程度加剧，老年家庭空巢化和失能、半失能老人明显增多，传统居家养老模式受到巨大冲击。对于失能、半失能等养老服务刚需群体，经济收入低、养老服务购买力弱的情况没有明显改善，养老服务面临较大的发展压力和挑战。

②家庭对养老的支持力下降。2020 年，全市城镇常住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 36487 元、农村常住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 15812 元，较全国城镇和农村常住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 43834 元与 17131 元有一定差距。朔州市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相对较低，缺乏足够的经济实力来对养老进行足够的物质支持，各项制度保障和福利设施不尽完善。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的推进和生育率的逐年下降，导致家庭主要成员的养老负担加剧。

③养老资金、设施不足。近年来，政府针对养老服务的资金补助不断增加，但相较于实际的养老服务需求而言，资金缺口仍旧很大，且没有建立相应社会筹资和个人捐赠机制。农村人口的养老保险制度虽然在逐步完善，但与城镇人口养老保险制度的落实情况相比较而言则更显薄弱。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不足，供需不平衡问题严重，且对于半自理或不具备自理能力的老年人，缺乏针对性的养老服务。受制于经济发展水平落后，各县（市、区）在落实各项配套经费上，很难按标准将配套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直接影响养老机构的建设运营水平和具体养老服务项目的开展。

④专业人才缺乏。养老服务行业人员存在“三低三高”的普遍特征：社会地位低、收入待遇低、文化水平低，流动性高、劳动强度高、平均年龄高。“三低三高”不利于保持一支稳定的护理员、管理员队伍，制约养老机构的可持续发展。同时，专业护理人才的缺乏导致养老服务的专业性受到严重影响，目前养老服务主要是低层次生活照料，对老年人的吸引力不足，并且缺少专业的优秀工作人员，无法解决养老困境。

（2）发展方向及目标。加大制度创新、政策供给和财政投入力度，统筹各类资源，深化改革、综合施策，优化发展环境，构建和完善兜底性、普惠性、多样化的养老服务体系，着力破解制约养老服务发展的医养融合、服务质量、队伍素质、人才不足等方面瓶颈问题，努力实现朔州市老龄事业和产业有效协同、高质量发展，形成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提高全市养老服务发展能力和水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2. “十四五”时期托育服务发展相对趋势研判。

（1）面临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供需不均衡。全市社区托育服务设施严重不足，普惠服务刚刚起步，政府购买服务还不完善，与发达地区相比，服务保障经费水平还不够高，难以满足婴幼儿托育服务需求。目前托育机构以社会力量投资为主，90%是营利性机构，托育服务收费超出家庭可负担能力，大部分家庭期盼的方便可及、价格可接受、质量有保障的托育服务需求，目前还难以得到有效供给。同时，家长对托育市场了解不足，并受传统育儿观念影响，农村绝大多数是依靠家庭照护，是制约托育服务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截至2020年末，全市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为0.06个，按照国家“十四五”时期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要达到4.5个的目标任务，以“七普”常住人口测算，到2025年全市总托位数需求达7257个左右，新增托位数需达到7155个。

②服务品质不高。专业化、职业化保育员队伍建设力度不够，托育服务管理评价标准体系尚未完全建立，事中事后监管举措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市场上的托育机构质量良莠不齐，人员准入门槛低，服务质量无法保证，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托育行业良好形象的树立，降低了家长对托育机构的信任度和认可度，影响了托育事业的进一步发展。目前朔州市托育机构较少，婴幼儿入托率较低。

③朔州市学前教育人才培养体系主要集中于幼教行业。托育服务主体为0—3岁婴幼儿，相比3—6岁的幼儿园，服务主体年龄更小、语言表达能力尚未发育完全、照护难度加大，对于照护人员的专业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由于缺乏完善的资格认证体系，目前托育机构招聘人员缺乏明确标准，导致人员准入门槛低，给婴幼儿照护服务带来了隐患。

(2) 发展方向及目标。围绕当前托育供需不

平衡及配套体系不完善的现状，创新管理体制，健全服务机制，以普惠服务为重点，建立完善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标准规范体系和服务供给体系，积极支持、培育“保障性”“普惠性”“市场化”婴幼儿照护服务产业，支持和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提供普惠托育服务，鼓励幼儿园发展托幼一体化服务，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发展，提高保育保教质量和水平，努力构建和发展全市托育服务体系。

二、发展目标

(一) 总体目标

坚持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到2025年，全市养老托育服务的政策规范体系、标准规范体系、服务供给体系进一步健全，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在养老方面，完善养老服务制度，优化养老服务布局，增加普惠性服务供给，增强兜底保障能力，推动养老服务与康养产业深度融合，积极发展智慧养老，逐步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多层次养老服务格局，基本形成城乡覆盖、功能完善、服务多元、监管到位的全方位养老服务体系，持续提升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使得老年人及其家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到2025年，全市养老床位达到1.1万余张，兜底性和普惠性床位占比达到55%，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50%，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

在托育方面，以普惠服务为重点，建立完善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标准规范体系和服务供给体系，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明显增加，形式多样、管理规范、服务优质、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

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探索一批切实管用的政策举措。到“十四五”末，全市0—3岁婴幼儿托位数达到每千人4.5个。

（二）推进步骤

1. 建立“一老一小”工作机制，落实责任主体，健全和完善基本养老和托育服务体系和政策。研究并明确养老和托育服务的内涵外延、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资格条件、供给方式和支出责任。进一步建立成熟完善的工作机制，完善养老和托育服务工作领导小组职责，明确领导小组成员及相关部门职责，分头推进、形成工作合力，养老托育服务质量综合监管制度和齐抓共管的机制基本建立。2025年，初步建立养老和托育服务清单并不断完善，统一纳入基本公共服务，并结合需求变化动态调整。

2. 推进社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和体系建设。制定朔州市养老服务和托育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覆盖城乡、惠及全民、均衡合理、优质高效的养老托育服务供给进一步扩大。到2025年，建成105个社区养老服务站（点），实现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持续实施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和社区养老服务，带动若干区域性养老机构辐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的三级养老服务体系。加强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布局，新建居住（小）区托育服务设施配建率达100%。制定出台促进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加大托育服务设施政府投入力度，每个城镇街道至少建成1个嵌入式社区托育机构。市级建设1所托育服务综合指导中心，带动若干区域性托育机构辐射社区托育服务设施的三级托育服务体系。

3. 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用3—5年的时间，通过新建、改扩建、闲置资源整合和改造提升等途径，进一步加强农村敬老院建设。完善县级特困人

员集中供养服务体系，合理制定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计划，创新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方式，提高政府购买服务标准，更好地满足失能、失智、失独、高龄等困难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到2025年，使特困老年人都能够享受居家社区机构基本养老服务。

4. 促进养老托育产业健康发展。鼓励通过市场化方式，筛选扶持企业和社会组织以独资、公建民营、民建公助等方式投资运营社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和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培育和打造一批品牌化、连锁化、规模化的龙头企业。实施养老托育市场主体倍增工程，重点从营造发展环境、加强运行监管、减轻运营成本、强化要素保障等方面发力，实现全市养老托育服务领域市场主体翻倍。深化医养康养结合服务，发展中医药养生产业、康体健身养生产业、健身休闲产业等。到2025年，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养老服务市场加快形成，初步建成适合朔州市产业基础、品牌化规模化连锁化发展的养老产业集群，医养康养服务保障能力明显增强。

5. 加强养老托育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创新养老托育服务人员培训体系，建立专兼职结合的社会化队伍，加强养老托育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实施托育服务人才培育工程，加强对托育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的岗位培训及定期培训，培养领军型托育服务机构，健全托育保育员人才队伍培训机制，实施“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培训计划，全市联动开展托育服务领域培训。提高培训经费预算，增加专业培训次数和人数，逐步提升护理员专业水平和全市社区养老服务保障能力。到2025年，形成养老托育服务人才培养体系。

（三）具体目标

2025年，朔州市养老托育事业发展指标值如下：见表1、表2。

表1 朔州市“十四五”时期养老事业发展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	2025年	属性
1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9	预期性
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5	预期性
3	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	≥60	预期性
4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	60	≥70	预期性
5	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27.6	100	预期性
6	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	30	≥50	预期性
7	兜底性和普惠性养老床位合计占比（%）	28	≥55	预期性
8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90	预期性
9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32	100	预期性
10	人均预期寿命（岁）	-	78.5	预期性
11	骨干企业养老数量（个）	3	6	预期性
12	财政（福彩公益金）投入比例（%）	≥50	≥55	预期性
13	养老护理专业人才数（人）	128	≥500	预期性
14	每千名老年人配套社会工作者人数（人）	0.06	≥1	预期性
15	老年大学覆盖面（%）	-	每县（市、区）至少一所	预期性
16	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口比例（%）	-	20	预期性
17	老年志愿者注册人数占老年人口比例（%）	-	5	预期性
18	示范性老年友好社区数（个）	0	8	预期性

表2 朔州市“十四五”时期托育事业发展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	2025年	备注
1	新生儿访视服务覆盖面（%）	85	100	预期性
2	膳食营养服务覆盖面（%）	85	100	预期性
3	生长发育服务覆盖面（%）	85	100	预期性
4	预防接种服务覆盖面（%）	100	100	预期性
5	安全防护服务覆盖面（%）	100	100	预期性
6	疾病防控服务覆盖面（%）	100	100	预期性
7	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覆盖面（%）	100	100	预期性
8	登记备案的托育机构数（个）	20	69	预期性
9	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数（个）	10	15	预期性
10	每千人口托位数（个）	0.06	4.5	预期性
11	普惠性托位占比（%）	30	50	预期性
12	社区托育服务覆盖率（%）	30	50	预期性
13	财政投入比例（%）	10	20	预期性
14	托育服务综合管理网络建立情况	85	100	预期性
15	托育服务专业人才数（人）	500	1000	预期性
16	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100	预期性
17	骨干托育企业数量（个）	3	7	预期性

三、主要任务

(一)优化养老托育服务布局。结合朔州市“一老一小”人口分布和结构变化，推进城市建设规划与养老托育专项规划统筹衔接。全市分层次科学合理优化养老托育服务布局，盘活存量、规范增量、加强布点和设施改造，加快配置多功能、多样化、专业化的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形成养老托育三级服务体系。在新建居住区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并与住宅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无养老托育服务设施的，通过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因地制宜补足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加强兜底性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各县（市、区）建设完善1—3家承担兜底养老服务保障的区域性中心敬老院，全面保障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对象的养老服务需求。培育一批以照护为主业、辐射社区周边、兼顾上门服务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推动集中管理运营和标准化、品牌化发展。在乡镇（街道）层面，建设具备全日托养、日间照料、上门服务、供需对接、资源统筹等功能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到2025年，乡镇（街道）层面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应有尽有，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功能互补，共同构建“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在全市布点建设百家普惠性社区托育中心，鼓励全市有条件的幼儿园增设托育服务功能和设施，探索家庭托育点和家庭育儿共享平台建设。

(二)统筹城乡养老托育发展。强化政府保基本兜底线职能，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政策。实施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制定支持性“政策包”，带动企业提供普惠性“服务包”，推动建设一批方便可及、价格可接受、质量有保障的养老服务机构。鼓励国有企业在养老服务领域建设基础设施和布局网点，引导市属国有企业建设普惠性养老服务机

构。积极发展社会办普惠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运用规划、土地、住房、财政、投资、融资、人才等支持政策，引导各类主体提供普惠性服务。深入开展城企协同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行动计划，支持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存量商品房整合改造为普惠性养老机构。进一步优化乡村养老实施布局，依托全市养老服务三级服务体系，整合乡村日间照料中心、乡镇敬老院、新改建公办养老服务机构等多种社会和服务资源，积极引进企事业单位，开展社会化管理运营，不断拓展乡村日间照料中心和乡镇敬老院的服务能力和辐射范围。建立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切实为广大城乡养老服务对象提供失能照护以及助餐、助浴、助医、助行等服务。根据社会需要，鼓励老年人在自愿和量力的情况下，依法从事经营和生产活动。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多路径扩大老年教育供给，充分利用职业技术学校、党校文化中心等阵地，因地制宜建设老年大学分校、学习点，实施发展老年大学行动计划，办好老年开放大学。到2025年，各县（市、区）均至少建有1所有规模的老年大学。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聘请专业教师、管理人员，鼓励各级各类学校师生从事志愿服务，参与老年教育有关工作。不断加大经费投入，将老年大学正常办学经费纳入市县财政预算安排。有针对性地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新建居住区按照每千人不少于10个托位、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按照每千人不少于8个托位的标准规划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加快构建“家庭为主、托幼补充、政策引导、普惠优先、安全健康、科学规范”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体系。支持乡镇发展连锁式托育服务，提供集中托育、育儿指导、养护培训等服务，加强婴幼儿身心健康、社会交往、认知水平等方面早期发展干预。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规范化、连锁化的托育机构，鼓励托育机构跨区联合、

资源共享，发展异地互动托育，推动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托育机构。

（三）打造宜居便民设施环境。全市加快普及公共基础设施无障碍建设，加强母婴设施配套建设和改造，对公共场所、公共交通等进行适老化和适儿化改造。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积极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装电梯，完成小区路面平整、出入口和通道无障碍改造、地面防滑处理等，在楼梯沿墙加装扶手，在楼层间安装挂壁式休息椅等，做好应急避险等安全防护。有条件的小区可建设凉亭、休闲座椅等。引导新房地产项目在开发时，充分考虑养老育幼需求，要与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残疾、高龄老年人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等的适老化改造，推动将适老化标准融入农村人居环境建设。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建设“邻里中心”等一站式智慧化生活配套服务设施。支持建设一批综合托育服务机构和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社区托育服务设施。探索建立家庭托育点登记备案制度，研究出台朔州市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明确登记管理、人员资质、服务规模、监督管理等制度规范，鼓励开展互助式服务。注重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通过市场化方式，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形式，在就业人群密集的产业聚集区域和用人单位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

（四）强化居家社区服务能力。高质量推进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探索推广符合各地实际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模式，逐步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到2025年底，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达到100%。支持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

施，上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服务。建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探访制度，对独居、空巢、留守、失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困难老年人开展探访和帮扶服务。鼓励物业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探索“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模式，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开展老年供餐、定期巡访等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扎实开展社区养老服务，大力发展就近照护、上门服务的社区嵌入式护理型机构，基本实现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养老机构全覆盖。加强养老服务领域的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三社联动”，鼓励慈善和志愿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实施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建成一批具有带动效应、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完善社区托育服务骨干网，增加普惠性托育服务市场供给。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妇幼保健工作，加强婴幼儿家庭照护服务指导。加大对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力度，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促进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规范和管理。探索社区育儿互助服务体系，开展家庭托育点试点项目。

（五）加强农村养老托育服务。完善以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活动）中心为主体、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和中心敬老院为引领、多种社会力量参与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支持各县（市、区）探索服务多样化、运行可持续、费用可承受的农村养老服务模式。抓好敬老院、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管理，落实县级补贴和市级奖补，推动各县（市、区）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活动）中心建设提升与乡村振兴战略相衔接。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加强农村养老机构建设，实现每个县有一所综合性养老机构。增强农村养老服务兜底保障能力，强化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稳步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支持乡镇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增加养老服务设

务指导功能，将专业养老服务延伸至村级邻里互助点、农村幸福院和居家老年人。以村级邻里互助点、农村幸福院为依托发展互助式养老服务网络，大力培育农村老年协会、老年志愿服务队等群众性养老服务组织。支持社会资本在农村兴办面向全社会的综合养老服务机构。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农村老年人关爱服务，支持城镇医疗机构和医护骨干力量开展下乡义诊服务。全面推进农村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将托育服务场所和设施建设纳入乡村振兴规划、农村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整体规划之中，支持农村利用闲置公共服务设施改扩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亲子小屋等设施。鼓励乡镇和涉农街道与专业机构共建托育服务点，具备条件的农村幼儿园均应开办托班，逐步扩大农村地区托育服务覆盖面。

（六）提升公办机构服务水平。加强公办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建设，坚持公益属性，强化政府保基本、兜底线职能，重点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托养服务，优先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完善公建民营机制，改革以价格为主的筛选标准，综合考虑从业信誉、服务水平、可持续性等质量指标。引进养老服务领域专业能力较强的运营机构早期介入、全程参与委托经营的养老机构项目建设，支持规模化、连锁化运营，探索将具备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改制为国有养老服务企业或拓展为连锁服务机构。持续开展养老托育机构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推进常态化综合监管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加大机构管理人员和护理人员培训力度，切实提升养老托育公办机构服务水平。开展“养老服务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最美养老护理员”评选活动，树立行业典型，提升养老服务人员职业荣誉感和社会认同感。发挥公办托育机构的示范引导

与保障托底作用，支持各县（市、区）政府建设公办示范性、综合性托育服务中心，为低收入家庭、多子女和兼顾老人照料等特定家庭提供托育服务补贴支持。推动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单独或联合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支持大型园区建设服务区内员工的托育设施，鼓励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社会组织参加普惠养老托育服务。

（七）推动培训疗养资源转型。全市按照“应改尽改、能转则转”的原则，将转型发展养老服务作为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改革的主要方向。根据地理位置、周边配套、基础设施、运营状况等，科学合理设定培训疗养资源转型为养老服务设施的具体条件和标准。加强转型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管理，主要采取划转整合方式，集中解决资产划转、改变土地用途、房屋报建、规划衔接等困难，推进国有企业所属培训中心和疗养机构改革。转型过程中，有条件的地方可以依法依规采取授权经营、资本金注入、作价出资（入股）、运营补贴等方式，支持养老、托育项目建设。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通过政府回购、租赁和国有闲置资产收回等方式补上养老设施欠账，探索将空置的公租房免费提供给社会力量，用于开展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老年教育等服务。在企业、政府和事业单位腾退的用地、用房中选取适宜的优先用于社区养老服务等多种方式，集中改造一批非养老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发展普惠养老，盘活国有资产存量。

（八）促进医养康养协调发展。扩大医养结合服务供给。加快发展老年医院、康复、护理等接续性医疗机构，开展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积极引导医院转型，重点向康复、护理和养老服务延伸。支持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与敬老院、农村幸福院、日间照

料中心毗邻建设，通过签约合作，推进农村基层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联合体建设。支持养老机构按规定申请开办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内部设置医务室、护理站等专业医疗护理机构，鼓励大型或主要接收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卫生机构，将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医联体管理，根据服务老年人的特点，合理核定养老机构举办的医疗机构医保限额。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设置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病床和养老床位，因地制宜开展家庭病床服务。到2025年，养老机构普遍具备医养结合能力（能够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与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签约合作），每个县（市、区）有1所以上具有医养结合功能的县级供养服务机构，签约医疗团队要为签约老年人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等基础性签约服务及个性化服务。

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利用现有基层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改扩建一批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设施，打造示范性社区医养结合服务中心，扩大医养结合服务供给。支持优抚医院、光荣院转型，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加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就医困难，为老年人提供友善服务。围绕中医药强市战略，以创建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为契机，加快中医药产业发展，建设三甲标准的市级中医院，全面建成覆盖城乡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慢性病管理、疾病治疗和康复方面的作用，推动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开展。推进“医育结合”，做实做细婴幼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妇幼保健工作要求，做好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指导、生长发育监测、预防接种、疾病预防、口腔保健、心理健康等服务。

做大做强康养产业。发挥怀仁医药园区龙头带

动作用，依托桑干河流域生态经济带良好的生态环境、便捷的交通等，大力培育康养医疗、旅居养老、健康体育等大健康产业新业态，形成“医、养、食、健”大健康全产业链。依托朔州得天独厚的气候、文旅、区位、温泉、饮食等五大优势，形成独特的以“养生·养心·养老”为主题的康养产业带。坚持产业集聚、错位协同、特色发展，重点在右玉、怀仁、应县建设优质生态旅游康养基地，山阴、平鲁侧重打造乡村旅游康养度假区，朔城区发挥人口集聚和产业基础优势，积极布局一批综合型康养产业项目，着力打造高品质康养宜居地。加大康养项目谋划推进力度，通过政策扶持和投资拉动，加快建设一批康养社区、康养小镇、康养民宿和森林康养基地。鼓励房地产业与康养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和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康养项目。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引进央企和头部企业进驻。扩大康养产品供给，促进康养与制造业、农业、旅游、体育等产业融合，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催生康养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九）实现多元业态融合创新。支持多业态融合发展。依托“中国最佳康养旅居度假名区”“联合国最佳宜居生态县”“中国低碳旅游示范区”等荣誉以及苍头河森林康养基地、山阴桑干河国家湿地公园、白马石乡油菜花基地、桑干河温泉欢乐谷等康养资源，持续优化康养产业布局，不断丰富避暑康养、温泉康养、森林康养、乡村康养、中医药康养等模式，着力做强康养小镇、社区康养综合体。在连锁运行、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等领域积极探索，争取创造自己的优势品牌，打造朔州养老事业出彩点和新亮点。支持社会力量采取独资、合资、合作、股份制、PPP等模式投资养老托育服务，鼓励养老托育企业规模化、连锁化、集团化发展。

培育智慧养老托育新业态。积极推进“5G+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融合居家、社区、机构等服务资源，为老年人提供社区养老、机构养老、养老服务、养老服务定制等快捷便利的线上服务，努力提升养老服务品质、丰富养老服务供给。发展“互联网+养老服务”，充分考虑老年群体使用感受，研究开发适老化智能产品，简化应用程序使用步骤及操作界面，引导帮助老年人融入信息化社会，创新“子女网上下单、老人体验服务”等消费模式，鼓励大型互联网企业全面对接养老服务需求，支持优质养老机构平台化发展，培育区域性、行业性综合信息平台。发展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育儿服务，鼓励开发婴幼儿养育课程、父母课堂等。

(十)全面提升产品服务质量。完善朔州养老托育服务和相关用品标准体系，加强标准制修订，强化标准实施推广，提升“一老一小”用品制造业设计能力。依托现有怀仁医药园区的龙头带动作用，重点开展在“一老一小”相关用品方面的创新研究，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体系，增强以质量和信誉为核心的品牌意识，建立健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推进高价值专利培育和商标品牌建设。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信息技术和智能硬件的深度应用，促进养老托育用品制造向智能制造、柔性生产等数字化方式转型。健全托育服务的政策法规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建成形式多样、管理规范、服务优质、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健全托育机构登记备案制度、信息公示制度和质量评估制度，建立行业准入和动态管理机制，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市县乡三级联动的日常巡查、违法查处、诚信评价等综合监管机制，依法依规逐步实行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工作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强化对保育员、育婴师等的

审查管理。加快养老托育要素市场制度建设，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

四、要素支撑

(一)保障用地需求。将养老托育服务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对养老、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非营利性养老、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凭登记机关颁发的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和其他法定材料申请划拨供地，规划和自然资源、民政部门要积极落实划拨用地政策。支持各县(市、区)利用集体建设用地、低效土地或闲置土地建设养老、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调整优化并适当放宽土地和规划要求，支持各类主体利用存量低效用地和商业服务用地等开展养老托育服务，进一步简化和优化存量土地用途变更程序。养老服务机构项目建设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由各县(市、区)统筹安排，应保尽保。各县(市、区)用地计划指标确有困难的，可申请使用省级预留建设用地计划。

(二)加强财税支持。加大养老服务领域财政资金支持力度，严格落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运营补贴，加强医养结合财政支持，完善激励机制。出台支持全市养老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大扶持、优惠政策及其落实力度，将市、县两级扶持社区养老的各种配套经费、专项发展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作为考核地方民生工作的重点内容。对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对提供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婴幼儿照护服务收入减按9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用于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动产登记费。对企业通过公益性

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其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境内外资举办养老机构享有同等的税收等优惠政策。各县（市、区）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全额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养老和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鼓励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支持社区托育和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对普惠托育机构给予一定运营补贴。

（三）强化价格指导。对普惠性养老托育机构开展价格调研，保证服务机构普惠价格符合当地市场价格标准。对于由政府主导的保基本、兜底线的托育服务机构，以及享受政府补助、提供普惠服务的托育机构，按照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普惠性导向，综合考虑当地居民收入水平、服务成本、合理利润等因素，接受政府指导，原则不高于普惠民办幼儿园最高收费标准的 1.5 倍。积极探索以公办民营、政府补贴、集体采购、服务外包等多种形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托育服务供给，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缓解长期以来存在的“入园难”“入园贵”问题，为家庭减轻养育成本。

（四）突出金融扶持。鼓励各类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等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养老托育领域的投资力度。设立养老托育专项扶持资金，通过财政补助、风险补偿等方式，支持金融机构加快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出台支持养老和康养融合发展的金融配套政策，加大养老托育融资贷款等方面的支持，广泛吸引社会力量投入。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对于养老托育重大项目建设给予信贷支持，积极协调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对符合业务范围内的养老托育重大项目的贷款，降低担保

费率，扩大担保覆盖面，进一步降低养老托育企业融资成本。支持拓宽信贷抵押担保范围，允许民办养老机构利用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产权明晰的房产等固定资产办理抵押贷款。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挂牌、上市，通过股权质押、发行债券、众筹平台等方式融资。

（五）建设人才队伍。补足养老托育专业人才缺口，支持符合条件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设置老年医学、老年护理、婴幼儿发展和管理、婴幼儿保育等相关专业。深化校企合作，培育养老托育领域产教融合型企业，支持实训基地建设。加强养老托育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和创业培训，把养老护理员、育婴员、保育员等技能培训纳入培训补贴范围。鼓励在老年照护、托育技能等领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评获取。探索建立养老护理员和保育员岗位补贴、从业年限补贴制度，从根本上提升养老托育服务人员待遇。加快培养养老托育服务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以赛促培、以赛促训，不断提高养老护理员、育婴员、保育员等养老托育服务从业人员职业素质和服务能力，培养梯次分明的技能人才队伍。

五、重大工程

（一）“兜底线”工程。落实政府保基本兜底线职能，织牢扎密困难群体和特殊群体服务网底，重点实施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朔城区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完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坚持公益属性，做好城乡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工作，提升集中供养和失能照护能力，切实满足特困人员、事实无人照料的独居、孤寡、空巢、留守、重残、失能失智、高龄等特殊老年人群体的养老服务需求。推进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形成层次清晰、功能互补、区域联动的养老服务网络。健

全完善城乡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以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为重点，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探访制度、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制度。将托育纳入市县基本公共服务，配套完善托育机构建设和运营补贴制度，推动非营利性托育机构建设。

（二）“促普惠”工程。加大政企联动力度，推进普惠性养老服务，充分发挥市场在养老服务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支持面向社会大众的普惠性养老项目，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开展普惠养老服务，形成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养老的合作新模式，推动养老服务提质增效，为广大老年人提供价格适中、方便可及、质量可靠的养老服务。通过市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市县两级婴幼儿托育示范中心等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积极推进养老托育服务运营组织在能力范围内瞄准中低收入群体的刚性服务需求，开展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多元化创新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供给方式，扩大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供给。

（三）“市场化”工程。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在加强标准引导和行业监管的基础上，大力开展养老、托育服务行业的产业化项目，主要包括连锁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的养老托育项目，各具特色、管理规范、服务标准的骨干企业培育，带动性强、产业链长、经济社会效益俱佳的养老、托育服务产业集群打造等；重点实施应县夕阳红敬老院二期工程、山阴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康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怀仁市中医院康复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等。以政府购买服务、公建民营、股权合作、公益创投等多种方式，推动专业社会组织、品牌养老企业、品牌物业企业建设运营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或养老

服务中心。依托全市打造的示范托育机构，不断培养朔州品牌托育机构，带动全市托育机构发展。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由市政府成立“十四五”时期“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建设目标及建设任务的组织推进与统筹协调，研究重大问题，明确目标要求，完善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要充分认识养老托育事业对于民生问题的重要意义，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沟通协调，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推进和协调保障机制。

（二）明确任务分工。坚持协作联动，形成“政府统筹领导，卫健、民政部门主管，各职能部门分工合作和养老托育机构、企事业单位、社区、家庭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共同做好养老托幼服务工作。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商务、文化和旅游、金融、税务、市场监管、体育、医疗保障等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认真履职，主动作为，加强对“一老一小”服务发展的指导、监督和管理，要强化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总工会、团市委、妇联、计生协会等群团组织的作用，加强社会监督，强化行业自律，推动“一老一小”服务事业健康发展。

（三）严格监管评价。市政府牵头建立养老托育项目审批制度，出台考评方法，加大考核力度，定期对项目建设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完成工作任务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照相关规定予以问责，并在年度考核中予以体现。同时设立监管平台，打通各部门之间的信息互通渠道，形成合力监管。落实政府在制度

建设、行业规划、行政执法等方面的监管责任，实行监管清单式管理，明确监管事项、监管依据、监管措施、监管流程，监管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健全行业自律规约，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和社会舆论监督，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严防“一老一小”领域非法集资，开展专项排查。

(四) 营造友好环境。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制定养老托育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优化办事流程，实施并联服务，明确办理时限，推进“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广泛开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和优化生育政策国情教育，传承弘扬中华民族尊老爱幼传统美德，合理引导社会预期，提高全社会对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强化典型引路，大力宣传推广先

进经验做法，在全社会营造养老育幼良好氛围。加强老年人、婴幼儿权益保障，完善各项社会优待政策，加强“一老一小”宜居环境建设，营造“一老一小”发展的友好环境。

- 附表：1. 建设任务清单（2021-2025年）（见网络版）
2. 重大项目清单（见网络版）
3. 重大平台清单（见网络版）
4. 重大产业清单（见网络版）
5. 重大改革清单（见网络版）
6. 重大政策清单（见网络版）
7. 重大要素清单（见网络版）
8. 重大试点清单（见网络版）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 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3〕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相关单位：

《朔州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进一步破除隐性门槛，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

（一）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

1. 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对用负面清单管理思路或管理模式出台的相关措施，纳入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确保“一单尽列、单外无单”。及时征集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修订意见，配合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实施动态调整。完善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相适应的审批机制、监管机制，推动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2. 研究制定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指标体系，积极主动做好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前期相关准备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市场准入隐性壁垒问题线索征集和集中清理工作，建立覆盖市、县两级的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台账和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通报制度，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投诉渠道，健全处理回应机制。（市发改委牵头负责）

3. 严格执行国家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加大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宣传力度，举办外资业务培训，

积极推动给予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二）着力优化工业产品管理制度

4. 加强工业产品行政许可、强制性认证活动监管，按照国家规定取消或优化不必要的行政许可、检验检测和认证，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开展监督检查。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在部分领域探索开展企业自检自证。积极推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分类监管，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我市生产企业质量信用评价规范具体落实举措，并推动实施。（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三）规范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备案

5. 完善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市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6. 研究推动深化告知承诺制改革，明确告知承诺制事项范围，确定告知承诺制适用对象，规范告知承诺制办理方式，编制统一的告知承诺文本。持续推进全市“一业一证”改革，有序推进餐饮、便利店、药店等28个行业分批分步实施。推动落实国家有关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政策措施。组织各县（市、区）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补充完善本地监管事项，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及时跟进，明确监管层级、监管部门、监管规则和标准，对应关联审批许可事项；加强审批监管数据双向推送，优化“审管联动”功能，加强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对接，确保审批办件信息及时准确推

送至对应监管人员，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
(市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四) 切实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

7. 严格落实国家发改委等13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持续规范招投标各方主体行为，督促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加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投标全流程监管。(市发改委牵头负责，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8. 推动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数字证书全市跨平台互认，以及场地预约、项目登记、专家抽取等服务在线办理。(市发改委牵头负责，市行政审批局配合)

9. 取消各县(市、区)违规设置的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名录库等，不得将在本地注册企业或建设生产线、采购本地供应商产品、进入本地扶持名录等与中标结果挂钩，着力破除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不得限制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及时清理清退沉淀的保证金。(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牵头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五) 持续便利市场主体登记

10. 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规范和审查标准，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全程网办”平台功能，逐步实现内外资一体化服务。(市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11. 全面清理各县(市、区)非法设置的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限制。(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12. 简化企业跨区域迁移涉税涉费等事项办理程序。推行7×24小时市内无障碍跨区迁移服务，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无需迁出地税务机关核准，直接将其纳入到迁入地税务机关管理，实现迁移全程“网办”。(市税务局牵头负责)

13. 逐步完善市场主体歇业制度及配套政策。

(市行政审批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进一步优化企业注销“一网通”平台，提升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水平，优化简易注销和普通注销办理程序。(市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

二、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推动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

(六) 严格规范政府收费和罚款

15. 主动公示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在全市开展违法违规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自查自纠工作。(市财政局牵头负责)

16. 不折不扣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支持政策，健全完善税收收入监控指标，开展疑点问题核实，切实防范“过头税费”风险。(市税务局牵头负责)

17. 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意见》，严格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违法规定行政处罚的，相关规定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认真组织开展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确保应改尽改、应废尽废。(市司法局牵头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行政执法部门配合)

18. 巩固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成效，进一步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不按要求执行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七) 推动规范市政公用服务价外收费

19. 加强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

市政公用服务价格监管,坚决制止强制捆绑搭售等行为,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服务和收费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在全市范围全面推行居民用户和用电报装容量16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市能源局牵头负责,国网朔州电力公司配合)

21. 研究制定非电网直供电主体收费行为监管机制,全面公示非电网直供电价格,严厉整治在电费中违规加收费用行为,对符合条件的终端用户尽快实现直供到户和“一户一表”。(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城市管理局、国网朔州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督促电信运营企业及其业务代理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严肃查处商务楼宇限制进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市城市管理局牵头负责,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八) 着力规范金融服务收费

23. 规范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加强服务外包与服务合作管理,设定服务价格行为监管红线,将银行收费纳入年度现场检查和日常监管,持续整治违规收费行为,督促机构溯源整改,完善制度机制,形成长效机制。(朔州银保监分局牵头负责,人行朔州中心支行、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24. 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等予以合理优惠,合理增加对小微企业的信贷供给,优化信贷结构,促进综合融资成本合理下降。适当减免账户管理服务等收费。(朔州银保监分局、人行朔州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严格落实《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坚决查处银行未按照规定进行服务价格信息披露以及在融资服务中不落实小微企业收费优惠政策、

转嫁成本、强制捆绑搭售保险或理财产品等行为。

(人行朔州中心支行、朔州银保监分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推动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落实政府性融资担改革要求,建设普惠性融资担保体系,聚焦服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将各类市场主体的担保费率统一下降至1%以下。(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牵头负责)

(九) 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

27. 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全面推动各级各类行业协会商会公示收费信息,严厉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严禁行业协会商会强制企业到特定机构检测、认证、培训等并获取利益分成或以评比、表彰等名义违规向企业收费。在组织完成对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回头看”工作的基础上,持续关注15项社会和企业反映强烈的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问题,推进收费政策保障、保护企业权益、减轻企业负担。(市民政局牵头负责,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配合)

(十) 推动降低物流服务收费

28. 加强对口岸、货场、专用线等货运领域的收费监管,落实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规范并公开铁路、公路、航空等运输环节的口岸物流作业时限及流程。(市商务局、市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完善物流标准规范体系,推广应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货运车辆、内河船舶船型、标准化托盘和包装基础模数,带动上下游物流装载器具标准化。(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推动落实《山西省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年)》,

积极推进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逐步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项目，构建高效顺畅的多式联运体系，进一步促进降低物流成本。（市交通局牵头负责，市商务局、朔州海关配合）

三、进一步优化涉企服务，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

（十一）全面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

32. 围绕构建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深化企业开办“一件事”改革，推行企业开办注销集成化办理，将登记注册、公章刻制、发票申领及银行、社保、医保、公积金开户纳入全流程管理，全面实现“一网通、一窗办、半日结、零成本”。（市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33. 按照“一件事一次办”标准，进一步加强不动产登记过程中各相关事项的集成办理和一站式服务，在已经完成同开发商、中介、税务、银行、邮政、电力过户对接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将住房公积金、水、暖、气、宽带、有线电视等其他部门继续纳入，为办事群众提供一站式全流程大集成的高质量服务。（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

34. 优化企业用工服务，在朔州人才网建立企业用工专区，常态发布企业岗位需求信息，结合“惠民生促就业”等专项活动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同步的招聘对接，服务企业用工需求。（市人社局牵头负责）

35. 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大厅，加快构建统一的电子证照库，升级全市电子印章和电子证照系统，推动实现更多高频事项异地办理、“跨省通办”。（市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十二）持续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服务

36. 对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

防洪、考古等评估流程进行优化简化。（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高质量开展，更好盘活存量土地资源。落实我市《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指导督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适合本行政区域的“多测合一”改革具体方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

38. 落实《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优化企业投资项目并联审批工作机制，持续深化承诺制改革，全力推进14项政府靠前服务取得实效，保留审批事项并联办理全面落地。（市行政审批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进一步完善投资主管部门与金融机构的市级重点工程常态化融资对接服务机制，按季度梳理汇总重点项目最新融资进展情况，持续做好推介项目的跟踪服务。（市发改委、市政府金融办牵头负责）

40. 加快实现我市一体化投资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市政公用服务企业系统互联、信息共享，提升水、电、气、热接入服务质量。（市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市城市管理局、市能源局、国网朔州市供电公司配合）

（十三）着力优化跨境贸易服务

41. 落实《山西省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行动计划》，引导企业充分享受各种优惠政策，助力企业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规则。（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42. 推广应用自贸协定综合服务平台“单一窗口”的“通关+物流”“外贸+金融”功能。探索解决跨境电商退换货难问题，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

工作流程，推动便捷快速通关。（市商务局、朔州海关、市交通局、人行朔州中心支行、朔州银保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切实提升办税缴费服务水平

43. 稳步推行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推动非税收入全领域电子收缴，持续优化“跨市通缴”。（市财政局牵头负责）

44. 优化电子税务局提示提醒功能，升级退税套餐，实现退税业务自动推送提醒、在线办理。畅通资金拨付、退付通道，按照税务部门的退税信息，将退税资金安全高效地退付至退税申请人账户。加强审核监督，保障退税资金安全。（市税务局、人行朔州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45. 落实出口退税全流程无纸化工作要求，持续提升出口退税办理效率。完善电子税务局留抵退税全程线上办理功能。完善留抵退税“链条化”审核机制，强化预审结果运用，确保留抵退税直达纳税人。完善跨市异地电子缴税功能，扩大商业银行覆盖面，加快推广力度。继续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范围，实现95%税费服务事项“网上办”。落实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等要求。（市税务局牵头负责）

（十五）持续规范中介服务

46. 研究制定全市深化行政审批前置和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机构监管机制改革举措，结合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实施规范，清理规范没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研究制定我市网上中介超市管理办法，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运行全市统一的网上中介超市。（市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

47. 加强反垄断执法，坚决整治行政机关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干预市场主体选取中介机构等

行为，依法查处中介机构强制服务收费等行为。（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48. 清理规范环境检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产权交易等涉及的中介服务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配合）

（十六）健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

49. 以全市企业市场主体法人库数据信息为基础，全面整理企业的数据信息。按地域、行业规模、类型、经营、发展等因素标签化梳理企业信息，完成企业信用、纳税、市场主体登记、社保情况等有关数据对接共享，建立数据开放共享机制。畅通惠企数据供应链，建立企业档案，逐步完善企业画像，打造企业空间，实现“一企一档”。（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0. 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建设全市涉企政策服务平台，在市县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涉企政策服务平台服务窗口，实现市县两级涉企政策发布、匹配、精准推送、申报、审批及兑现等“一站式”管理。（市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51. 市县两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醒目位置设置惠企政策专区，汇集本地区本领域市场主体适用的惠企政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四、进一步加强公正监管，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十七）创新实施精准有效监管

52. 在市场监管领域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行抽查事项清单制管理，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市

直相关部门配合)

53. 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等领域推动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推行差异化监管。（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朔州海关牵头负责，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54. 探索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运用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移动App、大数据分析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施非现场监管。（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

55. 编制完善市级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健全监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动态调整各级各部门监管事项，明确各级政府和部门职责范围内监管事项的监管主体、监管措施、设定依据等，纳入山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统一管理。严格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个办法的通知》，建立违反公平执法行为典型案例通报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56. 严格落实《山西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通知》，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执法裁量基准，规范裁量方式、条件、范围、种类、幅度和期限。（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57. 在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制定完善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规范日常监管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58. 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配套出台会审、抽查、第三方评估、投诉举报等制度。围绕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持续强化民生领域反垄断监管执法。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行动，聚焦民生领域和群众关切，重点查处虚假宣传、仿冒混淆、违规促销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严格规范滞压占用经营者保证金、交易款等行为，强化执法办案，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人行朔州中心支行、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59. 贯彻《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及时处置非正常专利申请和恶意商标注册等违法行为线索，打击非正常申请。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假冒专利、恶意商标注册等违法行为，有序规范和净化市场秩序。研究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技术调查官制度，建立相关专家库，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技术支持（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推动落实《关于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强对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的指导。（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市商务局配合）

（二十一）不断完善政策制定实施机制

60. 建立政府部门与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常态化沟通平台，健全双月政企对接沟通机制，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及时了解、回应企业诉求。（市工商联牵头负责）

61. 在制定涉企政策时严格落实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等要求，重大涉企政策出台前充分听取相关企业意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62. 按照国家要求，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情况专项监督工作。（市司法局牵

头负责)

63. 切实发挥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意见征集平台作用,把握好政策出台和调整的时度效,科学设置过渡期等缓冲措施,避免“急转弯”和政策“打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4. 在制定和执行城市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政策时,不得层层加码、加重市场主体负担。(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5. 建立健全重大政策评估评价制度,政策出台前科学研判预期效果,出台后密切监测实施情况,按照国家试点要求,在重大项目投资、科技、生态环境等领域开展评估。(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着力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66. 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政务守信践诺机制,对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列明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坚决纠正“新官不理旧账”“击鼓传花”等政务失信行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牵头负责)

67. 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集中治理,严肃问责虚报还款金额或将无分歧欠款做成有争议欠款的行为,清理整治通过要求中小企业接受指定机构债务凭证或到指定机构贴现进行不当牟利的行为,严厉打击虚假还款或以不签合同、不开发票、不验收等方式变相拖欠的行为。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市工信局、市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8. 定期梳理涉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建立涉政务诚信典型案例发现、推送和发布机制,对损害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例定期进行通报。建立政务失信风险源头预防和化解联动机制,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改进涉政府部门的司法建议反馈机制,对于涉及特许经营、招商引资、产业调整、征收征用引发的行政协议案件,开启快调快审的“绿色通道”,依法监督行政机关诚实守信履行义务,支持市场主体的合理诉求。(市法院牵头负责)

(二十三) 坚决整治不作为乱作为

69. 坚决纠正各种懒政怠政等不履职和重形式不重实绩等不正确履职行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70.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行政机关出台政策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市司法局牵头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71. 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问题线索核查处理机制,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作用,及时查处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切实加强社会监督。(市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

各单位、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主动担当作为,积极运用改革创新办法,着力强化协同配合,紧密跟踪国家、省级有关配套举措和工作部署,精细精准落实各项举措,切实帮助市场主体解难题、渡难关、复元气、增活力,为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提供坚实支撑。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 通 知

朔政办发〔2023〕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

为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提升新污染物治理能力，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94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部署要求，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有效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为核心，遵循全生命周期环境风险管理理念，按照“筛、评、控”和“禁、减、治”的总体思路，建立健全

新污染物治理体系，提升新污染物治理能力，为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建设美丽朔州、健康朔州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原则

坚持系统调查，有序推进。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行动的有关要求，细化任务分工，扎实开展化学物质信息调查，在信息调查的基础上进行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和评估。系统构建新污染物治理长效机制，有序推动新污染物治理工作落地落实。

坚持突出重点，精准施策。全面梳理我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现状，结合我市产业结构和环境保护总体要求，有效开展化学物质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精准识别新污染物治理重点，实施全过程风险管控。

坚持完善制度，提升能力。建立健全新污染物管理机制、跨部门协调机制和社会共治机制，加强科技支撑与基础能力建设，加大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力度，促进社会多元共治。

（三）主要目标

2023年年底前，配合省政府完成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到2025年，完成高关注、高产（用）量的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和评估；根据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动态发布我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名单，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理措施。管理体制机制逐步健全，新污染物治理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二、有力有序开展化学物质监测和调查评估

（一）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按照国家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制度，组织开展重点行业中重点化学物质生产使用的品种、数量、用途等基本信息调查；按照国家筛选的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清单，进一步开展有关生产、加工使用、环境排放数量及途径、危害特性等详细信息调查。到2023年年底前，配合省政府完成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建立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按照我省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工作实施方案，依托现有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结合我市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要求和生态功能区划，选取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典型工业园区、医药园区试点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2025年年底前，初步建立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做好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和评估。按

照省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和评估方案，结合我市产业结构和重点行业企业生产使用的特征化学物质，以高关注、高产（用）量、高环境检出率、分散式用途的化学物质为重点，开展环境与健康危害测试和风险筛查。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开展有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新污染物全过程管控

（一）建立“一清单和一名单”管控制度。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以及抗生素、微塑料等其他重点新污染物，采取严格的管控措施，严格落实国家“一品一策”管控要求。根据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筛选出我市生产、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单位名单，并对应国家发布的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理措施，指导和监督涉新污染物的单位从生产、使用环节进行精准管控，建立我市“一清单和一名单”动态管控制度。（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朔州海关、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监督。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加强宣传引导和政策解读，督促我市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和进口者，在生产前或者进口前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证（或简易登记证），或者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督促有关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新化学物质的环境风险。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加强监督执法检查，加大违法处罚力度。（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格实施淘汰或限用措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纳入淘汰类的工业化学

品、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未按期淘汰的，依法停止其产品登记或生产许可证核发。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采取禁止、限制等管控措施。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根据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和《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的管理要求，加强禁止进（出）口管控和严格限制用途的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草牧业发展中心、市商务局、朔州海关、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监督企业将采取含量控制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限值标准，落实到玩具、学生用品等相关产品生产过程中。强化产品质量执法监督，定期对相关产品中新污染物含量进行抽检，减少产品消费过程中新污染物环境排放。鼓励执行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限值和禁用要求的企业开展环境标志产品和绿色产品认证工作，在重要消费品环境标志认证中落实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进行标识或提示的要求。（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严格落实《山西省“十四五”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扎实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积极推进创新审核模式，对生产、使用、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探索行业、园区等开展整体审核，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企业应依法对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情况，以及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等相关信息进

行公布。在开发绿色设计产品、建设绿色园区、培育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绿色制造标准体系中关于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替代和排放控制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严格抗生素类药品使用管理。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按年度发布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报告，持续开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考核。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规定，并纳入年度检查重点和药品安全考核内容，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不断规范药品零售企业处方药类抗菌药物销售行为。加强兽用抗菌药监督管理，推行凭兽医处方销售使用兽用抗菌药。严格落实《山西省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方案（2021—2025年）》，持续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草牧业发展中心、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农药使用管理。加强农药登记管理，推进农药登记后环境风险监测和再评价。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持续开展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鼓励发展高效低风险农药，稳步推进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和替代。通过推动农药减量增效示范基地建设探索集成一批经济、实用、有效、易行的农药减量增效技术模式。严格落实《山西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实施意见》《朔州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实施方案》，鼓励使用便于回收的大容量包装物，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环境治理，严格

执行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将生产、加工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事业单位纳入重点排污监管单位，按照相关法规、标准及排污许可有关要求进行管理，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九）强化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规范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收集利用处置，提升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处置能力。（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程。在重点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和重点河口，聚焦煤化工、涂料、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选取一批重点企业和工业园区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程，形成一批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治理等示范技术。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制定激励政策，推动企业先行先试，减少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新污染物治理工作的全面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新污染物治理属地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组织制定新污染物治理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明确部门分工，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市直各有关部门加强分工协作，共同做好新污染物治理工作，2025年对本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部门间沟通协作，建立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海关、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等部门组成的新污染物治理跨部门协调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加强部门联合调查、联合执法、信息共享、数据共享和专业支持，确保新污染物治理各项工作高效开展。积极构建全社会共治机制，督促企业积极落实新污染物治理主体责任，按照新污染物治理有关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引导第三方机构、科研单位与高校合作，联合培育新技术。探索建立零售药店回收过期药品的激励体系，推进过期药品无害化处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朔州海关、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监管执法。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新污染物治理相关要求。根据我市生产、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单位名单，加强执法监测及周边区域环境监测，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加大对未按规定落实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企业的监督执法力度。对于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或者屡查屡犯的企业，要加大处罚力度，并公开曝光。加强对禁止或限制类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及其相关产品生产、加工使用、进出口的监督执法。（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朔州海关、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市级财政统筹现有专项资金，加强对新污染物治理工作的支持。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新污染物治理领域，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新污染物治理的信贷支持力度。全面落实新污染物治理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市财政局、市生态

环境局、市税务局、朔州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加强科技支撑。在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基础研究计划等科技计划中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科技攻关,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关键技术研究;加强新污染物相关新理论和新技术等研究;加强抗生素、微塑料等生态环境危害机理研究。大力支持行业龙头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持续开展科技创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加强新污染物治理领域市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开展新污染物相关研究。(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提升基础能力。加强市县两级新污染物治理监督、执法、监测基础能力建设。依托驻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以及市内涉及新污染物研究的科

研院所、高校等单位,有效提升我市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和新污染物环境监测技术支撑保障能力。规范使用国家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和化学物质计算毒理与暴露预测平台。建设一批良好实验室,加强相关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专项培训。(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微信、微博等各类媒体平台,加强对新污染物治理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解读。全方位、多角度开展新污染物治理科普宣传教育,引导公众科学认识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向社会传递新污染物治理重要性,树立绿色消费理念。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涉新污染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3〕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相关单位:

《朔州市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落实全省专业镇建设工作部署,促进全市专业镇培育和高质量发展,加快市场主体集聚平台建设,推动特色产业做大做强,带动就业富民,走出一条具有朔州特色的集群经济发展新路,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专业镇发展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工作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打造“四大高地”发展思路,充分挖掘全市县域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历史传统优势,围绕制造业、特优农业、特色轻工等领域,加快培育发展一批特色产业集聚度高、专业化分工协作程度好、产业辐射带动能力强、品牌质量优势突出、就业富民拉动效应明显的特色专业镇,锻造县域经济长板优势,促进市场主体倍增,推动产业转型和乡村振兴,打造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助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 发展目标。到2025年,全市专业镇发展质量与产业竞争力显著提高。专业镇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基础设施、产业配套、信息化水平、人才支撑和自主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和产出效益进一步提高。节能降耗、减污降碳效果明显。市场主体集聚平台作用有效发挥,龙头企业、上下游配套企业集聚集群发展。怀仁陶瓷专业镇成为全国知名的省级专业镇。省级专业镇达到2个,市级专业镇达到8个以上。专业镇带动就业创业、赋能富民强市效应凸显。

二、市级专业镇认定标准

(一) 主导产业发展历史较长。专业镇主导产业拥有历史传承的独特产品、工艺技艺和服务,品牌效应突出,社会广泛认同,具备明显朔州标识和良好声誉。

(二) 产业就业富民带动力大。产业集群集聚效应明显,成为吸纳就业的重要渠道、税收的重要来源、创业的重要载体,能为就业创业和群众增收致富提供有力支撑。

(三) 主导产品市场需求较大。专业镇主导产品在国内、省内具有较高市场占有率,出口产品在海外具有一定市场空间。

(四) 全链条产业集聚度较高。特色主导产业原则上限定在一个县(市、区)内,产业配套能力和竞争力较强。专业镇的主导产业具备一定规模,原则上制造业类专业镇特色主导产业产值应达到1亿元以上,特优农业、特色轻工类应达到0.5亿元以上。主导产品具有历史发源地、地理标志等传统特色,在行业内影响力大、知名度高、市场占有率高。

(五) 龙头企业带动效应较强。专业镇的主导产业应至少拥有1家实力较强、行业知名的龙头企业,带动相关生产、服务等上下游配套企业(含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户数在10户以上。拥有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及工程中心和“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龙头企业的优先评定。

(六) 产品竞争比较优势突出。主导产业聚焦一种特色产品或若干细分产品,在全国乃至全球同

行业拥有较大影响力。重视质量品牌建设，拥有省级及以上知名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七) 公共服务体系比较完善。基本建立各类公共服务平台，初步具备研发设计、检验检测、业务培训、信息咨询、知识产权保护、融资担保、产品展销、物流服务等功能，基础设施较为完善。

(八) 服务产业发展环境良好。所在地政府重视对特色产业集群发展的规划引导、技术创新和政策支持，思路清晰、目标明确、重点突出、措施精准，对企业的服务意识强。

三、专业镇建设重点任务

(一) 实施专业镇梯次培育发展行动。按照“省级+市级+储备”思路，推动全市奶制品、羔羊肉、小杂粮等有一定发展基础和潜力的产业由小到大、由弱转强，对符合条件、培育成熟的纳入市级重点专业镇名单。全面加快专业镇建设，梯次推动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强化已认定专业镇的顶层制度设计，为每个专业镇量身设计发展计划，认定一个、设计一个，设计一个、落实一个，科学遵循每个专业镇产业发展规律，发挥政府和市场两个作用，全方位推动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完成怀仁陶瓷专业镇三年行动计划制定、支持政策设计、年度工作确定，完成第一批市级专业镇认定。尽快形成专业镇梯次培育发展工作局面。(市工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分工负责落实)

(二) 实施专业镇市场主体倍增行动。充分发挥专业镇市场主体集聚平台的功能作用，按照“专业镇+市场主体”培育模式，加快落实市场主体倍增政策，用足用好山西省支持专业镇发展政策，山西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能耗和环境容量保障等政策措施，推动专业镇龙头企业做大做强，鼓励支

持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上下游配套中小企业发展。积极推动“小升规”，支持生产经营稳定、市场前景广、成长空间大、创新能力强的小微企业“升规入统”。实现专业镇市场主体上规模、增实力、提效益，实现“一镇带一方，一方促全盘”的集群发展。(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金融办、市能源局、市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相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分工负责落实)

(三) 实施专业镇主导产业壮大行动。依托专业镇资源禀赋、产业基础、专业特长和历史传承，围绕专业镇主导产业，鼓励重点企业采取强强联合、战略联盟、股份合作、兼并重组等多种形式，迅速扩张规模、做大做强、提质增效。引导民间资本围绕主导产业发展配套服务型小微企业，实现专业镇主导产业更加突出、企业发展能级更高、经济规模更加壮大。积极促进专业镇产业转型升级，抓好产业布局规划，引导专业镇逐步破解产业层次低、产品同质化、无序竞争等问题，实现错位发展，促进特色主导产业从中低端逐渐向高端过渡转型。努力推动专业镇向打造一批10亿级、20亿级、30亿级、50亿级、100亿级迈进，使专业镇成为朔州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促投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文旅局、市政府金融办、市能源局、市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相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分工负责落实)

(四) 实施专业镇创新能力提升行动。坚持把创新作为推动专业镇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聚焦提升专业镇自主创新能力、增强特色产业核心竞争

力，重点围绕陶瓷、乳品、羔羊肉、杂粮、农副产品加工等领域重大共性关键技术，采取市县联动、产学研联合等形式，积极对接国内、省内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联合攻关，攻克一批核心技术，研发一批自主创新产品。鼓励专业镇龙头企业创建市级、省级和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鼓励专业镇重点企业联合国内优势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建设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开展产品研发、成果转化、检测认证、技术服务，打造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加快提升专业镇信息化发展水平，推动专业镇企业用好5G、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物联网、智能制造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企业管理、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业务，实现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市科技局、市工信局牵头，市促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相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分工负责落实）

（五）实施专业镇重大项目攻坚行动。加强各级专业镇相关领域重大项目谋划，建立完善重点项目库，谋划实施一批标志性、引领性的重大项目，着力储备一批补短板、强弱项的重点项目，持续推动项目开工、签约、投产“三个一批”活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对符合全市产业规划的专业镇重点项目在审批服务、项目用地、能耗排放等方面给予支持。强化各县（市、区）项目建设属地责任，坚持主动对接、靠前服务，做好重点项目建设的动态监测，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推动签约项目早落地、落地项目早建设、建设项目早投产、投产项目早达效。（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促投局、市文旅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市金融办、市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相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分工负责落实）

政府金融办、市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相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分工负责落实）

（六）实施专业镇就业富民赋能行动。各县（市、区）要坚持专业镇就业富民导向，依托各类职业培训学校开展技能培训，提升劳动者素质和技能。鼓励专业镇企业以训提能、以训稳岗，稳定现有就业，提升从业人员收入水平。积极引导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拓宽就业渠道，发展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商贸服务、市场营销等专业化配套服务，提高就业吸纳能力，实现城镇和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家门口”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鼓励市内各类院校面向专业镇特色产业开设相关专业，鼓励专业镇相关企业与市内外高校开展合作办学，培养专业镇本土人才。针对企业科技创新需求，鼓励市内院校针对特色产业加强技能型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培训，解决专业镇转型升级过程中人才缺乏问题。引导专业镇相关企业与国内高校开展创新研发合作，引进高新技术和创新人才。扎实推进“双创”工作，打造一批高质量创新创业载体。加强创业辅导，提升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军人等就业创业服务水平，提高专业镇就业转化率。鼓励各县（市、区）自加压力，设定一定数量的就业目标和一定规模的税收目标，扩大就业容量、提高就业质量，提升从业人员收入。（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发改委牵头，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工负责落实）

（七）实施专业镇质量品牌建设行动。坚持质量引领、以质取胜，持续提高特色产品质量水平，打造高性能、多功能、绿色化、质量一流的拳头产品。打击假冒伪劣，维护市场秩序，保障企业合法权利。加快申请注册“朔州陶瓷”“怀仁羔羊肉”

等一批地理标志保护品牌。鼓励专业镇企业发展自主品牌，打造质量过硬、信誉可靠的品牌，着力提升企业、产品的国内外知名度。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支持企业申请专利、实施专利，推进专利技术产业化。加强专业镇技术标准工作，支持企业参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鼓励专业镇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型发展道路，培育一批省级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企业。（市市场监管局、市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牵头，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工负责落实）

（八）实施专业镇拓展两个市场行动。加大对专业镇企业和产品的宣传推广力度，大力发展会展经济，举办和参加专业镇博览会，鼓励结合各县（市、区）实际和特色，举办各类促销活动。鼓励专业镇企业积极参加国内各类重大展会，相关部门给予业务指导和协助，并给予办展和参展支持。鼓励专业镇企业发展电子商务，线上线下开拓国内国际市场，扩大产品销售渠道。举办产供销对接活动，健全完善流通体系，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市商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工负责落实）

（九）实施专业镇精准招商引资行动。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推动专业镇发展的重要措施和有力抓手，围绕专业镇特色产业新动能培育、传统产业升级、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等重点领域和环节，强化专业招商队伍建设，精准锚定目标企业，通过专业招商、协会招商、中介招商、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节会招商、云招商等方式，引进落地一批高端优质项目。精准承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

湾区等发达地区产业梯度转移。（市促投局牵头，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工负责落实）

（十）实施专业镇要素保障行动。科学安排用地计划指标，高效集约利用土地，保障专业镇企业和项目建设用地需求。采取分类节能审查措施，强化落实正面清单管理、能效先进性审批、标杆性审批等支持政策，推动专业镇项目提升质量。优化环评审批服务，科学配置排污总量指标，支持专业镇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低碳环保产业和建设效益好的重大项目。畅通专业镇企业融资渠道，开展精深对接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在审批流程、贷款规模、授信条件、融资利率等方面优化提升。（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府金融办牵头，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人行朔州中心支行、朔州银保监分局、市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相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分工负责落实）

（十一）实施专业镇服务环境优化行动。优化专业镇发展软硬环境，提升道路、供电、供水、数字化等基础设施承载能力，以各类园区为专业镇特色产业发展的主要载体，形成上下游配套、专业化分工、社会化协作的产业空间布局。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专业镇企业、行业组织、高校等共同打造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检验检测、标准推广、人才培训、成果转化、企业孵化、物流配送、电商平台等多功能公共服务平台。聚焦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推动落实“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深化“多规合一”。推行登记注册“一网通、一窗办、半日结、零成本”，探索推进企业注销“照章

联办、照银联办、证照联办、破产联办、税务预检”，建立政务服务线上“全程网办”、线下“全代办”制度，全力提升服务企业水平。（市行政审批局、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相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分工负责落实）

四、支持专业镇发展政策措施

（一）支持建设国内有影响力的产业名镇。优化产业布局，引导资金、产能、人才等各类要素资源向专业镇集聚，支持专业镇重点项目建设。努力培育建设100亿级、50亿级、30亿级、20亿级、10亿级5个层级的专业镇，全力打造全国有竞争力、有影响力的产业名镇。研究出台支持专业镇发展专项政策。鼓励各县（市、区）设立专业镇发展专项资金。（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工负责落实）

（二）强化专业镇企业领军人才支撑保障。聚焦专业镇特色产业，培育引进一批具有战略眼光和国际视野、能够引领专业镇产业规模化集群化发展、带动上中下游协作联动发展的一流领军企业人才队伍。组建科技专家服务团，对专业镇进行“一对一”帮扶。对在专业镇工作的高层次人才，按照相关人才政策给予支持。对专业镇所在县（市、区）政府推荐的为主导产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成效特别突出的管理、技术、营销等方面人才，按程序提请市委、市政府给予表彰奖励。推荐思想政治意识高、参政议政能力强、社会信誉好的专业镇主导产业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列席参加党委、政府的重要会议和各类重大活动。高层次人才子女就读中小学，由各县（市、区）统筹保障。支持工艺美术大师和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学历提升。（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工负责落实）

（三）深化标准引领全面提升产品质量。鼓励专业镇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申请制定一批引领产业发展、促进产业升级的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提升产业发展能力。鼓励团体组织参与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标准基地创建和对标达标活动。鼓励专业镇组织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工负责落实）

（四）加强专业镇公用品牌打造推广。支持专业镇提升地域特色产业品牌，重点打造“朔州陶瓷”等一批“国字号”行业品牌。优先支持专业镇优势和特色产业打造“山西精品”公用品牌，到2025年每个省级专业镇至少打造1—2个“山西精品”公用品牌，每个市级专业镇至少打造1个“山西精品”公用品牌。深度挖掘各专业镇主导产业公用品牌价值和历史文化内涵，加强专业镇公用品牌宣传推广。鼓励专业镇所在县（市、区）政府利用央视等国家级媒体以及省级媒体在重要时段、重要版面开展主导产业公用品牌宣传，朔州融媒体中心利用黄金时段对重点专业镇的公用品牌开展为期一年的公益广告宣传。（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工负责落实）

（五）提升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服务水平。支持专业镇按需建立现代物流、技术研发、工业设计、质量检测、海关、电子商务、文化创意、融资服务、信息服务、报税服务、商贸会展和人才培训等支撑产业发展的公共服务平台。通过云会计大数据服务平台，免费为入驻专业镇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代理记

账会计服务，提高会计信息质量。鼓励专业镇所在县（市、区）政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法律、审计等服务。引导专业镇主导产业民营经济人士依法理性反映诉求、维护权益。引导专业镇公共服务平台通过线上线下结合，拓宽覆盖面，提高服务效率。鼓励政府部门、社会团体、骨干企业、中介组织等投入专业镇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科技局、市委统战部、市司法局、市文旅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市政府金融办、市税务局、朔州海关、市工商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工负责落实）

（六）保障专业镇用地用能和环境容量需求。结合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将专业镇用地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产业、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布局。保障农村产业发展用地，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对支持类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但不应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工业用地提高容积率不增收土地价款，放宽工业项目配套设施占地比例。对整体能效水平较高的产业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对正面清单以外的产业实行能效先进性审批，对能耗量较大的新兴产业实行能耗标杆性审批。对专业镇内符合山西省《参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电力市场交易用电企业申报备案工作方案（试行）》的企业，按照相关规则，积极帮助争取享受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政策。探索专业镇园区内同一类型小微企业项目“打捆”开展环评审批，单个项目可不再重复开展环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工负责落实）

负责落实）

（七）加快建设完善专业镇基础设施。优先支持专业镇加强供气、供热、电力、给排水、污水处理、通信、公共交通、物流配送等与产业发展密切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专业镇打造产业园区建设升级版，强化经济产出，提高亩产水平，鼓励企业进园入区，提高产业集聚水平和土地集约利用效能。将符合条件的专业镇项目纳入政府专项债支持范围。（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工负责落实）

（八）全面加强员工职业技能培训保障。鼓励专业镇企业针对产业升级、技术创新和生产经营需要，全面实施在岗职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鼓励专业镇主导产业企业围绕产业集群发展需要招聘技术技能人才，并依托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等，开展订单式、项目制、定向式培训，力争培训后就业率（以签订就业协议或提供就业证明为准）达到80%。鼓励专业镇建设就业创业平台，创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创业示范园区。（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工负责落实）

（九）表彰达到预期发展目标的专业镇。从主导产业营收规模、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等方面提出专业镇预期发展指标。营收规模方面，激励专业镇向10亿级、20亿级、30亿级、50亿级、100亿级规模迈进。对专业镇主导产业领军企业营收规模首次突破10亿元的，及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首次进入全国前10名的企业给予表彰。（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工负责落实）

（十）大力实施专业镇企业数字化转型。聚焦

同步推进产业转型、数字转型“两个转型”，优先支持专业镇加快布局5G、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开展“5G+”融合创新应用，打造若干5G建设和应用先行示范区。支持专业镇主导产业企业加快实施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建设一批智能工厂、数字车间，全面提升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对专业镇企业自动化改造、信息化改造、5G融合应用等项目，支持申请省级奖补资金。支持专业镇建立数字化转型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转型咨询、诊断评估、设备改造、软件应用等一揽子数字化服务，满足行业共性及企业个性需求。（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工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研支持打造创新型专业镇。市级层面加大对科技研发和创新平台建设的支持力度。聚焦专业镇主导产业共性需求，重点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推动陶瓷、乳品、羔羊肉等专业镇打造成为全国细分领域的技术创新高地。加强各类创新平台在专业镇的布局，支持专业镇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中试基地等各类科技创新平台，积极帮助争取省级层面奖励补助。（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工负责落实）

（十二）大力推动专业镇企业技术改造。支持专业镇企业扩产增效、转型升级，提升装备工艺水平，促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推动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对专业镇企业产业基础再造、智能制造示范、绿色制造推广、产业链锻长补短等领域重点项目，积极争取省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支持。帮助首次获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的企业争取省级奖励。（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工负责落实）

（十三）为专业镇提供融资服务保障。根据产业特性和融资需求建立“白名单”，搭建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推动金融要素与市场主体精准对接。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的作用，支持有条件的市级融资担保机构在专业镇设立分支机构，强化银行与担保机构合作，推动银担“二八风险分担”机制全面落地，督促担保机构及时履行代偿义务，促进银行敢贷、愿贷、尽贷。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创新开发针对专业镇的特色银担合作产品，引导取消反担保物要求，降低融资担保费率，扩大担保覆盖面，缓解专业镇内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融资难题。对有上市意愿的专业镇主导产业企业纳入市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对挂牌上市企业给予相关政策支持。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产品，围绕专业镇主导产业开发“特色产业保险”。（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人行朔州中心支行、朔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工负责落实）

（十四）集中优势打造“拳头产品”。支持专业镇企业围绕特色产业和细分领域，打造一批质量优、竞争力强、附加值高的“拳头产品”。持续扩大怀仁陶瓷、山阴乳品、怀仁羔羊肉等优势产品全国市场占有率和国际市场出口份额，打响朔州品牌。每年选择一批品牌价值高、创新能力强的企业开展品牌提升，明确品牌战略，提升品牌运营能力。加大“老字号”保护力度。对新入选“中华老字号”的企业帮助争取省级奖励。（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工负责落实）

（十五）壮大专业镇市场主体。支持专业镇主导产业领军企业和骨干企业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关联领域进行强强联合、兼并收购。支持领军企业和骨干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在人才培养、技术研发、创新平台建设等方面深度合作。支持领军

企业和骨干企业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增强优质产品供给能力，以更多新品、精品、名品开拓国内外市场，提高市场主导能力。支持小微企业上规升级。支持以商招商、以企招商，吸引更多市场主体在专业镇投资兴业。（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工负责落实）

（十六）提升协作配套推动“抱团”发展。突出打造专业镇产业发展生态，鼓励专业镇围绕主导产业开展“携手行动”，通过部门联动、上下推动、市场带动，促进大中小企业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数据链、资金链、服务链、人才链全面融通。支持专业镇围绕主导产业举办全市性、行业性的产品推介、互采互购、上下游协作配套、项目供需对接、“抱团”营销等各种“手拉手”活动。支持专业镇推广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经营模式。鼓励农民合作社和农户通过劳动力、资金、土地经营权等多种方式入股龙头企业。支持专业镇工艺美术企业“抱团”创作，助推传统工艺发展。（市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朔州银保监分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工负责落实）

（十七）支持专业镇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市级每年组织开展专业镇新闻发布会、特色产品博览会，推介朔州优势产品。鼓励和支持专业镇主导产业相关产品开拓国际市场。鼓励专业镇围绕主导产业引进国际性、全国性、行业性市场化运作的展览和全国性会议、国际性会议。支持专业镇围绕主导产业建立专业市场、电子商务平台等，线上线下推广营销。鼓励专业镇在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网上商城。支持专业镇特色产业企业参加境外展会，开展

境外商标注册、国际认证和专利申请，重点支持专业镇培育外贸专项升级基地。（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工负责落实）

五、形成协调联动工作机制

（一）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市政府成立专业镇发展领导小组（见附件），加强对专业镇建设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负责日常协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负其责，协同配合，会商解决问题。各县（市、区）参照建立本级工作机制，加强省市县联动。

（二）建立政策落实机制。积极申请享受省级出台专业镇系统性支持政策，统筹引导政策、项目、资金、人才、土地、能耗等各类资源要素向专业镇汇聚，推动重大项目和省级专项资金支持我市重点专业镇。加大政策解读、宣传力度，通过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广泛宣传专业镇支持政策，确保专业镇所在县（市、区）政府、企业对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县级层面要根据各专业镇主导产业特点、发展阶段水平、资源禀赋条件等，研究制定“一镇一策”扶持政策，推进专业镇加快产业升级和产品创新，实现自主创新能力和发展竞争力“双提升”。

（三）建立高效服务机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深入各县（市、区）开展调研，摸清专业镇企业发展现状，找准产业发展的“共性问题”和企业发展的“个性问题”，建立问题台账，“把脉问诊”、协调配合、跟进帮扶，帮助解决好专业镇企业实际困难和问题。积极指导专业镇编制特色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完善专业镇发展路径，推动特色产业做大做强，特色产品做优做强，促进专业镇提档升级。

（四）建立责任清单机制。制定专业镇年度行动计划，明确年度工作目标，安排年度重点任务、推进措施、时间进度，细化分解责任，压实各方责

任。专业镇所在县（市、区）政府要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发展目标和战略，将发展路径中的问题具体化、详实化，责任清晰化、全面化，形成重大项目清单、招商引资清单等。

（五）建立考核激励机制。突出高质量发展导向，将专业镇建设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强化对各县（市、区）政府及各部门的工作考核。专业镇评定后，要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对存在的问题

督查督办督导。开展专业镇年度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县域经济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对评价排名靠前、成效突出的专业镇所在县（市、区）政府给予表彰奖励；对评价排名靠后或建设进度较慢的专业镇所在县（市、区），发出督办通知，限期整改问题。

附件：朔州市专业镇发展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及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朔州市专业镇发展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及 组成人员名单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推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负责统筹协调全市专业镇发展规划、目标要求、政策制定、工作部署，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推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

媒体中心主要负责人；朔城区、平鲁区、怀仁市、山阴县、应县、右玉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吴秀玲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刘 亮 市委常委、副市长

成 员：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相关负责人；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促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府金融办、市政府研究发展中心、市小微企业服务中心、朔州税务局、市统计局、朔州海关、人行朔州中心支行、朔州银保监分局、市工商联、市融

三、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工信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分管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推动专业镇发展工作，出台专业镇认定标准和管理办法，统筹负责省级专业镇的申报和市级专业镇认定工作。根据专业镇建设工作推进情况，不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统筹解决省级、市级专业镇重大事项，督促重大决策落实落地，负责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职能，强化配合联动，高效推进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现履职人员自行替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重点产业链及产业链 链长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3〕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相关单位：

《朔州市重点产业链及产业链链长工作机制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重点产业链及产业链链长 工作机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安全性和竞争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建立产业链链长工作机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以及市委、市政府打造“四大高地”发展战略，立足朔州实际，以推行“链长制”为抓手，以做强“链主”企业为依托，着力

培育7条重点产业链，注重补链、延链、建链、强链，夯实产业链基础，加速建设竞争力强、地域特色鲜明的产业链，加快构建具有朔州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动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聚焦7大重点产业链，建立“链长+链主+链核”的工作推进体系，通过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带动“链主”做强做优，“链核”企业提质增效，着力提升省内、市内配套水平，重点培育产业链“链主”企业10—20家。到2025年，7条重点产业链规模效应初步显现，总产值突破700亿元，培育形成7条百亿级产业链，产业核心竞争力、

市场占有率、抗风险能力全面提升。

二、重点产业链

着眼提升产业链整体竞争力,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全力打造低碳硅芯、化工、新材料、先进装备、高端陶瓷、现代医药、绿色食品等7条产业链,积极谋划布局氢能产业。

(一) 低碳硅芯产业链。聚焦“金属硅——多晶硅——单晶硅——半导体产业/光伏产业”链条,充分发挥朔州市绿电充足和环境容量大等优势,重点解决硅芯产业规模不大、下游产业布局不足、技术研发能力薄弱、上下游配套缺乏等短板,持续打造全国重要的硅芯产业基地。

(二) 化工产业链。围绕“煤炭——甲醇——烯烃、乙二醇等——聚乙烯、ABS塑料、PPC降解塑料等”“煤炭——洁净煤、合成气——合成氨、焦油、硝铵、硝酸、LNG等”“石灰石——电石——丁二醇等”及精细化工产品等链条,重点解决化工产业发展水平不高、煤炭绿色高附加值利用水平低、化工产业技术工艺不先进等短板,持续打造晋北现代煤化工产业基地。

(三) 新材料产业链。新材料产业链重点聚焦煤系高岭土材料、碳基材料、钙基材料、固废综合利用材料等领域补链、延链、建链、强链。煤系高岭土材料产业围绕“煤系高岭土——煅烧高岭土——功能性填料等”“煤系高岭土——莫来石——耐火材料”“煤系高岭土——陶瓷纤维、玻璃纤维——绝热防腐材料”及制备分子筛、催化剂前驱体等链条,碳基材料产业围绕“针状焦、石油焦、沥青——石墨电极、碳纤维等”链条,钙基材料围绕“石灰石——生石灰、碳酸钙——电石、烧碱、纳米碳酸钙、石膏等——建材、化工产品等”链条,固废资源综合利用材料产业围绕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三个综合利用产业链条,重点解决产业链产品附加值不高、技术工艺不太先进、产业链下游产业

布局不足等短板,建成全省特色新材料生产基地。

(四) 先进装备产业链。依托我市煤炭、绿电市场优势和能源装备产业基础优势,围绕“风电塔筒——轴承、电控——风力发电机——风机叶片”“煤机装备维修——煤机配件再制造——煤机装备研发生产——智能煤机装备研发生产”“负极材料等电池材料——电池装备——新能源车辆”等链条,重点解决装备产业产品种类单一、技术含量不高、市场竞争优势不明显、下游企业少而散等问题,着力打造全省重点能源装备产业基地。

(五) 高端陶瓷产业链。围绕“煤系高岭土等陶瓷原料——日用瓷、建筑瓷、卫浴瓷”链条,同时辐射带动陶瓷自动化生产装备及印花、包装、物流电商等配套产业发展,重点解决产品人工成本高、附加值低、设计水平不高、同质化竞争严重、生产效率不高等问题,建成全国重要的特色日用陶瓷产业基地。

(六) 现代医药产业链。依托怀仁金沙滩医药园区等现有产业基础,围绕“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中成药等”“精细化工产品——化学原料药——化学药等”链条,重点解决现代医药产业规模不大、产品附加值不高、下游产业缺乏等问题,打造晋北特色现代医药产业基地。

(七) 绿色食品产业链。围绕“牛羊养殖、饲草种植——牛羊肉加工——牛羊肉食品”“奶牛养殖、饲草种植——乳制品加工”“小杂粮种植——小杂粮深加工”“蔬菜种植——蔬菜加工”等链条,重点解决绿色食品品牌效应不明显、企业规模普遍不大、同质化竞争、缺乏上下游协同配套发展等问题,进一步发挥绿色食品深加工产业的乡村振兴效能,打造全省优势绿色食品深加工产业基地。

此外,在做大做强上述七大产业链的同时,紧盯制造业产业发展最前沿,积极谋划布局氢能产业,围绕“合成气提纯制氢/绿电制氢——燃料电池材

料——燃料电池——氢能车辆等”和“合成气提纯制氢/绿电制氢——冶金领域加氢预还原/二氧化碳加氢制甲醇等”两条发展路线，尽快实现氢能产业从无到有的突破，解决氢能产业示范试点应用程度低的问题，争取培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氢能产业集群。

三、重点任务

(一) 实施产业链企业培育壮大行动。支持“链主”“链核”企业强创新、优品牌、促转型，加快进行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加速成长为掌握全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的产业生态主导型企业。灵活运用全省技术改造和数字经济发展等专项资金引领示范作用，积极帮助“链主”企业争取政策扶持。力争到2025年，形成20亿级“链主”企业3—4户，10亿级“链主”企业10—15户，通过“链主”企业做强做优，增强产业链整体稳定性、安全性、竞争力。开展“专精特新”“链核”企业培育计划，支持“链核”企业技术创新、管理提升、市场开拓，推动更多中小企业掌握“独门绝技”。重点用好战略性新兴产业优惠电价、能耗和环境容量优先配置等政策措施，全力培育一批产业链“单项冠军”企业，力争到2025年，全市“单项冠军”企业达到5户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9户以上，通过“链核”企业提质增效，不断增强产业链细分领域主导能力。(市工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等部门分工负责)

(二) 实施产业链市场主体倍增行动。着力推进“产业链+市场主体”培育模式，深入落实强化市场主体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及时出台专项配套措施，组成高含金量“政策包”精准施策，推动重点产业链市场主体上规模、增实力、提效益。推动“链主”企业切实发挥产业链引领支撑作用，着力提升本地配套率，积极带动上下游配套中小企

业发展，不断提升整体产业链供给质效；强化中小企业政策扶持，积极引导中小企业围绕重点产业链“链主”“链核”企业需求，提供配套产品和服务，推动更多中小企业融入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融合体系，带动全市工业产业成链、成片集群式发展，力争到2025年，七大产业链新增规上企业60户。(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科技局、市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等部门分工负责)

(三) 实施产业链重大项目攻坚行动。加强产业链重大项目谋划，建立完善更新重点项目库，谋划实施一批标志性、引领性的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提升项目，着力储备一批补短板、强弱项的产业链基础能力升级项目。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对符合省、市产业规划的重点产业链项目在审批服务、项目用地、生态能耗等方面给予支持。强化项目建设属地责任，坚持主动对接、靠前服务，做好重点项目建设的动态监测，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问题，推动签约项目早落地、落地项目早建设、建设项目早投产、投产项目早达效。(市工信局、市发改委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四) 实施产业链精准招商引资行动。发挥招商对产业链发展的关键作用，聚焦产业链关键领域、薄弱环节，绘制重点产业链招商图谱，精准锚定目标企业，深入开展产业链招商。搭建重大招商合作平台，支持产业链对外招商推介。招商部门与“链主”企业紧密协同，推动市内企业与省内、国内相关领域重点企业点对点对接，吸引来朔投资兴业。落实市县产业链招商责任，提升专业化招商水平，探索开展产业链市场化招商工作，引进落地一批高端优质项目，不断锻造产业链供应链长板。(市商

务局、市促投局牵头，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五）实施产业链创新能力提升行动。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用足用好各类科技创新支撑措施，运用揭榜挂帅、资金补助、引导组建创新联合体等方式，支持“链主”“链核”企业牵头，联合高校、科研院所、中小企业，对重点产业链关键技术进行联合攻关。加快创新平台产业链布局，在重点产业链优先建设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中试基地等创新平台。参照国家及省出台的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目录，及时出台我市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目录，灵活运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政策，推动进入重点产业链供应体系。通过多方协同创新，全面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关键领域、关键产品保障能力。（市科技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六）实施产业链金融资本助力行动。畅通产业链融资渠道，开展精深对接服务，围绕重点产业链资金需求，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在服务团队、审批流程、贷款规模、授信条件、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专项优惠政策支持，充分利用知识产权质押贷、诚信贷、制造业专项贷、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贷等金融产品，为重点产业链企业争取更多更好的金融支持。探索开展重点产业链上市企业培育计划，有序推动产业链重点企业上市，加强精准服务指导，力争将产业链打造成为上市公司集聚发展高地。（市金融办牵头，市工信局、市财政局、人行朔州中心支行、朔州银保监分局分工负责）

（七）实施产业链供应链保稳行动。扎实推进保链稳链工作，加大服务企业力度，对产业链“链主”“链核”企业开展重点帮扶，及时协调转办企业反馈的急难愁盼问题。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化解存量拖欠，避免新增拖欠

产生。指导产业链企业、园区建立应对原料供应、产品运输、市场变动等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引导企业加大创新研发投入，掌握产业链卡脖子核心技术，提升破解产业链技术壁垒的能力。引导产业链条化、集群化发展，形成上下游配套体系，提升产业链整体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小微企业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四、工作机制

（一）建立市领导领衔推进机制。为加强全市重点产业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加快构建具有朔州本土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实施市领导领衔推进的产业链链长制。由市长担任全市产业链总链长，总揽全市重点产业链发展大局。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各重点产业链链长，负责具体推动重点产业链发展。市直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推动产业链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各产业链牵头部门负责制定各重点产业链推进工作方案。

（二）建立定期调度协调机制。朔州市重点产业链链长制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1次链长制工作推进会议，各产业链链长分别向总链长汇报产业链总体工作进展情况；各产业链每月召开不少于2次链长工作推进会，各产业链牵头部门、责任部门向链长汇报工作推进情况、制约企业发展的堵点及需协调的问题等内容。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对产业链发展总体情况研判，不定期组织各部门召开工作协调会，对需要多部门、多区域、多企业协调解决的问题进行磋商。对于企业或产业链发展遇到的重大事项，可及时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报请相关链长和总链长，以市政府进行一事一议。领导小组于2023年上半年组织召开推进产业链链长制工作动员大会，对链主企业进行授牌；于2023年年底组织召开重点产业链建设工作推进会，总结

推广可复制的成功经验、模式。

(三)建立链主、链核企业评价调整机制。为切实发挥出“链主”“链核”企业的引领带动效能，充分激发“链主”“链核”企业的发展活力，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朔州市重点产业链“链主”“链核”企业遴选管理办法》。每年度组织企业遴选、评价活动各一次，对于符合“链主”“链核”企业遴选标准的给予认定，对于评价不合格的“链主”企业，取消“链主”认定资格。

(四)建立政策宣传引导机制。为把握产业链发展方向，及时掌握国家及省的扶持政策等，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收集产业链最新发展方向、新技术成果等，及各级各部门的产业扶持政策，挖掘先进典型，并向宣传部门及各县(市、区)、各企业、各部门推送。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网络、电视等各

类媒体对产业链发展趋势、扶持政策及我市产业链推进成果、先进典型等内容进行多角度、多形式宣传报道，形成齐心协力推动产业链发展的良好氛围。

(五)建立定期通报督导机制。朔州市重点产业链链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组织对各产业链牵头部门、各县(市、区)及朔州经济开发区工作推进情况进行一次督导评价，通过查阅工作资料、回访企业、实地调研等方式，对各单位工作成效进行评价，对工作进展不大、评价相对较差、企业反映不优的单位，进行全市通报。

- 附件：1. 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及链长分工安排（见网络版）
2. 朔州市重点产业链链长制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及组成人员名单（见网络版）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山西省第十六届运动会朔州市 执行委员会办公室印章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3〕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由山西省人民政府主办，山西省体育局、大同市人民政府、朔州市人民政府共同承办的山西省第十六届运动会，将于2023年8月8日—8月18日举行。按照省十六届运动会组委会要求，我市成立山西省第十六届运动会朔州市执行委员会，下设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刻制了山西省第十六届运动会朔州市执行委员会办公室印章，从即日起启用。

特此通知。

启用印模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西省第十六届运动会朔州市执行委员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3〕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山西省第十六届运动会朔州市执行委员会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第十六届运动会朔州市执行委员会 工作方案

由山西省人民政府主办，山西省体育局、大同市人民政府、朔州市人民政府共同承办的山西省第十六届运动会（以下简称“省运会”）将于2023年8月8日—18日在大同市和朔州市举行。承办省运会对于促进我市体育事业发展，提升城市形象，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需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切实做好本届省运会筹办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体育强国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省委推动高质量发展目标要求，将第十六届省运会办成一届彰显青少年竞技水平的体育盛会、办成一届推动全民共建共享节俭绿色的民生盛会、办成一届富有塞上绿都特色的文化体育盛会。

二、组织管理

根据工作要求，成立山西省第十六届运动会朔州市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朔州市执委会”），并建立由朔州市执委会统一领导各单项竞赛委员

会组织比赛的管理运行体制。

（一）机构设置

成立由市委副书记、市长吴秀玲担任执委会主任；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宋红波，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武跃飞，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宣传部部长彭雁，市政府副市长田东，市政府副市长魏元平，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袁小波，市政府副市长李润军担任副主任；市政府副市长李润军兼任秘书长；市政府秘书长刘宏武、市委副秘书长樊志文、市体育局局长刘焕担任副秘书长；由市纪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信访局、市体育局、市工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审计局、市能源局、市金融办、市气象局、团市委、市档案馆、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交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融媒体中心、市工商联、市文旅集团、山西工学院、朔州陶瓷职业技术学院、朔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朔州职业技术学院、国网朔州供电公司、地电朔州分公司、中煤平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朔城区人民政府、平鲁区人民政府、怀仁市人民政府、山阴县人民政府、应县人民政府、右玉县人民政府等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执委会委员的组织机构。

山西省第十六届运动会朔州市执行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竞赛组织组、财务保障和资源开发组、新闻宣传组、大型活动组、志愿者工作组、安全保卫组、医疗和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组、后勤保障组、纪律检查组、反兴奋剂工作组11个工作组，各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承办省运会的各项承办组织工作。

（二）监督管理

根据省运会朔州赛区工作重点，对各部门重点工作实施立项督办，对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

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大型活动、重要事项、招标采购、市场开发等重大事项进行重点监督，审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适时开展审计，杜绝各类违纪违法现象的发生。

三、进程安排

整个承办工作分为三个阶段，各阶段时间安排和任务分工如下。

（一）筹备阶段（2023年3月至2023年6月）

1. 全面筹备（2023年3月至4月）。主要任务：成立省运会朔州市执行委员会，制定朔州赛区总体工作方案；确定朔州赛区竞赛项目时空布局，完成体育场馆维护和改造工程，完成场馆消防验收工作；启动省运会宣传工作，形成闭幕式总体方案，完成省运会宣传口号、主题发布；制定省运会朔州赛区招商方案，成立各单项竞委会，编制竞赛组织与保障方案；协调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市容市貌环境整治。

2. 完善提升（2023年5月至6月）。主要任务：做好场馆设施设备调试、试运转，完成竞赛器材的采购，整改场馆及设施设备存在的问题；制定接待服务工作方案，做好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的培训工作；确定闭幕式表演队伍和排练方案，做好闭幕式文体活动的合成彩排和带妆排练。

（二）实施阶段（2023年7月至8月）

主要任务：做好开幕式的部分项目决赛工作；办好闭幕式等重大活动；组织全市各竞赛项目有序运行，比赛期间做好安全保卫、接待服务等综合保障工作。

（三）总结阶段（2023年9月至10月）

主要任务：总结省运会承办工作，表彰筹办工作先进个人、先进集体；做好各项资产清算处置工作；整理归档各类文件资料并移交山西省体育局和朔州市档案馆。

四、项目布局

我市具体承办省运会26个竞技体育项目中的8个赛事项目的比赛，22个群众体育项目中的6个赛事项目比赛和省运会闭幕式。

（一）竞技体育项目：国际式摔跤（含女子自由跤）、击剑、跆拳道、拳击、足球（乙组）、羽毛球、滑冰（速度滑冰）、橄榄球（7人制）所涉场馆有朔城区神头职业中学校体育馆、怀仁市体育馆、应县全民健身中心、右玉足球夏训基地、山阴县体育馆、右玉南河湾湿地公园、怀仁市亿诚球场。

（二）群众体育项目：羽毛球、足球、气排球、广场舞（健身秧歌）、中国象棋（含残疾人大众组）、毽球。所涉场馆有朔州体育馆、右玉足球夏训基地、怀仁市体育馆、平鲁敬德大剧院、应县全民健身中心。

五、重点工作

（一）成立单项竞赛委员会。在省组委会和市执委会的统一领导下，各项目均成立单项竞赛委员会（简称“竞委会”），竞委会由省体育局及各项目管理中心、市体育局、各承办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体育部门、其他各相关保障单位等有关人员组成。各单项竞委会于各比赛项目赛前两个月组建完成，开展工作。赛事的组织运行均由各单项竞委会负责。即赛前参赛单位的报名审查、运动员的资格审查、裁判员的选调、比赛场馆的检查验收、住宿地点的确定、比赛秩序册的编印等；赛中竞赛组织、成绩发布、颁奖、食宿接待等；赛后成绩册的编印、各项工作的总结等。（市执委会竞赛组实施）

（二）竞赛组织。竞赛组织是大型综合性运动会筹办工作的重点，完善、高效、专业的竞赛组织是运动会成功举办的重要标志之一。筹办工作中要结合朔州市场馆实际状况，做好项目布局、器材购

置、赛前试运行等一系列工作，明确任务分工安排，建立应急防范机制，确保省运会决赛工作安全、有序进行。（市执委会竞赛组实施）

（三）财务保障和资源开发。编制省运会朔州赛区经费预算，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核拨、审核和管理经费开支；制定物资购置、发放和资产清理及善后处理办法并监督执行；制定省运会朔州赛区招商方案并执行；在省组委会的统一指导下负责闭幕式及各个比赛项目的资源开发和相关票务工作；负责统筹朔州市各参赛运动队的冠名、赞助工作。（财务保障和资源开发组实施）

（四）新闻宣传。制定省运会朔州宣传工作方案，全面加强社会公益宣传和新闻媒体宣传；在市内各大报刊媒体设立省运会专栏，做好相关报道；做好闭幕式等大型活动的宣传报道和网络直播。

（市执委会新闻宣传组实施）

（五）大型活动。闭幕式将于2023年8月18日在朔州市体育馆举办，闭幕式将充分展示我市高质量发展态势和广大人民群众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展现新亮点，从内容、形式和表现手法等方面进行创新；体现和总结山西特别是朔州体育事业发展成果；挖掘我市厚重的文化历史底蕴，利用高新技术手段，将传统与现代、体育与文化相交融，打造一届精彩、新颖、圆满的闭幕式表演。力求通过与众不同、独特新颖的精彩演出，向全国乃至世界展现山西文明、体现朔州右玉精神和改革开放精神，全面展示朔州形象，并向世人传递“更快、更高、更强、更团结”的体育精神。（市执委会大型活动组实施）

（六）志愿者服务。制定省运会朔州赛区志愿者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招募、培训、调配、表彰，并会同有关部门制作、配发服装，按需合理派遣志愿者和礼仪人员；组织文明啦啦队等工作。（志愿

者工作组实施）

（七）安全保卫。做好“倒计时”活动、闭幕式等大型系列活动和各项比赛赛区安全保卫工作，做好治安、交通、消防、应急处置、信访等各项安全稳定工作。（市执委会安全保卫组实施）

（八）医疗卫生与食品药品安全。制定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方案，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密切配合，做好卫生监督、医疗救护、食品药品安全等各项工作。（市执委会医疗和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组实施）

（九）后勤保障。闭幕式及各比赛场馆周边，各项目运动员、教练员驻地周边，全省各体育代表团团部驻地周边要做好综合后勤保障，主要包括道路交通、市容环境、供水供电、通信保障、餐饮住宿、气象服务等工作。（市执委会后勤保障组实施）

（十）纪律检查。负责制定省运会朔州工作人员纪律规定，成立纪律检查机构并组织检查人员的培训工作；监督检查省运会朔州各机构及工作人员执行党纪政纪、廉洁自律和节俭办赛各项要求的落实情况；对朔州赛区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工作督导，受理对省运会朔州赛区工作人员违纪违法行为的举报等。（纪律检查组实施）

（十一）反兴奋剂检测。制定省运会朔州赛区反兴奋剂工作方案，成立组织机构并组织实施；负责参赛队伍反兴奋剂培训工作，对违规运动员和单位提出处理意见。（反兴奋剂工作组实施）

六、工作要求

各级、各部门必须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担当意识；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定信念按照安全、简约、高效精彩的原则；突出抓好重点环节、重要工作、细化工作方案；强化宣传报道，做好安全保障。努力为全市人民奉献一场精彩纷呈、特色鲜明、全民共享

的体育盛会。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各工作组要制定详细执行方案和应急预案，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流程，对照工作职责制定具体工作标准和完成时限，选派业务精、能力强的同志参加到活动中。

（二）强化落实责任。各工作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牵头谁协调的原则各尽其责。各县（市、区）成立赛事单项竞委会，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竞委会主任；由各县（市、区）分管领导主抓，一周一报、一月一检点，确保赛事顺利进行；在十六届省运会倒计时100天（4月30日）时，各县（市、区）组织相关活动，营造浓厚氛围。体育部门和体育社团结结合实际认真组织、积极行动在全市掀起全民健身活动高潮。市各单位要发挥表率作用，充分展示干部职工的良好精神风貌。

（三）强化经费保障。加强资金筹措，落实资金保障，鼓励采取社会募集、广告冠名权筹措资金，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出资出物出力。同时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把厉行节俭、反对浪费贯穿全过程，将本届省运会办成节约、开放、精彩的体育盛会。

（四）强化协调配合。各工作组树立“一盘棋”思想，各司其职、主动谋划、密切配合、积极协调，做到行动迅速、执行有力、落实到位、无缝对接，确保各项筹备工作有条不紊、按计划推进，全力做好各项服务保障工作，保证省运会圆满成功举办。

（五）强化安全工作。公安、卫健、食药、消防、交管、应急等部门加大工作力度，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加强值守，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有关政策规定，切实保障省运会安全举办。

（六）强化宣传报道。加强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种媒体宣传，引导社会广泛关注，营造浓

厚氛围，展示朔州的良好形象。

(七) 强化工作督导。执委会办公室按照赛事总体安排，严格督查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相关单位立即整改并汇报执委会。对因工作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八) 强化弘扬体育传统文化。注重体育赛事活动的文化挖掘，全方位丰富体育赛事活动的文化内涵，弘扬传统体育文化。在宣传品制作、门票设计、赛事手册编排、场馆布置等环节尽可能地融入朔州文化元素。

山西省第十六届运动会朔州执行委员会 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

一、朔州市执委会组成人员

主 任：	吴秀玲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 主 任：	宋红波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武跃飞	市委常委、副市长
	彭 雁	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宣传部部长
	田 东	市政府副市长
	魏元平	市政府副市长
	袁小波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
	李润军	市政府副市长
秘 书 长：	李润军	市政府副市长（兼）
副秘书长：	刘宏武	市政府秘书长
	樊志文	市委副秘书长
	刘 焕	市体育局局长
委 员：	王 福	市委副秘书长、市信访局 局长
	王海军	市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委 副主任
	康宝红	市委宣传部分管新闻工 作负责人
	王玉锋	市政府办公室三级调研员

李子未	市委网信办主任
刘国清	市教育局局长
王晓东	市财政局局长
张天林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孟福荣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高 宇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高明道	市工信局党组书记
何勇儒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崔金鑫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志福	市商务局局长
刘晓琰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赵香花	市审计局局长
黄 军	市能源局局长
王文娟	市金融办主任
张荣平	市气象局局长
张丽娜	团市委书记
柴国栋	市档案馆馆长
赵志洲	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李 磊	市公安局副局长
马子瑞	市交警支队支队长

李建华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石永杰 市融媒体中心主任
降 英 市工商联党组书记
赵东利 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委宣
传部纪检监察组组长
孟志明 市体育局副局长
梁子谦 市体育局副局长
吴跃焕 山西工学院院长
李向阳 朔州陶瓷职业技术学院
院长
朱少英 朔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校长
王茂兴 朔州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张 猛 市文旅集团董事长
赵 智 国网朔州供电公司经理
李宏宇 地电朔州分公司经理
李明镜 中煤平朔发展集团有限
公司总经理
成国栋 朔城区委副书记、区长
苑冬梅 平鲁区委副书记、区长
王国文 怀仁市委副书记、市长
高瑞龙 山阴县委委副书记、县长
王晋军 应县县委副书记、县长
石生华 右玉县委委副书记、代县长
执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体育局。

二、执委会各工作组及工作职责

(一) 执委会办公室

主任：李润军

副主任：刘 焕 王玉锋

成员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体育局、市档案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工作职责：

1. 负责承办工作的统筹协调，起草制定省运会

朔州赛区总体工作方案、工作机构和工作流程，负责阶段工作安排、工作总结及大事记；（市政府办公室、市体育局）

2. 负责拟定执委会成员名单；承办会务工作，整理会议纪要，督导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负责各类公文的草拟、审核、文印及来文收发、处理、归档、保管；协调、汇总各部门有关工作情况；（市政府办公室、市体育局、市档案馆）

3. 负责督促和推进朔州市赛区比赛场地场馆改造提升和设施设备采购工作；（市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负责组建参加省运会朔州市代表团，确认参加开幕式入场仪式队伍名单；（市政府办公室、市体育局）

5. 完成省组委会和市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竞赛组织组

组长：刘 焕

副组长：梁子谦 孟志明

成员单位：市体育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工作职责：

1. 组建各单项竞赛委员会，制定各单项竞赛委员会工作职责，督促、检查承办单位的有关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按照省组委会安排，制定朔州市承办赛事项目工作方案，编印秩序册、成绩册；做好赛事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市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做好比赛场地场馆的测试赛和试运转工作；（市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做好来朔的技术官员、仲裁委员、裁判员和竞赛工作人员的服务工作；（市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会同相关部门选调志愿者、颁奖礼仪人员，

统计上报各项目竞赛的奖杯、奖章和证书的数量；
(市体育局)

6. 负责与省体育局及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联系，明确竞赛场地、设备及比赛器材规格的要求并抓好落实；（市体育局）

7. 完成省组委会、市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财务保障和资源开发组

组 长：李润军

副 组 长：王玉锋 刘 焕

成员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体育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能源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市工商联

工作职责：

1. 编制省运会朔州赛区经费预算，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核拨、审核和管理经费开支；（市政府办公室、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2. 负责制定物资购置、发放和资产清理及善后处理办法并监督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市体育局）

3.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省运会期间各种会议和保障等工作；（市政府办公室）

4. 负责制定省运会朔州赛区资源开发实施方案并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市体育局）

5. 负责朔州赛区相关赛事活动的品牌赞助及招商引资、捐赠工作；（市政府办公室、市体育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市工商联）

6. 在省组委会的统一指导下负责闭幕式及各个比赛项目的资源开发和相关票务工作；负责统筹朔州市各参赛运动队的冠名、赞助工作；（市政府办公室、朔州市体育局）

7. 完成省组委会、市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新闻宣传组

组 长：彭 雁

副 组 长：康宝红 石永杰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融媒体中心

工作职责：

1. 制定新闻宣传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宣传主题、口号、会徽、吉祥物发布；负责组织媒体宣传；（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

2. 负责在市内主干道、公共场所、主流媒体、政府网站等多渠道对朔州市承办山西省第十六届运动会进行宣传，营造浓厚氛围；（市委宣传部、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

3. 在省运会期间负责做好国家、省级媒体对口接待服务工作，做好集中报道工作，包括各项赛事的举行情况和我市参赛运动员比赛情况并制作精彩活动总结片；（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

4. 制定《山西省第十六届运动会朔州新闻宣传组服务媒体记者工作方案》，负责组织召开省运会赛事新闻发布会；完成赛事活动、本地宣传及外宣的新闻报道工作；（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

5. 负责协调闭幕式的直播录播等相关工作；（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

6. 负责属地网上宣传舆论引导及舆情工作；（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

7. 完成省组委会、市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大型活动组

组 长：彭 雁 李润军

副 组 长：康宝红 刘国清 刘晓琰 张猛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市应急局、市文旅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融媒体中心、市文旅集团、中煤平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工学院、朔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朔州职业技术学院、朔州陶

瓷职业技术学院

工作职责：

1. 制定闭幕式工作方案，成立相关组织机构并组织实施；（市委宣传部、市文旅集团）

2. 负责闭幕式的组织策划和运行团队的组织管理工作；负责闭幕式仪式流程、文体表演、人员管理、器材设备等所有环节的审查和把关；（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各高校、市文旅集团、中煤平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 负责闭幕式仪式入场、退场、观众坐场队伍的组织管理；收集参加闭幕式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做好身份认定和证件发放工作；（市公安局、市文旅集团）

4. 负责省运会闭幕式相关后勤保障与服务工作；（市工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5. 完成省组委会、市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志愿者工作组

组 长：宋红波 田 东

副 组 长：樊志文 刘国清 张丽娜

成员单位：市教育局、团市委、山西工学院、朔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朔州职业技术学院、朔州陶瓷职业技术学院

工作职责：

1. 制定省运会朔州赛区志愿者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团市委）

2. 负责志愿者和礼仪人员的招募、培训、调配、表彰，并会同有关部门制作、配发服装；（市教育局、团市委、各高校）

3. 根据执委会各部门、各竞赛场馆的需要，合理派遣志愿者和礼仪人员；（团市委）

4. 配合新闻宣传组组织开展社会宣传工作；（团市委）

5. 负责闭幕式各比赛场馆文明观众、文明啦啦队的组织工作；（市教育局、团市委）

6. 组建志愿者机动队伍，承担执委会指定的部分临时应急任务；（市教育局、团市委）

7. 完成省组委会、朔州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安全保卫组

组 长：袁小波

副 组 长：王福 马子瑞 孟福荣 李建华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信访局、市应急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

工作职责：

1. 制定安全保卫、应急管理、信访维稳、消防安全工作方案，做好安全应急预案；

2. 负责省运会比赛期间代表团团部、运动员驻地、比赛场馆、活动场地的安全保卫、消防保障和交通道路疏导及应急救援工作；（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

3. 负责省运会各竞赛项目及闭幕式的安全保卫、交通管制、指挥疏导、消防保障、闭幕式现场秩序维持等工作；（市公安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

4. 负责省运会比赛期间的信访维稳、安全保卫等相关工作；（市信访局、市公安局）

5. 完成省组委会、市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医疗和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组

组 长：魏元平

副 组 长：张天林 高 宇

成员单位：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职责：

1. 制定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方案和卫生监督、传染病控制、医疗救护等事件应急预案，制定食品药品安全保障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2. 按照大会要求对各承办驻地饮食进行严格把关，科学检测，严禁违禁食材的使用，同时要主动配合各单项赛事反兴奋剂检测组的工作；（市市场监管局）

3. 负责做好赛事期间比赛场地、代表团、运动员驻地及闭幕式现场的医疗救护、饮用水卫生、食品安全等工作；（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4. 确定省运会定点救护医院并开设运动员救治绿色通道；（市卫健委）

5. 完成省组委会、市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后勤保障组

组 长：武跃飞

副 组 长：赵志洲 梁子谦

成员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工信局、市体育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气象局、国网朔州供电公司、地电朔州分公司

工作职责：

1. 负责制定省运会组委会人员、嘉宾、新闻记者等人员的接待、交通等后勤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市政府办公室、市体育局、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 制定通信保障方案，做好比赛场馆、驻地网络布设工作，确保通信安全畅通；（市工信局）

3. 对赛区行政接待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市政府办公室、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4. 制定供水供电、气象服务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市城市管理局、市气象局、国网朔州供电公司、地电朔州分公司）

5. 完成省组委会、市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纪律检查组

组 长：王海军

副 组 长：寇元斌 赵东利

成员单位：市纪委，各县（市、区）纪委

工作职责：

1. 负责制定省运会朔州赛区工作人员纪律规定；（市纪委）

2. 负责监督检查省运会朔州各机构及工作人员执行廉洁自律规定、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节俭办赛各项要求的落实情况；（市纪委、各县（市、区）纪委）

3. 负责省运会朔州赛区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的督察工作；（市纪委）

4. 负责受理对省运会朔州赛区工作人员违纪违法行为的举报；（市纪委）

5. 完成省组委会、市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一）反兴奋剂工作组

组 长：刘 焕

副 组 长：梁子谦 孟志明

成员单位：市体育局各科室、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工作职责：

1. 负责制定朔州赛区反兴奋剂工作方案，成立组织机构并组织实施；（市体育局、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 负责参赛队伍反兴奋剂培训工作；（市体育局）

3. 对违规运动员和单位提出处理意见；（市体育局）

4. 完成省组委会、市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其他事宜

（一）执委会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赛事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

（二）执委会人员如有变动，由新任人员承担原人员在执委会的全部工作职责。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朔州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3〕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服务业发展，加强对全市服务业发展工作的指导和协调，推动我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我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作出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吴秀玲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武跃飞 市委常委、副市长
刘 亮 市委常委、副市长
田 东 副市长
魏元平 副市长
何向荣 副市长
袁小波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李润军 副市长
刘宏武 市政府秘书长
成 员：霍永生 市政府副秘书长
句旭山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石生华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刘国清 市教育局局长
连彩霞 市科技局局长
刘红宇 市工信局局长
谷富民 市民政局局长

王 虎 市司法局局长
王晓东 市财政局局长
李全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局长
文建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卢生权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孟廷忠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崔金鑫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高成富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志福 市商务局局长
刘晓琰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张天林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高 宇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赵 琪 市统计局局长
王文娟 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葛忠明 市税务局局长
蔚 锡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张 军 市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主任

李 悅 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
卫文江 中国人民银行朔州市中心
支行行长

（二）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统筹领导推进全市服务业发展工作，指导和协调解决服务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促进加快服

务业发展的方针政策，部署涉及全局的重大任务，督促检查服务业发展政策的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办公室主任由石生华担任，副主任由李清发担任。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促进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督查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服务业各工作专班主要职责及组成人员

为全面加强全市服务业工作的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形成齐抓共管强大合力，全力推进全市服务业发展壮大，配套成立八个工作专班：

（一）商贸服务工作专班。

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组长由副市长李润军担任，副组长由市商务局局长王志福担任，成员由市商务局相关业务科室组成。

负责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租赁和商务、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运行分析研究，全面掌握行业发展动态，协调解决行业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加大对重点企业动态监测，积极培育、帮扶行业企业做大做强，并及时入统；协调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建材、农贸等市场的注册、发展，协调规模较大的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个体户转企业及商务服务业企业。

（二）房地产工作专班。

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组长由副市长何向荣担任，副组长由市住建局局长孟廷忠担任，成员由市住建局相关业务科室组成。

负责房地产业运行分析研究，全面掌握行业发展动态，协调解决行业运行中存在的问题，重点协调房地产业企业的培育、发展、帮扶、解困、入统。

（三）交通运输工作专班。

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组长由副市长何向荣担任，副组长由市交通局局长崔金鑫担任，成员

由市交通局、市邮管局相关业务科室组成。

负责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运行分析研究，强化重点服务业企业监测，全面掌握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经济发展动态，协调解决该行业经济运行和“破难查漏”中的问题，重点协调交通运输企业的培育、发展、帮扶、入统，特别是规模较大的交通运输个体户转企业。

（四）科技服务工作专班。

专班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组长由市委常委、副市长刘亮担任，副组长由市科技局局长连彩霞担任，成员由市科技局相关业务科室组成。

负责科技服务业运行分析研究，全面掌握行业发展动态，协调解决行业运行中存在的问题，重点协调科技服务业企业的培育、发展、帮扶、解困、入统。

（五）金融服务工作专班。

专班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组长由副市长何向荣担任，副组长由市金融办主任王文娟担任，成员由市金融办相关业务科室组成。

负责金融服务业运行分析研究，全面掌握行业发展动态，协调解决行业运行中存在的问题，重点组织宣传企业融资政策和政银企对接活动，指导开展普惠金融工作以及专题研究解决民营企业融资方面的难点堵点，为民营企业发展纾难解困。

（六）文体娱乐业工作专班。

专班办公室设在市文旅局。组长由副市长李润军担任，副组长由市文旅局局长刘晓琰担任，成员由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文旅集团相关业务科室和各县（市、区）文旅局组成。

负责文体娱乐业运行分析研究，全面掌握行业发展动态，协调解决行业运行中存在的问题，重点协调文体娱乐业企业的培育、发展、帮扶、解困、入统。

(七) 信息服务工作专班。

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组长由市委常委、副市长刘亮担任，副组长由市工信局局长刘红宇担任，成员由市工信局相关业务科室组成。

负责信息服务业运行分析研究，全面掌握行业发展动态，协调解决行业运行中存在的问题，重点协调信息服务业企业的培育、发展、帮扶、解困、入统。负责推进开展数字化场景拓展专项行动，统筹协调专班数据核算、运行分析。

(八) 非营利性服务业工作专班。

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组长由副市长田东担任，副组长由市人社局局长李全胜担任，成员由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水利局、市城管局相关业务科室组成。

负责非营利性服务业经济运行分析研究，全面掌握行业发展动态，协调解决行业运行中存在的问题，重点协调信息样本单位的帮扶、解困、入统。

三、工作要求

(一) 履行专班职责。各专班要主动作为，切实把责任扛在肩上，把工作抓在手上，充分分析行业发展环境，倾听企业发展诉求，研判行业发展方向和可能出现的突出问题，及早提出对策举措。全面掌握重点企业运行情况以及存在问题，及时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二) 制定计划方案。各专班要在组长的统筹协调下，围绕综合协调、要素保障等方面，提供系统全面的服务。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围绕增加值预期目标，倒排工期，制定预期目标推进方案，进一步明确月度、季度等阶段性计划，提出要素保障需求，落实专人负责。

(三) 加强信息报送。领导小组组长牵头抓总，统一调度服务业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八大专班要建立服务业发展工作情况日报告制度，以

简报形式及时报领导组办公室，领导组办公室向市政府报送后适时通报工作推进情况。

(四) 强化督促检查。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八大专班要派专人视情况深入基层和重点项目督导检查、现场办公，督促帮助抓好落实。每周领导组副组长针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进行调度指导，协调解决实际问题。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实行清单化、项目化管理，市政府督查室将适时进行重点督查或现场督办，并向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通报，并作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朔州市招生考试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3〕24号

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招生委员会：

由于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对朔州市招生考试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委员会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主任：田东 副市长

副主任：聂日旺 市政府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刘国清 市教育局局长

张清明 市招生考试管理中心主任

成员：原恒宝 市委副秘书长、市委机要保密局局长

康宝红 市委宣传部部分管新闻负责人

李树郁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张权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王植 市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

荆斌 市教育局副局长

霍陟 市教育局副局长

朱福 市教育局副局长

武建麟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石磊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李磊 市公安局副局长

孟峰 市财政局副局长

雷久义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副局长

张旭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李占山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年鹏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韩智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石瑞 朔州军分区政治工作处上
校主任

裴占强 市国家安全部副局长

王海龙 武警朔州支队副支队长

孟晓君 市无线电管理局局长

靳竹华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李建生 国家电网朔州供电公司副
总经理

李向阳 中国移动朔州分公司副总
经理

李万山 中国联通朔州分公司副总
经理

孙忻生 中国电信朔州分公司副总
经理

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招生考试管理
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张清明兼任。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朔州市分布式能源发展工作专班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3〕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分布式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加强对分布式能源发展的统筹衔接，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山西省分布式能源发展工作专班的通知》（晋政办函〔2022〕172号）精神，成立朔州市分布式能源发展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安排部署，组织领导全市分布式能源发展工作，统筹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确保新能源高质量发展，集中式与分布式能源协同并举。

二、组织机构

组 长：	刘 亮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	姜新明	市政府副秘书长
	黄 军	市能源局局长
成 员：	刘 敦	市发改委三级调研员
	杨秀峰	市工信局党组成员
	贾义军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陈志国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卢文宝	市住建局副局长
	韩 文	市城市管理局党组成员
	张 晋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嘉飞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田献军	市商务局二级调研员
管学峰	市文旅局副局长
尹志胜	市能源局副局长
金 虎	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裴立新	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赵 智	国网朔州供电公司总经理
李宏宇	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 总经理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能源局，办公室主任由黄军兼任，副主任由尹志胜兼任。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职能，加强工作对接，合力推进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三、工作机制

根据工作推进情况适时召开工作专班会议，统筹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工作专班办公室承担工作专班的日常工作，在工作专班领导下和相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及时组织做好相关工作。

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有职务调整变动，由工作专班办公室动态调整。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朔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领导小组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3〕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及驻朔各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我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3〕3号）及《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朔政发〔2023〕12号），市政府决定成立朔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负责朔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

二、组成人员

组 长：武跃飞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霍永生 市政府副秘书长
康宝红 市委宣传部部分管新闻负责人
高昕宇 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市
委财经办专职副主任
孟 锋 市财政局副局长
侯 强 市统计局党组书记
成 员：董 达 市委统战部二级调研员
方会文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卢 俊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王 伟	市委编办副主任
王 植	市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市 教育局党组成员
霍保国	市科技局二级调研员
杨秀峰	市工信局副局长
申承东	市能源局副局长
张玉芳	市民政局副局长
高 印	市司法局政治部主任
雷久义	市人社局副局长
白玉堂	市住建局二级调研员
尹 达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张 晋	市交通局副局长
高占慧	市商务局三级调研员
王 划	市文旅局副局长
孟志明	市体育局副局长
仝存凯	市卫健委副主任
刘云雁	市市场监管局副处级干部
张奇武	市统计局副局长
赵海峰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 局长
马维东	市政府金融办副主任
解 庆	市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副主任
林建平	市税务局总经济师

靳竹华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纪检组组长

聂继俊 国家统计局朔州调查队副队长

张鹏雁 朔州海关副关长

罗宏元 人行朔州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岳晓观 朔州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董宇斐 武警山西总队朔州支队保障处处长

门的沟通协调，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市统计局副局长张奇武兼任。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加强与有关地区和部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由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以“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为办刊宗旨，集中刊载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布的文件、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等。在《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现赠阅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全市县级以上法院、检察院、政务服务大厅、档案馆、图书馆等。

登录朔州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shuozhou.gov.cn/>) “政府公报”专栏，可浏览或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主办单位：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朔州市市府西街3号

联系电话：（0349）2021918

邮 编：036000